

(四) 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童燕珍 林宛蓉

案 由：建請增加楠梓區特色規劃，有助楠梓區符合「一區一特色」宣傳行銷。

理 由：

一、高雄市呼籲多年的「一區一特色」，至今無法有效的在每一區域形成特色，致使城鄉差異、各區行銷有明顯的落差。楠梓區無法找出有特色的介紹，所以在觀光或商圈發展，明顯受到限制。

二、建議市政府加速楠梓特色定調，有助楠梓整體行銷，如果楠梓地區無法單獨突顯，可考慮和左營區併為一個「特色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0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民政局針對本市各公墓應加速辦理遷葬作業，加以美化綠化，貫徹公墓變公園的綠色城市目標。

理 由：有鑑於本府民政局業已完成遷葬相關作業，包含大樹區公墓 780 座，橋頭區公墓 645 座，楠梓區公墓 452 座，以及前峰公墓 34 座，合計 1,911 座，各行政區域應加速公墓遷葬作業，加以美化綠化，貫徹公墓變公園的綠色城市目標，改善民衆居住環境，增進地方社區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06 號函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由：建請民政局將高雄市立公墓及塔位收費價格規劃一致，並另建議開放由三等親屬申請公墓塔位，應比照戶籍區優惠條件，不應有二等公民分別。

理由：高雄市公立公墓及塔位目前收費標準皆不一致，以大社區及岡山區公墓為例：

一、大社區公墓最低收費標準 1 萬元起，岡山區公墓收費 3 萬元起，尚有差距。

二、其他各區塔位收費標準應調整價格，不應有二等公民分別。

三、開放由三等親屬申請公墓塔位，應比照戶籍區優惠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07 號函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由：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新建區公所辦公廳舍無興建職員工宿舍，建請市府單位編列預算。

理由：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職員 3/2 以上都是來自異地他鄉服務，原住民區空屋甚少租屋相當困難，目前來自外地公所職員服務都簡單租屋，原盼望新建區公所辦公廳舍有宿舍卻面臨同樣困擾。

二、打造安全舒適職員宿舍，穩定外地職員工作情緒，使其於安為無虞之環境中專心致力工作，有效提高職員留任意願進而保障權益。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08 號函

民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由：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與瑪雅里通往公墓道路，無鋪設水泥路面與坑洞顛簸崎嶇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亦對往生者不莊重，建請市府單位查察且儘速修繕。

理由：

- 一、達卡努瓦里通往公墓道路自莫拉克路基沖刷至今未曾修繕。
- 二、瑪雅里通往公墓道路爰因民權國小用地徵收，改往原舊道路行駛，目前尚未鋪設水泥路。

辦法：建請民政局研擬辦理並儘速會勘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09 號函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由：關於鳳山區復興街與立志街口福德堂（土地公廟）之事宜。

理由：

- 一、鳳山區復興街與立志街口福德堂（土地公廟）為鳳山衆信徒共同出錢出力興建為衆多民眾之信仰所在。
- 二、鳳山區復興街與立志街口福德堂（土地公廟）為鳳山古蹟與文化之一，時常有信徒燒香拜拜，祈求平安與解憂。
- 三、況福德堂係鳳山民眾共同之信仰，非私人之地方，也非營利之場所。
- 四、對於在地文化與傳承市府應給予保護與愛惜。

辦 法：建請市政府對於傳統文化能給予愛護和保持，並讓台灣的廟宇傳承能更加的發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0 號函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議梓官區典寶里展寶路 81 號西北邊第七公墓土地公園化。

理 由：

一、坐落位於茄苳坑段 277-2 及 285 地號現有公墓，雜草叢生，有礙觀瞻。

二、過去梓官區內地方政府曾處理過多個公墓公園化，受到好評。

辦 法：

一、建請將墓地風水檢骨至納骨塔。

二、之後規畫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1 號函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建議中央修法將地制法第 44 條取消無記名投票。

理 由：建議參加黨團及院會會議時於立法院提案修改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取消無記名投票之規定，以示尊重地方自治之權力，達符合民主國家三權分立之真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4 號函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請研考會對市府相關局處之資源分配應適當配置，以免不均影響市政發展。

理 由：研考會每一年都有好幾百萬的預算在研究高雄市發展的政策，市政府要自行調整將錢花在刀口上，這才是公平正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2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石龍 李順進

案 由：建請茂林區公所規劃本區羅木斯梨子園設置為休閒觀光農園遊憩用地。

理 由：

一、本區羅木斯梨子園為公共造產用地，土地廣大且肥沃，水源充沛；只可惜廢置 30 年未開發利用，誠屬可惜。

二、請公所規劃為休閒觀光果園遊憩用地，以增加公所財源，並提供區民就業機會。

辦 法：請市府督促茂林區公所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3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 由：民衆訴願案僅 21% 成功，法制局接受申訴案件應兼顧人情。

理 由：

一、法律不外乎人情，除了嚴格執行法律以外，也應該設身處地的為民衆著想，受一位 70 幾歲的老先生接到環保局開罰的罰單共計 13 張，開罰金額數萬元，據老先生表示，因為他每天出門倒垃圾，附近大樓的管理員怕他危險，所以請他把垃圾先放在旁邊，管理員願意幫他處理，豈知被檢舉達人盯上，連續檢舉的情況下使得老先生被連續開罰。

二、老先生提出訴願，大樓管理員也願意為老先生作證，但是執法單位還是執意要開罰，認為執法單位態度應該有所伸縮、不應如此死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曾麗燕 徐榮廷

案 由：盡速落實門牌整編，保障民衆權益。

理 由：

一、在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的門牌重複、混亂情形嚴重，在小港大坪頂一帶，當地的路邊門牌毫無邏輯可言，連當地人都找不到路怎麼走，從高坪一路到高坪八十幾號都有，但是路名交錯，不熟悉路況的人很容易就迷路了，當地居民苦不堪言。

二、再者，許多既成道路隨著都市的發展、大樓興建，很多巷道都消失了，變成大樓的庭院或花園，甚至日前更傳出因為巷道被大樓阻擋，民衆打電話叫救護車，雖然在家裡一直聽到救護車的鳴笛聲，卻遲遲等不到救命的救護車，導致民衆的母親無法及時就醫，喪失了寶貴性命的憾事。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三、因此民政局應當重視門牌整編與巷道隱藏、甚至消失等問題，為民衆的權益把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5 號函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芳如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儘速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部份條文，在提議修改路名時，相關條文請納入「地方發展優先」意旨之實際需求案。

理由：

一、現行「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款部份條文—「…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

二、此一條文規定，往往造成道路路名的更改上，實際執行的窒礙難行，導致原本立意良善之政策或建議案胎死腹中，形成地方建設在理性溝通上的盲點與困境，殊為遺憾。

三、例如大寮區萬丹路，因道路開闢的演進，同樣一條路竟然有五條路名-萬丹路、永芳路、林厝路、琉球路、農場路，造成在地、外地民衆的困擾與不便已久。

四、為免導致好的政策與建議無法推動之盲點與困境，建議第三條第四款部份條文，文字修正或文字增加、或增列但書，納入「以地方發展考量為優先」之意旨。

五、此自治條例修正案主管機關涉及民政局、法制局等局處，相關局處從速召開會議研議修正細節及修法時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以符地方發展之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6 號函

民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研考會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請建立查核機制防弊。

理 由：

- 一、研考會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二、部分縣市涉工程回扣案，查核機制未能防範於未然，彰顯效能不彰，本府當引以為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7 號函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秘書處活化眷舍空屋及空地之利用。

理 由：

- 一、對於眷舍空屋及空地之活化利用，提供與視覺障礙重建中心、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等弱勢團體使用，協助社會邊緣人立意甚佳。
- 二、秘書處經管市有眷舍占用清冊 102.4.17。

	坐落基地	占用時間	占用原因
1	前金區文東段 632 地號	101 年 11 月	合法配住人過世、成年子女占用
2	前金區後金段 443-2 地號	102 年 1 月	合法配住人過世、成年子女占用
3	前金區後金段 443 地號	102 年 1 月	合法配住人過世、成年子女占用
4	前金區前金段 689、690 地號	102 年 3 月	合法配住人過世、成年子女占用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5	前金區後金段 51-2 地號	102 年 3 月	合法配住人過世、成年子女占用
6	前金區前金段 115-31 地號	102 年 4 月	合法配住人過世、成年子女占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8 號函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蔡昌達 徐榮廷

案由：為求公告宣導方便即時，建議市府創立官方 LINE 帳號。

理由：市府宣導政令，推廣活動時應透過各種管道傳達與市民知曉，建議市政府可以創立市府的官方 LINE 帳號，以利政府與市民溝通，在夏季颱風較多的季節也可以透過立即傳訊告知民眾是否放假及各地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19 號函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由：研考會應設置『高雄市無線上網服務』。

理由：因應資訊化、數位化的全球發展趨勢，無線上網已經是一種常態，台北市和新北市都有提供市民一套『無線上網服務』，但是高雄市卻沒有，只是被動的配合中央建置無線網路熱點，且可上網的熱點少之又少。

辦法：研考會應設置『高雄市無線上網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0 號函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由：研考會『市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對象應納入全市里長。

理由：研考會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每一年度均有委外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而調查對象為市民。但是卻忽略了基層里長，其實里長才是和市府機關接觸最頻繁的人，也是最了解市府施政表現的人，最能反映基層民意。

辦法：研考會『市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對象應納入全市里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1 號函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由：戶政事務所應製作書面『貼心小提醒』或口頭提醒市民，戶籍遷移是否會影響相關權益。

理由：許多市民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移，卻不知道可能會影響相關社會福利和就學權益，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建議戶政事務所應彙集各單位資訊，製作貼心小提醒或口頭提醒。

辦法：戶政事務所應製作書面『貼心小提醒』或口頭提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2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民政局線上調解聲請系統不便民。

理 由：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幅員遼闊，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簡化民衆調解案件聲請作業，特別線上調解聲請系統以便民。但其實有幾點並不便民，反而變成擾民，且宣導亦不足。

辦 法：民政局應加以改進並多加宣導，讓線上調解聲請系統能更便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周鍾澔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即刻同意楠梓區藍田里增設五個鄰長數額案。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發展岡山地區宗教觀光。

理 由：大岡山地區有豐富宗教文化，例如三百年歷史的岡山壽天宮、二百年歷史的角宿天后宮等香火鼎盛的廟宇，是推展宗教觀光的寶貴資產。

辦 法：責由民政局和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6 號函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整建彌陀濱海遊樂區。

理 由：彌陀濱海遊樂園為岡山地區沿海最早規劃的沿海岸綠帶，已久年失修，為了提供當地民眾一處優質休閒環境，應該重新規劃整建，以結合當地的海岸線自行車道，成為大岡山的觀光休閒海岸線。

辦 法：責由水利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7 號函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開闢梓官納骨塔聯外道路和停車場。

理 由：梓官納骨塔聯外道路狹隘，加上公共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每年的農曆正月初二、清明節、中元普渡等三大法會，常造成停車、會車困難。應加速開闢聯外道路，廣設大型停車場。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8 號函

民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 由：面對人口變遷，擬定完善對策。

理 由：為緩和我國人口結構因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的急遽改變，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頒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擬定 21 項對策 125 項具體措施，並指示由內政部定期辦理追蹤，據以落實執行各項政策。但是，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台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99 年僅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100 年總生育率回升為 1.07 人。因此，人口問題對於台灣是十分的重要，甚至如馬總統所言是「國安問題」。

辦 法：

一、高雄市的都市化變遷相當的快速，基本上是一個富有濃度移墾社區色彩與海洋文化的工商業大都市；此外，新移民也取代台灣舊文化結構，由高雄周邊人口如澎湖、台南、屏東，乃至嘉義等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取代舊有泉州人、彰州人、客家人、福州人等移民結構，為本市注入新活力。

二、人口政策的重點，應該是先重質，再求量，而且在提升質量的同時，也能兼顧社會的公平性與區域均衡發展的要求，畢竟，生的少其實是全世界共同的趨勢，但要讓這些新生兒都能成為最優秀的、受到最好的照顧與教育的下一代，才是我們必須努力的目標。

三、個人建議，面對高雄市的人口變遷，很顯然的，在與其他縣市的競爭上已經逐漸失去競爭力，因此，除了必要的獎勵措施之外，期待市府可以提出一套完整的因應策略，畢竟，以高雄所擁有絕佳的山、海、河、港，加上認真、樸實的民衆，沒有道理眼睜睜看著人口不斷的流失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2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宛蓉

案 由：建請在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頂樓設置太陽光電能板或綠化案。

理 由：

- 一、為節能減碳，市府鼓勵民衆在自家頂樓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能板，或是透過綠化將頂樓打造成空中花園。
- 二、四維行政中心應起領頭羊作用，率先設置太陽光電能板來發電節能，或是打造為可以隔離陽光降溫的空中花園。
- 三、四維行政中心實施有成後可當民衆榜樣，日後相關的公共工程也應跟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30 號函

民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曾俊傑 李雅靜

案 由：市府經議會通過之政策及事項，若跨年度或首長換人，具有政策延續效力，不得更改。

理 由：市府經議會通過之政策及事項，應確實延續執行，更不能因人廢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31 號函

民 政 類：第 28 號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玫娟 徐榮廷

案 由：提升行政效率，創造幸福環境。

理 由：在縣市合併之後，為減少行政層級，事權統一，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支出，市政府共設立 23 局、4 處、3 委員會及市立空中大學等 31 個一級機關，基於業務整合、資源共享及市民洽公便利之務實考量，市府訂妥辦公處所活化再利用計畫，新設辦公室服務平台，使既有使用空間，發揮最大效益，提供市民更完整的服務，以提昇市府行政效率。

辦 法：

一、根據議員明確指出，一件合法之工廠設立案子，卻需要整整一年之申請時間，讓企業卻步，也無法如期生產，議會議員好意關心，卻碰了一鼻子灰。目前高雄的問題在於行政效率低落，行政官員多是老化，行政效率提高，是目前最需要解決的問題。

二、產業轉型、升級，也是高雄極需加強的條件，只有加強高雄條件，才能吸引陸商及外商前來投資，當政府千方百計要招商，吸引外國企業和台商返鄉投資，可是，現有的投資案，卻因行政流程卡住，而幾乎動彈不得。時機對企業非常重要，萬一時機過了，企業可能選擇對其招手積極的地方去。

三、個人之前在與學者會談時，曾經有學者建議以 QR code (Quick Response Code) 來為申請案件加上數位化處理，以此一憑證就可以知道申請案件進度，從網路及手機上就可以掌握進度，也是一種便民方法，更可以大幅提升公務員的責任感及行政效率。希望市府可以朝此方向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32 號函

民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洪平朗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明澤 鄭新助 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三十八條，有關直轄市議員選區及應選名額變更相關規定，如說明。

理 由 :

一、現行直轄市選舉區及應選名額未能及早確定不合理：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選舉區應選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然參選人均須及早部署、進行選民多方位的服務，且政黨提名作業亦須儘早規劃，因此應提早確定應選名額，爰建議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選舉公告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規定，改列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段，並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一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以規範依人口數計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標準，並於第三項後段增列「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先行公告各該名額」規定，俾利各政黨及擬參選人能提前自選舉委員會公告得知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便有充足時間可資因應準備。

二、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建議參考立法委員選舉區定期檢討例辦理：

按計算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指直轄市、縣市可有之區域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係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檢討一次，因此相關地方民意代表亦應有類似之規定。現行直轄市議員選舉，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此時如遇有選舉區變動，往往造成參選人員困擾。以參選人均須及早部署、進行服務，且政黨提名作業亦須儘早規劃，因此變動不宜頻繁，亦即建議參考立法委員選舉區定期檢討例，修改為直轄市議員選舉選舉區以民國九十九年底選出或改制後第一屆為準，自該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六年重新檢討一次。（比照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自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檢討一次）

三、如附件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33 號函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第二款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一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或</u></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第二款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p>一、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選舉公告中，公告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使得各政黨及擬參選人無法提前得知依據人口數計算之各該選舉區應選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不利政黨黨內初選及擬參選人之因應準備，爰參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同條第二項規定依據人口數計算之立法委員應選出名額及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立法體例，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選舉公告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規定，改列本條第三項前段並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一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p>

<p>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先行公告各該名額。</p> <p>第一項第一款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區以九十九年底選出或改制後第一屆為準，自該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六年重新檢討一次。</p>	<p>為準。」以規範依人口數計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標準，並於第三項後段增列「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先行公告各該名額。」規定，俾利各政黨及擬參選人能提前自選舉委員會公告得知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便有充足時間可資因應準備。至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因僅為一人，尚無併予規定之必要。</p>	<p>二、新增第四項，鑑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檢討一次，其地方民意代表亦應有類似之規定。理由為直轄市議員選舉、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如遇有選舉區變動。往往造成參選人員困</p>
---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p>擾，以參選人均須及早部署、進行服務，且政黨提名作業亦須儘早規劃，因此變動不宜頻繁，亦即參考立法委員之方式，修改為每六年重新檢討一次。</p>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p> <p>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p> <p>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p> <p>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p> <p>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p>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p> <p>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p> <p>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p> <p>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p> <p><u>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u></p>	<p>一、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且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據人口數計算之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均僅為一人，故無本條第二項有關「選舉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規定之適用；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中，有關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直轄市、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均僅為一人，亦同無本條第二項之適用。至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地方公職人員應選出名額計算之統計人口數準據及應先行公告其名額</p>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p>日。</p>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p>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p>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p>，業於第三十六條增列第三項予以規範，是本條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二、原條文第三項改列第二項，並為文字修正。</p> <p>三、原條文第四項改列第三項。</p>
--	---	--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目前旗美地區市民辦理喪事，大都申請道路使用，影響交通及雅觀，請在旗山第六公墓興建殯儀館以服務喪家。

理 由：旗美地區及鄰近鄉鎮，目前缺乏完善的殯葬設施，市民申請道路辦理喪事亦感不便。旗山第六公墓原就已在墓區內規劃殯儀館園區，請市府派員現勘辦理興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34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鄭新助 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社會局儘速研擬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的費用補助案。

理 由：

一、本席建議應補助身障人士等符合資格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費用。
二、惟本席認為，是否補助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費用，涉及到弱勢補助與經濟效率之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在研擬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乘車費率或補助時，也應一併分析補助與不補助費用之利弊得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0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美濃客家文物館，除星期一固定休假日及颱風防災假之外，其餘日期應全面開館案。

理 由：

- 一、美濃客家文物館目前逢周一、元旦、春節（除夕和初一）、清明、端午與中秋節休館。
- 二、美濃客家文物館肩負發揚客家文化，和促進美濃觀光之重責大任，應積極發揮功能。建議取消元旦、春節（除夕和初一）、清明、端午與中秋節等休館日，但需保障該館所屬員工的加班費或休假日。
- 三、如周一逢國定假日或彈性放假，建議美濃客家文物館可彈性調整休館時間，延後至假期結束隔日休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08 號函

社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瑩蓉 蔡金晏

案 由：建請根據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打造高雄為幸福銀髮城案。

理 由：

- 一、高雄已經是高齡化社會，且將在 2016 年步入高齡社會（銀髮族 65 歲以上者人口比率達 14%）。我們在 2011 年加入「高齡友善城市」的行列之後，社會局應統合相關單位儘速根據八大面向議題，擬定相關的計畫時程。
- 二、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議題，要求社會局以這八個面向為軸，擬訂高雄合宜的高齡友善城市政策。例如，無障礙計程車就是一例。
 - (一)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 (二)大眾運輸
 - (三)住宅
 - (四)社會參與
 - (五)敬老與社會融入
 - (六)工作與志願服務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七)通訊與資訊

(八)社區及健康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社會局針對生育補助第一、二胎與第三胎金額調整，以舒緩青年生育壓力並提升生育率案。

理 由：有鑑於本市生育率倒數第二名，現社會局生育補助第一、二胎皆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1 萬元及每月 3,000 元育兒津貼，共計 4 萬 6,000 元；前者補助影響不大，惟後者現今社會屬少子化，不易到達申請門檻。

另目前僅高雄市旗津污水處理廠對旗津居民發放每胎 1 萬元的生育津貼，而本市其他區域亦有污水處理廠、焚化爐、石化工業及工業區等，亦應予回饋金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政府社會局向中央爭取放寬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其中以不動產限額最為嚴苛案。

理 由：

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每戶不動產限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台北市	550 萬元	600 萬元	655 萬元
高雄市	300 萬元	300 萬元	320 萬元

上述台北市自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審查條件標準調整增加 105 萬元，高雄市僅增加 20 萬元，相差甚大。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每戶不動產限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台北市	650 萬元	710 萬元	776 萬元
高雄市	450 萬元	450 萬元	480 萬元

上述台北市自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審查條件標準調整大幅增加 126 萬元，高雄市僅增加 30 萬元，相差甚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1 號函

社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政府勞工局針對暑期工讀生部分，向中央勞委會多爭取名額補助款項，以利學子暑假期間充實自我，防止學子誤入歧途及踏入不良聲色場所案。

理 由：暑期工讀生部分：

一、101 年度進用 300 名（由勞委會一就安基金補助，或由各局處編列第二預備金），莫拉克災區進用 30 名，社會局自辦 29 名，共 359 名。

二、102 年度就安基金部分僅 250 名，莫拉克災區 50 名，應再增加名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2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對於有關雇用弱勢者的補助，包括缺工就業獎勵計畫、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及僱用獎助津貼，應加強稽查雇主聘用勞工情形案。

理 由：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18,780 + 5,000 元)，最長補助 3 個月，期屆滿後大多遭雇主解聘，再新聘他人申請補貼，勞工局應加強稽查有無上述現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3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繕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通往 5 號農地之天化農路，以保障農民作物管理與收成及生命安全之行駛案。

理 由：

一、達卡努瓦社區里民農地及種植作物三分之二以上必經行駛天化農路。
二、莫拉克風災之前，以行駛一溪吊橋作為要徑，而目前河道土石淤積又河面加寬，無法施作吊橋，如今唯有靠天化農路至 5 號農地，路面未舖設水泥路面，造成農民行駛困難，致農作物運送嚴重受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4 號函



達卡努瓦里5號農路現況



達卡努瓦里5號農路崎嶇不平現況



達卡努瓦里5號農路行駛困難現況

社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高雄市瑪雅里自力造屋原預計 102 年 3 月份第一期交屋，今無限期嚴重延宕，且工程品質劣損，執行能力受質疑，後期工程了無期，致里民權益受到侵害，請市政府單位應盡督導之責，提出改善方案。

理 由：

一、礙於紅十字會（NGO）之補助有期限，若不執行則將經費收回，勢必造成里民損失。

二、請儘速與廠商協調後續事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5 號函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建請勞工局效法瑞士「工匠精神」強化並落實各行各業對專業之敬重案。

理 由：各行各業若能以「工匠精神」對專業的敬重，行行都能出狀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6 號函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勞工局以市政府名義對勞保年金甲、乙案與一次提領是否恰當表達看法案。

理 由：本市勞工人口衆多勞保年金問題攸關勞工權益，請勞工局以市政府名義對勞保年金甲、乙案與一次提領是否恰當表達看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7 號函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政府在原住民三地區，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營案。

理 由：

- 一、本席於 101 年第二次會期時已提出相關提案，但市政府至今尚無任何作為辦理此案。
- 二、本市原住民共 3 萬多人，其中以都會區人口居多，而青少年因受漢化影響，對其本身文化語言已不瞭解，甚至不知。
- 三、提振原住民文化、語言為政府現階段重點工程，建請市政府於每年暑期，在茂林、桃源、那瑪夏三區各開文化成長班，提供原鄉或都會區的青少年及其他族群參加，使原住民文化語言源遠流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8 號函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政府補助 102 年高雄市原住民第一屆拔河及傳統技藝競賽經

費案。

理 由：

- 一、為提昇原住民運動能量，利用休假日辦理活動，促進民衆情感交流，凝聚團結和諧的社會，並發揚及傳承原住民傳統優良的文化，讓逐漸式微的原住民技藝得以保存。
- 二、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結合健檢、戒菸、戒酒、戒檳榔之宣導活動，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習慣，以減輕社會資源的浪費。
- 三、由本席服務處提計畫申請辦理。
- 四、本案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

辦 法：請市政府研商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19 號函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在茂林區興建多功能的避難中心，做為發生災難時的避難處所案。

理 由：

- 一、本區每逢颱風時，經常造成重大的災害，每次均撤離至都會區，造成相當大的不便。
- 二、本區萬山里列為安全堪虞危險部落，每逢颱風、豪雨侵襲時，均需安置至安全地區，殊為不便。
- 三、為符合離災不離鄉之規定，請於茂林里部落上方，設置茂林區多功能避難中心，遇重大災害時，提供居民便利之避難處所。

辦 法：請市政府研擬並儘速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0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 由：建請低收入戶資格審定，出嫁的女兒不應該列入計算人口案。

理 由：貧窮人數越來越多，被取消低收入資格的大多是家戶的收入增加，因此被取消。但許多人都是因為出嫁的女兒收入很高，所以被取消資格，但若以傳統的觀念而言，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出嫁的女兒要照顧娘家有實際上的困難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 由：建請針對社會局理財脫貧的部分，應增加人數及提供更多配合補助款案。

理 由：針對社會局目前推出的脫貧計畫裡面，最能達到實質補助的就是理財脫貧的部分，但總計只提供 180 人次、以 (1 : 0.6) 的配合款補助學生存款，其他台東、宜蘭、花蓮等縣市社會福利的預算不如高雄，但是補助計畫卻優於高雄，社會局應該檢討改進，並積極尋找企業或民間團體配合，增進高雄的社會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由：請提出如何活用公益彩券基金盈餘案。

理由：高雄市所分配到的公益彩券基金連續兩年都有高達 3 億多的剩餘款，在大家都喊沒錢的情況下，社會局不應該讓這樣大筆的基金閒置，應提出更多方案，善加利用基金，幫助弱勢族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3 號函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芳如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每季定期公佈勞工局勞檢處對各行業別之專案抽檢全數名單，可免招民衆質疑抽檢名單之公平性及擾民之議，以昭公信案。

理由：

一、高雄市之勞動檢查業務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起，已由行政院勞委會授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全權負責有關原高雄縣勞動檢查業務，大高雄勞檢業務權責統一，也必須權責相符、權責相應。

二、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擁有對各行各業主動檢查之生殺大權，勞檢處並每年規劃有自主勞動檢查，涵蓋面遍及社會各個企業，影響層面甚鉅。

三、針對專案抽檢之對象，民衆迭有陳情訾議屢遭抽檢之不公平，勞工局勞檢處有必要定期（每季）公佈專案抽檢之企業行號名單（非僅違規企業名單），可免招民衆質疑抽檢之公平性，也可免公部門遭民衆質疑擾民之議。

四、勞工局辦理勞動教育，推廣勞動文化，也應避免與特定行業別，及特定廠商、企業合作，以免民衆質疑與不當聯想為宜。

辦法：請市府針對勞工局勞動檢查業務之專案抽檢業務，有義務定期公佈全數抽檢名單，以示公正、公允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社會局有效改善本市兒少性交易案件發生案。

理 由：

一、本市兒少性交易案件 101 年度（70 件）比 100 年度（64 件）成長 6.25%。

二、發生原因：因網路科技的發達，不肖人士常利用網路刊登訊息，少年因年幼心智未成熟，加上判斷能力不足，致其受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社會局有效改善本市受虐之兒少保障案件發生案。

理 由：

一、本市受虐之兒少保障個案 101 年度（2,930 件）比 100 年度（2,487 件）成長 17.8%。

二、發生原因：經統計 101 年度施虐者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最多數，占總比率 50.6%，次要原因为「婚姻失調」、再次要原因为「酗酒和藥物濫用」及「貧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原民會自行聘任就服員，並避免採派遣公司方式案。

理 由：

- 一、原住民就業一直是部落穩定與發展的根本，原民會所配置的 5 名就服員，經查全是派遣公司派來的。
- 二、勞動派遣是最傷害勞工權益的一種制度，為何在「縣」的時期沒有，縣市合併了，原有的就服員全變成派遣人員。
- 三、若從事就業服務的基層同仁，自己的工作都朝不保夕了，如何來協助失業原住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勞工局提升勞教中心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之住宿率案。

理 由：

- 一、勞教中心住宿率獅甲會館 43.44%，澄清會館 11.41%，在台灣旅遊業正旺盛時期，如此低落之住宿率，實是閒置公有場域。
- 二、3 年來如此低落之住宿率下，應有採用活化經營之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8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勞工局研議就業歧視業務宣導有效方式案。

理 由：就業歧視業務在 101 年 7 至 12 月就有 19 件投訴案件，顯見宣傳效果不佳，致使事業單位未能遵守而招致投訴，就業歧視案裁罰金額 30 萬至 150 萬相當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2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勞工局研議有效改善身障就服業務績效案。

理 由：勞工局所輔導之 12 家庇護工廠，安置了 160 位身障勞工，立意甚佳。但是 101 年在身障者就業績效上，卻遠不如勞委會高屏澎東就服中心推介三千名身障者順利就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3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蔡昌達 徐榮延

案 由：建議勞工博物館設置勞基法相關展覽，以利勞工了解自身權益案。

理 由：勞工博物館以往設展內容多是介紹勞工工作內容及歷史，建議之後可以增加對於勞基法規的介紹，讓市民大眾在參展了解勞工工作之後，同時增進對工作權益的認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31 號函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申請社會補助，父母財產應均分子女，不應全部列計案。

理 由：民法規定，除有另外立約定外，父母遺產應均分給所有繼承人（子女），這是法律規定，那為何申請社會補助時，卻把申請人的父母總財產全部納入申請人計算，沒有均分給子女？

高雄市在之前是有把父母總財產均分給子女之後，再把均分後財產納入計算，但是從前年開始就沒有均分，這是相當不合理的。

辦 法：申請社會補助，父母財產應均分子女，不應全部列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32 號函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社會局『喪葬急難救助』規定太嚴苛，應彈性調整案。

理 由：市民家中有人死亡無力殮葬，要申請急難救助卻被要求要檢附葬埋費用證明文件，就是經濟困難無力負擔才要申請補助，沒有付錢哪來收據，分明就是刁難。社會局規定太嚴苛，若查屬實應可先行補助後再要求補收據即可。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社會局應彈性調整『喪葬急難救助』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3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社會局「社會補助複查」時間應縮短，儘量在一個月內完成，以免影響市民權益案。

理 由：社會局每年底都會進行社會補助複查，公文往返一拖就是 2~3 個月，嚴重影響受補助戶之生活補助、就醫權益和就學註冊，希望社會局複查時間能縮短，盡量在一個月內完成，以免影響弱勢權益。

辦 法：社會局『社會補助複查』時間應縮短，盡量在一個月內完成，以免影響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勞工局應推動「免費到府服務和諮詢」案。

理 由：許多勞工面臨職業災害和退休金問題，常常求助無門，導致勞保黃牛趁虛而入，勞工權益受到剝削，勞工局應推動『免費到府服務和諮詢』，讓弱勢勞工不要再受到剝削。

辦 法：勞工局應推動『免費到府服務和諮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35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勞工局應推動『勞工權益諮詢小組』服務專線案。

理 由：高雄市基層勞工有 128 多萬人，常常面臨許多問題，如求職、勞資爭議、職業災害和退休金等等問題，常常求助無門，勞工局應推動『勞工權益諮詢小組』服務專線，讓弱勢勞工能有窗口諮詢。

辦 法：勞工局應推動『勞工權益諮詢小組』服務專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36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張漢忠 林宛蓉

案 由：由於高雄市市民逐漸老齡化，為提升老人福利、環境品質，建請應於公園綠地提供健康型態的活動給社區老人，例如講古、泡茶、下棋等，並請市政府派員協助（例如提供講古老師），以符合市民實際需求案。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3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建請社會局即刻規設楠梓區、左營區公立的托嬰中心案。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提高婦女生育津貼案。

理 由：高雄市婦女生育津貼第一胎和第二胎都是 6,000 元，是五都中最少，應該提高至每胎 1 萬元。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推動生育津貼和到宅做月子的雙重社福案。

理 由：高雄市首創新手媽媽到宅做月子服務，但是只限生育第一胎的婦女朋友，而且只能在生育津貼和做月子福利兩者間擇其一。為體恤婦女生育辛苦，應該有生育津貼和到宅做月子的雙重社會福利。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1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廣設公立托兒所案。

理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飛漲，勞工薪資倒退十四年前水準，許多雙薪家庭家計負擔加重，為了減輕新婚家庭的經濟負擔，鼓勵生兒育女，應廣設公立托兒所，提供優秀師資、優質教習環境、低廉收費的公托幼兒園。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2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由：留住人才，政府應更有作為。

理由：

一、當國內學測剛落幕之際，我們就看到，香港大學提供四年最高 70 萬港幣（約新台幣 267 萬元）獎學金；首度來台招生的香港教育學院喊出學生畢業即就業，外國學生也可在香港擔任教職，平均月薪新台幣 7 萬多元。

二、國內最耳熟能詳的就是 22K 的大學生薪資水準，當然這並非全部，不過卻反映出相當大部份的現實，而這也讓許多大學畢業學生對於自己的前途產生恐懼感，這樣的問題再不解決，勢必影響到國內整體經濟的發展；尤其，國外的學校運用整體資源來吸引國內優秀的學生前往，政府再不積極因應，恐怕所造成的後遺症會逐漸擴大。

辦法：

- 一、在憲法修改之前，我們的教育經費至少有 15% 的最低限度，但是這麼多年來，當這一個限度取消之後，不僅教育經費有逐漸減少的傾向，甚至必須擔負的支出項目也不斷增多，這使得教育本身所能夠運用的經費不斷減少，這樣的問題確實令人憂心。
- 二、政府在運用教育經費時能夠回歸本質，將資源花在刀口上，而且，針對留住人才應有更具體的作為，比如由教育部提供一定比例的獎學金以及就業基金，讓學生從大學時期就可以有安定的求學環境，而不是在人才大量流出之後才思對策。
- 三、個人認為，金錢當然不是留住人才的唯一選擇，不過面對外來的金錢攻勢，政府如果還是過於淡定，始終定調在「良性競爭」，恐怕我們在不久之後會感受到惡性競爭的後遺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3 號函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由：落實社會救助，營造溫馨社會。

理由：

- 一、在新竹縣的尖石鄉，有名女童的父親曾因盜伐山林案而入獄（繳不起罰金），年僅 30 歲的母親照養 7 名子女，是縣府列管的低收入戶，生活相當困苦。日前，女童因腹瀉不止，結束 2 歲小生命，由於她的身體無外傷，檢警排除虐童致死，但女童疑似營養不良，身材乾枯瘦小，如同皮包骨。這樣的悲劇，確實令人不忍卒睹。
- 二、就實務上看，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應該相當完備，但是，卻還是出現一些駭人聽聞的悲劇，顯見我們的整體社會福利及救助應該更落實，才能避免更多不幸的民衆受苦。

辦法：

- 一、個人認為：這是個案，不過，我們確應該從這個案中學得教訓：

- (一)這些偏遠地區的家庭生育率大多偏高，最後可能衍生更多的家庭問題，所以，在政府大力鼓吹生育的同時，是否該同時注意一下這些地區民衆的偏高生育率？
- (二)在這些個案中，大多是相對弱勢的家庭，對於資訊的吸收也是有限，因此社工人員的主動關心及提供資訊是十分的重要，否則悲劇一再上演，怎麼忍心呢？
- (三)低收入戶的補助應該符合實際的情況，例如，這個案例中，如果該家庭是按照社工的輔導在生活，最後導致悲劇，那麼就應該多給予補助，相反的，如果不是，就不該給予過多的救助。

二、社會福利是一件龐大的工程，絕對不可能在短時間做得完整，不過，我們的社會福利已經具備一定的完整性，如果能夠再將這些個案列入參酌，相信會讓整個制度更完善，受害的民衆也會更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4 號函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由：成立公立托育中心，提供生育更大誘因。

理由：就在大家對於少子化的問題憂心忡忡時，公立托育中心的成立更是一個值得大家思考的方向，畢竟，我們看到，台北市首家公辦民營的中山托嬰中心上週開幕，預計招收 40 個名額，由於價格便宜、設備又新穎，一開放登記就吸引 149 人報名，當中還不乏遠從內湖、松山跨區報名者，當公開抽籤時，錄取率僅兩成七，顯見民衆對於托育中心的熱切需求。

尤其，當我們看到新北市對於公立托育中心做出具體的規畫之後，引發正面的回響這樣的效應更值得各地方政府正視。

辦法：

一、養育孩子是一個重大的工程，然而如果連孩子出生之後就無法提供一個正常且安心的照護環境，勢必將更衝擊生育的念頭，況且，現

在多是雙薪家庭，如果一想到孩子出生就必須放棄工作，那麼，如何提高生育率？

二、即使現在合格保母制度上路，不過虐待兒童的事件還是時有所聞，如果政府可以直接出面經營，類似的情況將大幅減少，而父母也將更為安心，那不是更為妥適嗎？

三、個人認為，生育率降低的原因有許多，不過，缺乏一個安心的養育環境絕對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如今，我們看到台北市及新北市推出公立托育中心的作法之後獲得極大的迴響，顯示民衆對於此一做法有很積極的需求，那麼，其他縣市就應該跟進，以符合民衆的期待。尤其高雄也面對這樣的困境，市府更該積極思考與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5 號函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費」之規定，15 歲以上學生還在就讀國中者，仍然可以得到補助，避免空窗期造成低收入戶子女權益受損案。

理由：

一、依「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辦法」，若低收入戶子女在讀國中到滿 15 歲，每個月可補助 2,600 元；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每月可補助 5,900 元。但有部份民衆之子女，因其他原因延遲就讀，在滿 15 歲以後仍在國中就讀，而沒有讀高中職以上的學校，卻因此被停止補助。

二、就學生活補助應該改成 16 歲以下或是就讀國中畢業以前每月補助，並建請在修法通過以前，使用第二預備金協助這些低收入戶子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6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原民會託管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小棒壘球場，並編列球場維護費案。

理 由：為強化體育發展環境，本於培訓及照顧原住民棒壘球人才，彰顯原住民體育成就及優勢，建請原民會託管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小棒壘球場，並編列球場維護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7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宛蓉

案 由：建請研議將委外的社福巴士交由民營後的公車公司，專責行駛偏遠地區或社福路線案。

理 由：

- 一、民間單位常捐贈巴士給市府做社福目的使用，但受贈單位社會局因為沒有司機、油料預算，只得將車輛委由民間社福機構代營運。
- 二、公車處民營化後，建議考量將這些車輛集中，請民營公司聘用司機，專責行駛偏遠地區或社福路線。

辦 法：由社會局與交通局研議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8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宛蓉

案 由：建請考量擴大「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宜居津貼」適用範圍與人數案
。

理 由：

- 一、為吸引白領階級來高雄工作，高雄市政府首創全國性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一年為時間，對於符合相關條件者給予每個月 10,000 元（設籍高雄）與 6,000 元（未設籍高雄者）津貼。
- 二、目前這項津貼一年只限定 150 人，並限定前一工作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為 36,300 元以上。
- 三、為吸引更多白領階級來高雄工作，建議在預算許可範圍內，可擴大適用範圍並增加核可申請人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4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 周鍾濬

案 由：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函文大力推動「無障礙設施執行計劃」，並諭令改善，否則將依法罰款。函文中，隻字未提經費之補助及相關配套方案，建請市政府研討可行措施，以協助解決民困案。

理 由：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佈施行後，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立法之精神甚佳，但對於 85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既有建築，因構造設備限制，則造成百姓極大的困擾。
- 二、目前民間各公共建築物或活動場所，大部份財力經費有限，市政府又限期內完成改善無障礙設施（如廁所、坡道、樓梯、電梯…等），所需工程經費龐大，改善的同時，還必需考量建物結構衍生的相關問題。

三、老舊建物的結構，在安全上亦需重視。

辦 法：

一、基於上述理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團隊，能替老百姓多設想，願意配合合法令施工者，應給予經費補助。

二、無法短期內完成者，暫緩罰款，並能儘速研擬配套方案，以解民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50 號函

社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 鍾盛有

案 由：101 年 611 水災，桃源區復興里住戶被沖毀 9 戶，不堪居住 4 戶，請高雄市政府協助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做好在地安置住宅方案計劃案。

理 由：政府有積極作為之責任，配合民間團體合作，協助沖毀住屋之受災戶，以在地安置原則，辦理計畫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5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社會局儘速建置身心障礙者的「立即」緊急安置機制案。

理 由：

一、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若突然罹患急症，則家中身障者可能無人照顧。

二、目前的緊急安置通報流程緩不濟急。其流程為：接獲通報→24 小時內訪視調查、評估→評估有緊急安置需求否→拖 72 小時才有緊急保護安置。

三、有必要建置「更快速」之緊急保護安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52 號函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玫瑰 徐榮廷

案 由：留住青年人才，共創人生願景。

理 由：據台灣 1111 人力銀行調查公布，有 80.56% 大學以上學歷的上班族認為，學歷不再是求職的保證。高雄市 101 年大專及以上者失業率高達 4.7%，是各城市同年齡層中最高。而高雄市地處南部空港運輸、工商、文教等樞紐的絕對優勢地位，經濟繁榮與工作機會原應勝過南部其他縣市，理論上失業率應為最低，實則卻恰相反。2012 年，高雄市失業率升至 4.3%，搶到南部七縣市第一，較七縣市平均失業率 4.2% 為高。

辦 法：

一、失業率有摩擦性、循環性、季節性、結構性等 4 種形式，其中結構性失業是最難解決，偏偏高雄市的結構性失業又是最嚴重。高雄市失業率居高不下，最主要的原因是傳統產業持續外移，又沒有新興產業進駐，不僅社會新鮮人求職不易，中年二度轉業的機會也不多。

二、大環境營造好才能吸引產業的聚集進而提升就業率，讓人才有發揮的機會。城市的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息息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總能帶動週遭其他產業的發展，故機會提高，選擇性增加，人民的選擇性也高。

三、個人建議，高雄市應從經濟的復甦努力起，讓高雄市找到另一條生路，透過新的思維、新的措施，期望有效解決失業問題，在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工作上，創新精進的策略及措施，希望勞工朋友

及雇主，達到充分就業、完全就業、有效就業的目標。高雄市政府必須發揮既有優勢條件，發展在地化觀光遊憩事業，特別是海洋夜市，輔導市民創業或自行就業；同時，加速開發現正陷入停頓狀態的多功能經貿、物流、軟體科技與環保科技四大園區，充實基本設施，引進廠商營運，必能創造可觀的工作機會，恢復高雄原有風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53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鄭新助 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儘早確定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之專業營運團隊，並在該中心舉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之開幕式。

理 由：

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即將於 2013 年完工啓用，為亞洲新灣區第一個完工的重大工程，高雄市政府評估該中心每年將帶動 46 億產值，創造 2 千個工作機會。本席認為，硬體建設完工之前，主管機關應先完成該中心的經營暨管理等軟體設施，特別是籌組「專業營運團隊」，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高雄將在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ICS），本席建議該高峰會開幕式或歡迎式，應在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舉辦，一方面展示高雄積極爭取成為世界級的會議展覽都市之決心，另一方面也可借該中心傳揚高雄的城市美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18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府修訂機關佔用民地之補償金方案，以免市民權益受損。

理 由：緣起 99 年於本市大寮區新厝南段-昭明國小校園預定地，惟本府教育編列經費遭刪除未果，佔用民地迄今；另原高雄縣警局仁美派出所佔用私有土地長達 60 年僅給付新台幣 22 萬餘元佔用補償金，平均 3 年才 1 萬餘元。市民與政府繳納佔用補償金機制不一致，致使市民權益受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19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建請試辦分期繳納，以及延長繳納期限（3 個月），以紓緩生計困頓者。

理 由：緣起 98 年使用牌照稅。台北市稅捐處指出，因應金融風暴影響，個人及營利事業有繳稅困難者，全台共有七縣市提供分期或延期繳稅的紓困措施，包括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與金門縣等七縣市均訂有分期或延期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相關辦法，車籍設在以上七縣市的民衆或企業，可享有最長五個月延期繳稅的優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署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建請修訂因積欠使用牌照稅移送法務部執行處執行之上限金額。

理 由：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使用牌照稅如積欠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者，稅捐處將案件移送至法務部執行處強制執行，恐查封財產拍賣，實不合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1 號函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以削減空氣污染物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建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修訂為自購買日起算 3 年得申請免徵收。

理 由：依據「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授權直轄市和縣市政府在規定生效後 3 年內，可對全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高雄市政府已於「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增列該項免稅規定，並經財政部同意備查且已公告實施，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5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屆期 3 年；期滿後自 104 年 1 月 6 日起恢復課稅，希望藉由實施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租稅優惠，鼓勵市民選購電動汽車，建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修訂為自購買日起算 3 年得申請免徵收，方有助於實現高雄市成為低碳城市之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2 號函

財經類：第 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由：建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同時，應盡可能使用高雄在地人就業，並將人才留置高雄。

理由：經發局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目前已受理報編及建廠中，產業園區開發，應將人才留置高雄，並吸引外縣市人才回鄉工作，讓高雄產業園區媲美新竹科學園區。

- 一、報編產業審查中，增加工作就業機會 2,950 人，年產值 250 億元。
- 二、毗連非都土地，即公司增擴廠區，將提供 1,500 人就業機會，年產值 374.4 億元。
- 三、包含鴻海集團投資高雄設廠開發，預計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3 號函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張漢忠 鍾盛有

案由：建請主計處協助市府原民會增設會計員。

理由：原民會自合併後，業務量增多，僅一會計員，實無法負荷會計，統計業務，建請比照一級機關增加會計人員編制至 4 人，以利原民會業務推動與經費核銷，也避免人員因業務繁重不堪負荷無法久任，經常更換會計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 由：建請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就高雄市沒落市場，以苓雅區林德官市場為例，2013/05 提出存廢整體研究計畫。

理 由：隨著社會現代化發展，高雄市與時俱進，大型超市和隨處可見、不受營業時間限制的小型連鎖超市，滿街遍野，諸多規模較小的傳統市場面臨營業困境，以苓雅區林德官市場為例，只剩幾攤的營業規模，苟延殘喘；就空間活化政策而言，位於市中心的地理位置，市管處不應放著不管，應重新思市場空間用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 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會對高雄市各級產業造成衝擊，尤其是農民加值產業，建請市府提高預算比例以照顧廣大農民。

理 由：市政府一年的預算大約是 1,300 億，我們的地大了 18 倍，今年農業局的預算編列 20 億，預算沒有增加反而還下降，將錢用在需要的地方，這樣才是實際照顧弱勢的具體主張。至少要增加 2 億，如果市政府的總額沒有增加，那麼這兩億應該要由各局處自行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6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建請財政局落實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 102 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 103 年度稅課收入，不

得浮編。

理 由：預算審查之新思維-參考經濟發展、GDP等估算稅課收入，以防虛列課稅收入增加舉債額度，嚴控歲出規模以達財政收支平衡，才能永續高雄。

公式：今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前年稅課收入決算數×（1+今年經濟成長率）以做為預估稅課收入之預算規模：

例一、100年稅課收入決算數≈99年稅課收入決算數×（1+0.0451）
 $=306.71 \text{ 億} \times 1.0451 = 320.54 \text{ 億} \approx 100 \text{ 年稅課收入預算 } 329.93 \text{ 億}$
101年稅課收入決算數 $557.3 \approx 100 \text{ 年稅課收入決算數} \times (1+1.16\%) = 543.97 \text{ 億} \times 1.0116 = 550.28 \text{ 億} \approx 101 \text{ 年稅課收入預算 } 619.68 \text{ 億}$ ？

則 103 年預估稅課收入之預算規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7 號函

財經類：第11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由：公有市場如何活化。

理由：數處公有市場收支短绌達上百萬，經發局應正視此一問題，提出有效活化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8 號函

財經類：第12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曾麗燕 徐榮廷

案由：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優先在高雄。

理由：中央過去喊了一年說要優先在高雄做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到目前又改為全國五海一空的方式，黃淑美議員憂心，若全國一起施作，

恐怕會瓜分有限的資源、且施作的期程將會拉長，對高雄的發展非常不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29 號函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芳如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儘速推動大寮區繁榮的主要街道-鳳林三路，規劃改造為「大寮舊街幸福商圈」鄉村型商店街現代化案。

理由：

- 一、大寮區鳳林三路道路長度約八百餘公尺之舊街商圈，也是大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農會、水利會、派出所等公務機關最密集街區，且區域涵蓋輔英大學、中山工商、大寮國中、永芳國小等師生日常生活飲食之最主要消費街區。
- 二、大寮鳳林三路也是大寮地方小吃最豐富的舊街區，並包括一傳統市場，是大寮區商業活動起源最早、最鼎盛且集中的街區。
- 三、為縮短大高雄之城鄉差距，營造優質商業環境，請市府輔導大寮鳳林三路舊街商圈社團組織，並納入幸福商圈重要輔導商店街區之計劃，寬列下一年度預算，透過空間改造、硬體設施改善等作為，整合串連此一具有地方魅力之鄉村型商圈，帶動商機、促進繁榮。

辦法：請市府將「大寮舊街-鳳林三路」納入幸福商圈重點輔導商店街區計畫，並儘速推動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30 號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經發局應注意『特色商店街』硬體設備保養維護，並和商圈代表座談，了解當地需求。

理 由：經發局輔導成立特色商店街商圈，但只做了初步的硬體建設和辦理幾場促銷活動，但是後續維護卻沒有作為，放任商家自生自滅。所有三民區特色商店街，幾乎都沒有人潮，所有商家都苦不堪言，只希望政府能伸出援手，一同來帶動人潮和經濟發展。

辦 法：經發局應注意『特色商店街』硬體設備保養維護，並和商圈代表座談，了解當地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31 號函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蘇琦莉 黃石龍

案 由：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意旨，建請刪除遺產及贈與稅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三項規定，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

理 由：

- 一、都市計畫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範圍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公園…等），同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
- 二、依上開規定被劃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期限內實施都市計畫予以徵收或重劃，以維國民財產之保障，然因政府實施都市計畫之不落實及拖延，導致多處被視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主蒙受重大損失，都市計畫法實施期限第 50 條條文，從民國 53 年、62 年至 77 年一修再修，從逾期實施應視為撤銷，而修成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顯示政府只顧施政方便，罔顧國民權益，只會便宜行事，不作徹底的改革。
- 三、當時政府因民怨，並於遺產及贈予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

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實施後，民衆因都市計畫後被列為公共設施之用地，尚能抵繳遺產稅之規定，認為尚能接受。後政府因公共設施用地被大量買賣抵稅，始在遺產及贈予稅施行細則第 44 條增列第三項之規定。

四、遺產及贈予稅施行細則第 44 條增列第三項增設後，民衆認為國民財產受國家保障，如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及予以徵收或規劃實施，現政府於多處地點實施都市計畫，劃設公共施用地多年，甚而有 30 年以上者，逼得該土地地主只好賤賣方有錢渡日，現政府又增加規定，使家境變壞的人，度日如年，有地不能用、不能賣，實是罔顧民衆財產生命的安全，因此建議政府廢除此不當的規定，或對公佈後，無法實施或無法徵收土地之都市計畫依法予以撤銷，以維國民財產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3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 由：更積極面對問題，挽救邊緣化危機。

理 由：日本宣布將參加 TPP 談判，中日韓 FTA 本月底亦將展開諮商；東協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美國和歐盟的「跨大西洋貿易暨投資夥伴協定」（TTIP），以及日本和歐盟 FTA 等，都將在今年上半年展開談判。但是，睽違 5 年的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會談本月 10 日在台北舉行，我方尋求美國支持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以及參與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議」（TPP），都碰了軟釘子。這種局勢的發展，已經逼迫著我們不得不認真面對自己的經濟困境。

辦 法：

一、台灣本來就是一個以出口貿易為導向的地方，因此與國際保持良好互動是首要目標，而就在國際間逐漸建立經貿聯盟的同時，我們似乎找不到屬於自己的競爭舞台，怎不令人憂心？

二、個人認為，要解決這樣的問題，關鍵在於政府的決心，尤其是推動經濟自由化的做法，讓台灣在1980年代成為各方稱讚的經濟體，甚至有「經濟奇蹟」的具體成果，因此，只要政府願意展現決心，讓台灣成為一個自由經濟體，將更具競爭力，那麼，許多的問題應該能夠迎刃而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6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財字第1020200033號函

財經類：第17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由：拓展開源生財計畫，讓市政府能永續經營。

理由：

一、財政部繼建置國債鐘之後，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2012年7月份起，固定每月10日於該府網站首頁公告前一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俾落實全民監督，激勵地方政府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二、若以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排名，仍以高雄市民最苦，平均每人負債為8.06萬元。

辦法：

一、為改善財政狀況，市府已成立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積極研擬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其中加強市有財產管理與開發為專案之重點，並特訂頒「高雄市有閒置資產處理方案」，積極採標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開發利用，同時專案列管各機關閒置資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活化資產使用效率有效增益庫收。

二、個人早在檢討市立醫院營運時，就提出降低成本、人事任用及委外等方式處理，如今高雄市立醫院已完全止血轉虧為盈，如今更期盼市府拿出辦法讓財政平衡，負債降低達到永續發展的第一步。市府增加財源不能以賣地為主，必須具有活用才是上策；高捷、公車雖是大眾運輸工具，若是稍微不慎重處理，將會是財政問題的引爆點，

希望市府各局處都要提出開源生財的計劃，達到未雨綢繆效能，市府才能永續經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34 號函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由：提高效率，強化城市競爭力。

理由：

一、「競爭力」的概念原本是用來衡量一家公司的經營績效的優劣及預測其未來的前景，曾經數度來台演講的競爭策略大師波特便認為競爭力是最能左右產業獲利程度的作用力。逐漸被包括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以及世界經濟論壇（WEF）等機構廣泛地應用來衡量「國家競爭力」。

二、從全球競爭力的視野來看，高雄縣市合併不但能創造縣市雙贏的局面，對提升大高雄競爭力也有莫大的助益。

辦法：

一、大高雄合併後擁有的土地資源，及原本不同的高雄縣市產業如何在有效的規劃下，可以提升產業的競爭力。針對都市區域規劃、都市財政、都市發展、觀光資源、工商科學園區招商、國際機場興建、河川整治、交通運輸等問題，高雄市政府都應該積極提出方案。

二、提升區公所之行政效率及能量，將可以節省公帑，並贏得民衆支持，又如公車處累積虧損達 200 多億元，每年虧損 10 幾億元，致公車處營運面對困境與挑戰，高市乘客旅次僅達 7%，公車民營化是否可提升服務品質，是各界關心議題，需整合具建設性的意見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評估的基礎。

三、面對國際競爭的壓力，高雄必須轉型，高雄擁有雙港優勢、豐厚的產業背景以及廣大的開發腹地，期待高雄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促使產業躍升，以提升效率，並強化城市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3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 由：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將成經濟火車頭。

理 由：

一、為使國內經濟更自由化，政府計劃未來的 10 年內要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議），讓經濟發展更自由化，台灣才不會被邊緣化，中央規劃結合自由貿易港區及高雄軟體園區，進一步打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市長陳菊表示，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應該是廉價勞動力的地方，那樣對高雄市產業沒有幫助。而市府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正在研擬相關的方案以提供中央在決策上的建議，市府配合港口的改造，在軟體與硬體方面都已做了準備，再加上亞洲新灣區中這些重大公共建設的硬體投資，市府期待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應納入亞洲新灣區做整體的思考與規劃，這也將是高雄產業翻轉的契機。

辦 法：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將營造改善投資環境，以吸引跨國企業及台商投資，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可提供人才延攬、資金及產業投資等優惠及便捷，目的在於打造全台便捷通關、高度貿易自由化且貨品免稅的自由貿易島。

二、個人建議，以過去爭取海空經貿城計畫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為例，已見成果且發揮實質的效果，至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關係未來高雄市的發展，及財源自立的命脈，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先針對「法規、區域、產業鏈」等三項基本架構提出規劃，同時由議會及市府組成推動小組，集合大家力量一起動起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3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 由：解決財政困境，讓高雄再創巔峰。

理 由：

- 一、高雄財政有 2 高 2 低財政狀況，2 高包括負債金額高、人事費用比率偏高；2 低則是 有財源比率偏低及自主權較高之收入比率普遍偏低，2 高 2 低使得高雄財政陷入困境，市府應思圖解決策略。
- 二、由於市府資本投資目前均依賴借貸，下任市長將面對舉債破表的問題，以高雄市議會委託學界研究的「財政惡化侵蝕高雄市政基石的探討」為例，市府資本支出從過去的 34.8% 降為 2011 年的 19.2%。

辦 法：

- 一、所有的開源節流方案的成功與否，成功的關鍵在於政治可行性及機關首長的決心，面對資本預算愈來愈少，經常門預算比例卻愈來愈高，端視首長有否決心面對。
- 二、市府應將經濟知識導入市府財政以創造更多財源，包括開源節流以因應城市的未來發展，如市府不再積極處理，包括舉債額度和利息將讓市府無法承受。
- 三、本席提出：(一)「爭取原高雄縣境之國立高中職之支出專款補助（特別是退撫經費方面）」、(二)「敬老年金適度由中央支應」、(三)「勞健保支出由中央支付」等 3 個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37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李雅靜 林義迪

案 由：原以為高雄港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唯一的港口，卻是通通有獎，全

台港口都是示範區的範圍，加上桃園航空城，在沒有獨厚高雄港的情況下，憂心五港一空情況下，自由經濟示範區恐怕只是淪為口號，高雄港則失去世界港口的競爭力。

理 由：

- 一、現在行政院採取「通通有獎」方式，台灣大小港口都是「示範區」，根本和過去 84 年推動的「亞太營運中心」，因為 89 年民進黨執政而停擺，以及「境外轉運中心」，和現在的「自由貿易港區」而「自由經濟示範區」，只是「自由貿易港區」的「升級版」，這些只是名稱的不同，實際上是「換湯不換藥」。
- 二、新北市宣布台北港要和桃園航空城結合；中彰投的三縣市首長也聯手表示要把台中港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擴及到彰化工業區，這些已嚴重危急到高雄港及高雄市的競爭力。
- 三、高雄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選擇在距離市中心很遠的「南星計畫」的北側，總面積 105.5 公頃，其中 86.6 公頃規劃倉儲轉運專用區，10.56 公頃是綠地 8,039 公頃規劃停車場及廣場用地。事實上，高雄如果將「自由經濟示範區」限制在「南星計畫」，可能只能做「農業加值」產業。理由是地點離市區太遠，交通非常不便利，無法吸引知名國內外大型企業到南星計畫投資。
- 四、「示範區」範圍會「重北輕南」，甚至所有的示範區都一樣，甚至誘因比高雄港好，最後的結果就是高雄港被「邊緣化」。甚至在高雄加工區的企業、廠商根本不希望加入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現在的加工區已經有「保稅」政策，且通關有單一窗口，何必再多此一舉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

辦 法：要求市府向中央反映，「自由經濟示範區」絕對不可以「重北輕南」，「五港一空」，要再納入高雄國際機場，變成「五港二空」。高雄港結合高雄國際機場，才是台灣最有競爭力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38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署人：李長生 洪平朗

案由：本案是因民國 38 年間及 51 年間高雄港裡衆利輪及興隆油輪爆燒後，中油公司考量安全及徵收民地做為安全隔離區，並承諾使用期間為 15 年，俟油站遷移後，准原住民建築遷回，更於民國 87 年間以專案讓售報請國營會獲准，並獲高雄市政府同意辦理並以原徵收價格買回。（與高雄市苓雅寮油庫土地住權自委員會辦理專案讓售）。

理由：

一、本讓售專案於民國 87 年間獲經濟部國營會准予辦理讓售至今已有 15 年，仍還未完成，延宕多時，有損人民權益。

二、本案實應請高雄市政府設制時限完成此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本讓受專案完成讓售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39 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玫娟 徐榮廷

案由：解決財政困境，擘畫發展遠景。

理由：高雄財政有 2 高 2 低財政狀況，2 高包括負債金額高、人事費用比率偏高；2 低則是自有財源比率偏低及自主權較高之收入比率普遍偏低，2 高 2 低使得高雄財政陷入困境，市府應思圖解決策略。

辦法：

一、市府應將經濟知識導入市府財政以創造更多財源，包括開源節流以因應城市的未來發展，如市府不再積極處理，包括舉債額度和利息將讓市府無法承受。

二、所有的開源節流方案的成功與否，成功的關鍵在於政治可行性及機關首長的決心，面對資本預算愈來愈少，經常門預算比例卻愈來愈高，端視首長有否決心面對。以市立醫院委外為例指出，包括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案，促進醫院營業運案，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案、人事

精簡案、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案、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 百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案、醫院及學校合作案、院內外研究及論文發表統計案的改造方案都可提升市立醫院的營運。

三、更重要的，坐而言，不如起而行，高雄財政困境已是長久存在的問題，市府也都知之甚詳，各界也多建言，但是至今成效依然有限，因此，期待市府相關局處能夠面對問題，虛心檢討，徹底的打達成開源節流的目標，然後將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具體擘劃大高雄的發展遠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40 號函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 唐惠美

案由：新聞記者進入高字塔觀光區未享免費門票，建議記者可享免費門票進入。

辦法：請准予記者以記者證就可以進入紅毛港文化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18 號函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 唐惠美

案由：紅毛港文化園區（高字塔觀光港口）陽光強烈，建議加裝遮陽設備。

理由：方便遊客休憩，招來遊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19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 唐惠美

案由：建議於紅毛港文化園區外圍興建供遊客購物及享用簡便餐點飲料的設備場地。

理由：一些遊客有意購買紀念品或其他物品，並希望可在園區享用簡便的午、晚餐點及飲料。尤其很多居民反映亦可在園區內享用簡便餐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武忠 蕭永達

案由：建議為增進學生語言聽力及口說能力，及因應十二年國教認證全民英檢初級，教育局應增列預算，強化聽力及口說教學的設備和師資。

理由：

- 一、教育局鄭局長新輝強調要考試引導教學，透過增列全民英檢等英文考試為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強化學生的聽力及口說能力。
- 二、建議市府應擔負起強化學生聽力及口說能力的責任，增列預算強化學校聽力及口說教學設備和師資，避免學生大量的課後補習，增加學生壓力。

辦法：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全面清查各國中的語言教室設置狀況，各校必須都設置有充足的語言教室（根據班級數規模來設置，每校至少一間），透過語言教室內精確的播放和錄音設備來輔助學習聽力與口說能力。另外，儘可能避免使用錄音機或廣播器材，因容易受到外界雜訊干擾。
- 二、聽力及口說能力，在情境模擬教室最容易達成，各校或多校應單獨或合聘合格之外籍語言教師，以多元情境模擬之方式，全面提升英語學習環境。
- 三、請教育單位研究聽力及口說課程的能力需求分班（以多班整合再分散的概念），是否有助於分階段提升學生的聽力和口說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1 號函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由：建請市政府文化局結合觀光局、海洋局與農業局，以高雄時空背景，結合地方特色文化，增拍本土英雄事蹟電影。

理由：高雄觀光資源豐富，如以高雄時空背景拍攝本土英雄電影，除可作為歷史文化教學，並加以行銷高雄在地生活文化，還可讓外界與現代青少年學子更加了解高雄民俗風情及文化之美，亦有利於觀光產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教育局體育處整頓修復澄清湖棒球場，並爭取舉辦國際賽事。
理 由：有鑑於今年 3 月 2 日棒球經典賽帶起的熱潮，高雄不但有國內最適合棒球賽事的天氣型態，且已有國內最優質的澄清湖棒球場，但由於 2004 年間場租爭議，職棒球隊不願承租來比賽以致於澄清湖球場年漸失修！希望市府與認養的義大企業共同整修球場，讓高雄能成為棒球之都，也能增加國際能見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於偏遠地區與原住民地區，將市議會視訊頻道，加裝架設在第四台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頻道，使偏遠地區與原住民地區市民方便觀看及關心市政。

理 由：

一、目前偏遠地區與原住民地區網路尚未普及化，且留在鄉下與部落大都是長者與小孩居多，能隨手直接觀看最為方便，以達便民服務。
二、全民參與市政、關心市政、城鄉一體成長。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李長生 吳利成

案 由：為營造本市鳳山區軍校及眷村文化，建請市政府於鳳山區黃埔新村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規劃成立國軍史館及眷村紀念館，以展示國軍沿革，保國衛民的壯志及國家設置眷村照顧軍眷之愛心。

理 由：

- 一、報載鳳山區陸軍眷村黃埔新村，由於國防部之遷村集中照顧軍眷之計畫，將於遷村後拆除眷舍，土地交由當地政府規畫處理。
- 二、據了解，黃埔新村係國軍來台後，為妥善安頓以陸軍為主之軍眷，由國防部成立的第一個眷村，意義非凡，頗有保存價值，又由於其位於陸軍官校、陸軍步校及中正預校之間，顯示出其陸軍系統間深具淵源，密不可分之關係。
- 三、故而建議在黃埔新村原址，規劃成立以陸軍為主體之國軍史館，展示國軍沿革，及歷年來為國家民族捍衛家園，保護國民安全壯烈犧牲的剛猛精神，同時亦規劃設置眷村紀念館，顯示國家無微不至照顧軍眷、愛護軍民的柔情。市政府亦可藉此營造敬軍愛民，具有南部地方特色的眷村文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張漢忠 鍾盛有

案 由：建議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主任、校長之遴聘，應該由原住民優先遴選。

理 由：本市多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長常淪為生手校長之培育基地且多由漢人擔任，四年任期一滿即調任他校，致使學校缺乏長期規劃，有礙發展原住民特色，不利文化傳承，遑論創新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張漢忠 鍾盛有

案 由：建議將原住民族語老師納入勞健保。

理 由：請市政府正視族語老師收入甚少之事實，另行提供經費代為支付二代健保 2% 補充保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陳粹鑾 唐惠美

案 由：大寮國小勤學樓廁所老舊急需整建改善教學環境。

理 由：大寮國小勤學樓廁所有漏水問題，須改善衛生環境，確保校園安全，以營建兒童如廁優質環境及維護師生健康。

辦 法：所需經費約 80 萬，請市政府撥款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陳粹鑾 唐惠美

案 由：請市政府改善林園高中綜合球場，以利教學。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林園高中因舊有的排球場非體育運動專用地面，僅以柏油鋪設且經常積水，時有師生運動傷害事件發生，請市府協助改善綜合球場，讓師生擁有良好的教學運動場所，避免使用時發生危險。

辦 法：所需經費為 170 萬，請市政府撥款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29 號函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陳粹鑾 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於林園國小運動場裝設夜間照明並開放市民夜間運動使用。

理 由：林園國小位於林園區市中心，人口密集度相當高，夜間缺少一處活動場所。林園不要只有石化、污染，而沒有一處能提供市民夜間運動的場所，對林園人相當不公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0 號函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陳粹鑾 唐惠美

案 由：鳳山國中美術教室因西曬嚴重，需修繕改建，建請改善教學環境及品質。

理 由：鳳山國中美術教室，因陽光直射教室，造成西曬嚴重，室內溫度較高，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造成學生學習時之困擾，應儘速改善教學環境，提供師生完善教學環境及品質。

辦 法：所需經費約 40 萬，請市政府撥款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1 號函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由：建請原七賢國中做為文創空間或環保綠能中心。

理由：

- 一、七賢國中因前金區人口銳減，已遷校至美術館龍美區域，而原七賢國中校地距離市中心僅十分鐘路程，空間地理位置精華，針對此一空間，政府應有完整性規劃，並非為了招租而承租。
- 二、老舊空間氛圍，多是文創產業所嚮往氣氛，原七賢國中校舍，象徵著台灣經濟鼎盛時期的校園建築，具特殊的涵意，而許多相關產業工作者，正尋找類似空間，也許可藉由仍可使用的校舍，作為設計旅館、餐廳、工作室等聚落。

辦法：請教育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2 號函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由：建請高雄市每所小學成立合唱團。

理由：

- 一、近來，高雄市陸續擁有衛武營國家劇院、大東藝術中心、流行音樂館，及原文化中心等表演廳院，為加強培養城市藝術氛圍，強化民眾參與表演，從國小孩童漸性培養，更顯重要，而無需購買樂器的合唱團，最是經濟效益，藉由合唱團養成，自小培養孩童感受藝術，進而養成踏入音樂廳的習慣。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世界著名的維也納少年合唱團，團員大多介於十歲至十二歲左右，此一時期的孩童聲線，可塑性最高，且聲線最是純潔清亮，藉由學校合唱團，發掘人才，也可幫助孩童找尋興趣。

三、每年十一月所舉辦之全國小學合唱大賽，高雄市小學參與數逐年下降，甚至到了個位數，合唱比賽能強化人才養成，當今台面上優秀人才或聲樂家，不少來自高雄，倘若今日未再正視學校合唱團養成，將面臨在地合唱人才斷層。

辦 法：

- 一、請教育局辦理。
- 二、每年全國合唱比賽，要求各小學皆要派團參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3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 由：建請教育局提出高中職學生英語提升專案計劃。

理 由：台灣以中小企業起家，紮實的技職技術教育，更是鞏固起台灣經濟發展的關鍵角色，然而，面臨教育政策改變，以及經濟全球化，技職教育卻無法回應當今產業的需求，包含教育內容之外，其中，技職學生略懂的英語能力，更是當今社會競爭中，普遍弱勢的主因。

辦 法：請教育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4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 由：擬定退休老師至高雄市偏鄉小學旅遊教書機制。

理 由：

- 一、高雄市合併後，包含海邊、山區、田野等偏鄉區域，其區域資源欠缺、人口外移，且新一代孩童多為隔代教養或新移民子女，不論學齡前教育，或課後教育，皆未能與市區孩童相提並論；借重退休老師豐富教學經驗，利用退休老師旅遊偏鄉之時，同時給予孩童課後輔導，無不一舉數得。
- 二、現代人重視養生保健，身體狀況大多少於實際年齡十歲之多，多數教師退休後，仍保有教學熱情，且擁有更多閒暇時間，可藉由遊山玩水，享受鄉間田野時，透過機制，給予偏鄉孩童教導，協助孩童。

辦 法：

- 一、教育局擬定旅遊教書計畫，整合欲參與學校，並開放退休老師加入計畫報名。
- 二、欲參與學校，應提供簡便住宿空間，給予退休老師簡易住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金晏

案 由：102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首屆十二年國教的國三生應立即進行模擬會考，並透過弱點分析機制協助學生強化學習。

理 由：

- 一、3 月底的模擬會考，出現考 30 分和考 80 分都被畫分為基礎的情況，已導致學生擔憂會考作為學習評量的效果喪失，也不清楚精熟、基礎和待加強的界線。
- 二、102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即刻實施高雄市的模擬會考，讓第一屆十二年國教的國三生能有充分時間準備 103 年 5 月或 6 月的會考。
- 三、模擬會考實施後，俟學生成績出爐，教育局應結合校方、社會和家長資源，對所有學生進行個別化和差異化的弱點分析，並提供加強複習。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建請教育局 12 年國教應減少多元比序項目降低學子升學壓力。

理 由：國中階段英語會考聽、說、讀、寫都有，其中說無法由考試鑑定，聽力又會隨口音與環境而異，建議廢除英檢比序項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建請教育局落實高中職採學科能力分班。

理 由：12 年國教除雄中、雄女外 2-25 的志願採模糊化，建請教育局落實因材施教讓高中職採學科能力分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建請文化局參考日本會津秋祭紀念白虎隊之故事，於 103 年辦理高雄春祭來表揚紀念 228 雄中自衛隊的事蹟。

理 由：228 雄中自衛隊是發生在本市，發自人性有情有義的故事，請文化局參考日本會津秋祭紀念白虎隊之故事，於 103 年辦理高雄春祭來表揚紀念 228 雄中自衛隊的事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3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竭誠歡迎並協助新唐人亞太電視台於高雄上架播出，以維護高雄市民收視優質電視媒體之權益。

理 由：

一、新唐人亞太電視台係隸屬於「新唐人電視集團（New Tang Dynasty Television Group）」、專為亞太地區觀眾所成立之電視台。

二、總部位於紐約之新唐人電視集團（New Tang Dynasty Television Group），係一由海外華人所創辦的獨立、非營利電視集團。自 2002 年於美國開播以來，即以秉持公正客觀的負責態度，堅持傳遞真實訊息、維護自由民主與社會正義等普世價值而受到各界肯定。自 2007 年起，更致力於人類傳統文化之復興，透過每年於全球舉辦之《新唐人全世界系列大賽》（即聲樂、小提琴、鋼琴、武術、中國菜廚技、中國古典舞、漢服回歸設計、油畫及攝影等九大賽事），將傳統文化中所承載的信仰及道德內涵（包括如敬天重德、修心向善、仁義禮智信等），傳遞予全世界觀眾。

三、媒體是民主社會的基石。媒體不應屈服於任何政治力量，更不應受任何政治力量所左右。一個優質的民主社會，媒體的責任不僅在於提供真實的資訊，更應重視公民的道德與品格，維護人類的良知與

正義的普世價值。新唐人電視台自開台以來，即不畏中共強權，堅持報導事實真相，維護台灣人民知的權利，並因此提供無數人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是真正不受任何政府或政治勢力及商業利益影響之全球性獨立中文媒體；且長期以來致力於弘揚以道德為本的人類正傳文化內涵，教化人心，並且多次在國際社會上獲獎，從無任何色情與暴力節目，放眼當今媒體產業，實屬絕無僅有之優質電視媒體。

四、媒體係一個城市的文化符號，更是一個城市文化的重要支柱。高雄市做為一個重視人文教育、維護自由人權普世價值的現代化國際都市，不僅有義務提供其市民優質的電視媒體，以建立其城市文化，更應該藉由引進符合其城市文化的優質媒體，塑立其城市形象。鑑此，高雄市政府應竭誠歡迎並協助新唐人亞太電視台儘速於高雄市落地播出。

辦 法：

- 一、高雄市政府應立即發函予高雄市之各有線電視系統，表示其歡迎新唐人亞太電視台於高雄市落地播出，並呼籲各有線電視系統儘速使新唐人亞太電視台於其系統台上架播出，以維護高雄市民收視優質電視媒體之權益。
- 二、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應使新唐人亞太電視台所製播之優質新聞節目（包括如「新聞新視野」、「新聞最聚焦」及「中國禁聞」等節目），於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即第3頻道）播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1020300040號函

教育類：第24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李順進

案由：有關本市支援老師勞工險案，請教育局儘速處理。

理由：

- 一、本市目前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支援老師，在各校教授母語，但未受到合理的勞工保障，致使各支援老師無法享有應有的權益。

二、各校支援老師勞保，只有當天進、當天出；假日及寒暑假則無勞工保險，對各支援老師權益影響甚鉅。

三、部分支援老師全職從事族語教學，未參加工會勞工保險，假日毫無保險。且一日教三所學校則交三份保費，是否形成浪費。

四、教育局對各支援老師納入勞保，是否牽涉到勞基法就業比例的問題，請教育局說明。

* 有關上述提案，於 101 年第二會期提案，教育局至今尚未提出具體辦法執行，致使所有族語支援老師權益受損，請教育局將此案納入必辦事項優先處理。

辦 法：

一、請教育局通盤檢討支援老師勞保問題，保障應有的權益。

二、支援老師勞保統由教育局統一納保一整年；或指定學校辦理。

三、請成立專案，不納入勞基法勞工比例計算。

以上請市政府教育局儘速辦理，務必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 由：高雄成立城市棒球隊的可能。

理 由：在其他城市相繼成立城市棒球隊的情況下，高雄如何栽培在地人才，目前高雄有義大犀牛棒球隊的加入，更為高雄的棒球發展注入活力，教育局如何因應此一情況，讓棒球人才不致斷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42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寬列預算專案闢建大寮區中庄國小師生機踏車停車棚，以紓緩上下學尖峰交通壅塞之師生安全及停車問題，並一併解決懸宕已久緊鄰國小用地徵收案。

理 由：

- 一、大寮區中庄國小迄今仍無師生機踏車停車棚，為紓緩師生停車問題及上下學交通壅塞及師生安全問題，極需專案闢建。
- 二、中庄國小規劃中之師生機踏車停車棚，面積約 127.78 m²，徵收闢建之經費初估約 328 萬元。
- 三、所涉地號為大寮區中庄北段 123、123-1、124、124-1、128 等 5 筆土地，除 124 號設定分區為住宅區外，其餘皆為國小用地。臨地所有權人陳情一併徵收處理。

辦 法：請市府寬列預算儘速辦理土地徵收，闢建中庄國小師生機踏車停車棚，俾利師生停車及交通安全問題解決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建議駁二設置小型販賣部，銷售高雄人公仔、駁二風景明信片等特色紀念商品。

理 由：鑑於駁二觀光人潮眾多，因此建議設置小型販賣部，販售高雄人公仔（經典樣式或是全白素體）以及駁二風景明信片等特色商品，除了加強行銷駁二，也可增加市政府收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4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建議市府輔導駁二附近民家與藝術家，進行以美化換空間的共生合作。

理 由：駁二藝術特區現在是高雄十分重要的觀光景點，然而若是能引進藝術家進駐更能挹注廣大深厚的藝術文化能量，因此建議市府輔導附近民家與藝術家合作，由民家提供工作室等創作空間，而藝術家負責設計美化建築，達到互利互容的共生關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4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因應職棒再興熱潮，建請於澄清湖球場開賽時加開接駁車。

理 由：今年職棒運動再次掀起熱潮，尤其是立足高雄的義大犀牛隊更是人氣球隊，目前每場平均觀眾都在一萬人以上，為了疏散運輸這麼大量的人潮，建議市府在澄清湖球場開賽時加開接駁公車，方便市民及外地球迷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4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蔡昌達 徐榮廷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高雄三級棒球場地，並推動場地認養機制。

理 由：棒球雖被視為國球，但是國內大部分棒球場地品質皆未達水準，尤其三級棒球場地更是缺乏維護，因此建請市府加強改善場地及設備，並推動由社團或當地民眾認養照護球場之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4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蔡昌達 徐榮廷

案 由：建議市府增加市立圖書館電子書庫存量，並於公車及捷運站中張設借閱網站之 QR code，以利市民使用電子書資源。

理 由：為減少印刷紙張用和碳排放，建議市府增加市立圖書館電子書庫存，並可將借閱辦法及相關網站之 QR code 張設於公車及捷運站中，推廣電子書閱讀風氣，也方便市民使用電子書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4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瑩蓉 陳玫娟 周鍾濬 童燕珍 陳慧文 林宛蓉

案 由：建請中央立即暫緩實施十二年國教，並由高雄市議會向全國各議會提出串聯，建請中央暫緩實施十二年國教。

理 由：

- 一、十二年國教自中央政府公布相關辦法以來，不斷引起全國學生和家長之疑慮，例如基北區的類 PISA 考試風波、高雄市證照檢定之爭，以及全國 15 個免試入學區的超額比序不利弱勢學生爭議等，顯示政府與社會並未達成政策共識，理應更廣泛討論十二年國教。
- 二、3 月底的模擬會考，各學科精熟、基礎和待加強比率或 PR 值引起批判，考 30 分和 80 分都被畫分為基礎，將導致學習評量的效果喪失，凸顯十二年國教的免試入學評量大有問題。
- 三、根據《聯合報》4 月中旬民調，19% 受訪家長認為根本不該實施十二年國教，31% 認為應延後辦理，41% 受訪家長認為應立刻推動，不該實施和暫緩的比率達 5 成，高出立刻推動近 1 成，意味著社會上看法分歧。
- 四、十二年國教的高中優質化認定，也被教師和家長團體質疑優質化學校的師資不足，甚至被教育部追回優質化認定，顯示高中端並未做好準備，貿然實施恐不利學生學習，甚至只會強化明星高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教育部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3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4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張漢忠 林宛蓉

案 由：美術館園區舉辦音樂活動，有收費的活動應予美術館特區之居民優待折扣或免費等福利。

理 由：美術館園區（含美術館）之土地為區段徵收、重劃而得，其負擔開發之費率均來自美術館區分所有權人所負擔，因此，政府辦理活動期間，應該廣邀美術館特區區分所有權人，並予優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5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張漢忠 林宛蓉

案 由：建議興辦中的鼓山區美術館國小，未來教學加強英文課程，並從附設幼稚園開始加強。

理 由：為未來高雄市競爭國際，市民語文能力須有更強競爭力，英語目前是國際語言，外語能力須從小紮根才是提升英語能力的基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5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請儘速如質如期規建好文府國中，並預定在明年暑假招生。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建議已久，亟待增設之。
-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具有改善整齊效果。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有改良與提高益處。
- 四、就民怨民怒而言：能有降低減少實質成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5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請教育局採取多元彈性鬆綁措施，解決左營新社區國中（包括福山、左營、龍華、明華等）總量管制壞的、不理想的消極政策。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建議已久。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有改良與提高益處。
- 三、就民怨民怒而言：能有降低減少實質成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55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加速岡山棒球村規劃工程。

理 由：義大犀牛職棒隊成立，等同是代表高雄在地的棒球隊，對推動棒運發展將有積極、正面的幫助。為了扎根基層棒球運動、擴增棒球運動人口，應加快腳步落實岡山棒球村的規劃工程，打造五都第一座棒球村。

辦 法：責由教育局體育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56 號函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成立城市棒球隊。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目前台北市、新北市，以及將升格的桃園縣，皆有城市棒球隊，臺南市也正研議催生城市棒球隊，高雄市身為南台灣棒球推展重鎮，應成立城市棒球隊，一方面可以建立城市形象，另一方面也可以協助基層棒運的推廣，未來更可以舉辦城市棒球對抗賽。

辦 法：責由教育局體育處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57 號函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推動一區一文化展演。

理 由：為豐富岡山地區的文化建設，每年應引進大型文化活動，並且達成一區一文化展演的目標。並且，各地圖書館也應善加宣導各項活動，鼓勵民衆多加利用圖書館，打造書香社區。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58 號函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藍星木 洪平朗 曾俊傑 俄鄧·殷艾

案 由：鳳山區忠孝國小兒童遊樂設施路面塌陷及排水溝阻塞改善乙案。

理 由：

一、位於鳳山區忠孝國小內兒童遊樂設施旁路面塌陷，與兒童遊樂設施形成高低落差，容易造成學童在遊戲中受傷，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二、另外鳳山區忠孝國小內排水溝阻塞，造成在下雨時容易積水，易滋生蚊蟲，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59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 由：尋求共識，讓十二年國教順利上路。

理 由：

一、推行十二年國教的主要願景不外乎「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等。至於當前推動重點，是在現有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基礎上，透過相關制度設計與支持系統，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與「培養現代社會素養公民」等目標。

二、推動進行十二年國教，其涉及的議題多元且複雜，除了數百億相關預算經費問題外，其他還涉及後期中等教育（高中職）的學區劃分、入學形式、學校特色、師資培訓、相關課程整合問題、公立與私立學校定位及明星學校招生等問題，這些都需經過事先縝密的規劃與協調。

辦 法：

一、長期以來，升學成為大部分國中的辦學目標，教學難以正常化。在升學的緊箍咒之下，學科考試之外的學習與配合學生成長、性向興趣的適性輔導長期被忽略漠視，不僅造成國中學生壓力居高不下，僵化以紙筆測驗為主的學習妨礙其全人均衡發展、令其喪失主動學習動機。

二、個人建議，新制上路，一定要解決高中職的質量分佈不均、城鄉資源差異、公私立學費落差，亦增加學習落差、不利弱勢家庭孩子發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展等問題。更重要的，要將教育資源做更有效率的運用，讓孩子有更完善的受教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0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芳如 張漢忠

案由：世運主場館為建築界普立茲獎得主伊東豐雄之重要作品，且為太陽能建築，建請增設夜間照明，以 LED 多彩顏色變幻，創造高雄重要地標美麗夜景。

理由：世運主場館為建築界普立茲獎得主伊東豐雄之重要作品，且為太陽能建築，建請增設夜間照明，以 LED 多彩顏色變幻，創造高雄重要地標美麗夜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1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勿刪減國中及國小原住民族語課程。

理由：

一、本市國小原住民族語課程自 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原住民學生每週均享有兩節族語課，唯 101 學年度下學期，老師陸續接獲學校通知，教育部補助各校族語課程經費刪減為每週一節課，各校無自籌經費補足不足節數，高市原民會亦無相關經費補足各校族語教學經費，影響原定之教學計劃、族語傳承工作及老師們基本生計。

二、目前族語至今仍以混齡（一至六年）同時間、同班級上課方式，老師選用教材、教學與評量時難度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周玲奴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宛蓉

案 由：建請檢視國小校舍改建工程，並考量以即將收容遭整併學校者為優先。

理 由：

一、高雄市今年要進行的國小校舍改建工程高達 19 件，改建工程動輒數千萬元以上，面對少子化各校招收不到學生的困境，改建工程應更審慎，以免已經招收不到學生的學校仍然動用龐大經費改建校舍，招來浪費非議。

二、高雄市即將針對市區內招收不到學校的國小進行整併說明作業，教育局應檢視各校改建工程狀況，將有限的資源作充分使用，優先讓日後準備收容遭整併學校的國小擴充教學空間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慧文 俄鄧 · 殷艾

案 由：建請將鼓山區學校閒置空間或教室整修為托嬰中心，接受托嬰之申請人以鼓山居民為優先順位。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為支持老社區家庭生養，孕育優質下一代，政府應協助鼓山區於適當地點設置托嬰中心，讓必須就業無法親自照顧孩子的新生媽媽，讓她放心的把孩子交由政府所設立的托嬰中心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4 號函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 鍾盛有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原住民師資培育相關條例，辦理 102 年度教師、國中小校長甄選逐年達成甄選比例。

理 由：原住民師資培育承擔部落文化教育傳承正面臨斷層，且原住民族為特定民族，有特殊的師資培育之必要性。

辦 法：

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族語認證。

二、102 年度甄選師資及國中小校長：

(一)國小教師四名。

(二)國中教師體育科二名、國中教師國文科一名。

(三)國中校長一名、國小校長二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5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教育局解決國小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需求無法滿足之問題。

理 由：

一、課照資源不足，且缺乏獎勵措施。

教育部於台國（一）字第 0980212217 號回覆「部分地區學校因師資延聘不易、參與學生數未達開辦人數等問題，不符合補助規定所稱「特殊地區」條件-即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故不適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補助原則，因此當學校依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課後照顧時，將因不符合「特殊地區」之條件無法獲得補助而降低開辦意願，坊間課後托育中心也顯少有意願及專業能力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致使需求者求助無門。

二、無法因應實際需求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因意願調查採年度申請方式，需先預測來年需求，致當年度實際需求產生時，因已錯過申請時機，或因未達開辦人數或其他原因等，需求無法獲得滿足；另因弱勢家庭易面臨填寫意願調查表的困難（如：看不懂或不了解題意），也無法確實反應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6 號函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文化局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可多方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另美術館安排手譯導覽場次，能夠比照無障礙之家辦理藝文活動方式通知社團。

理 由：

一、聾人以“視覺語言”為主要訊息接收、傳達，現場未有字幕或手譯。
二、座位的安排較零散，未能夠集中，即使自備手譯也無法協助翻譯。
三、有些演出單位，因非購票欣賞，節目單也不願意提供，讓他們在觀賞時，無法了解其內容。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四、美術館手譯導覽場次通知皆在活動前一天才以傳真方式通知社團，無法及時通知所屬會員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7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吳利成 曾俊傑 李雅靜

案由：十二年國教政策只有高雄市有對應學校的概念，此政策嚴重違反人權及學生受教權，應予廢除。

理由：政府施政應以保障民衆人權及學生受教權為最高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8 號函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陸淑美 吳利成

案由：旗山老街角樓是歷史建物，市府有關單位卻未積極處理，呈現破舊敗壞的景象，讓遊客看笑話。

理由：旗山火車站，角樓，巴洛克建築是中山老街鐵三角，如今角樓整建一直延宕未決，使老街的景觀失色不少，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協調各單位早日完成整建工程使老街風華再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69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童燕珍 林宛蓉

案 由：建請農業局加強新農民返鄉計畫，鼓勵農村青年返回農村，增加農村競爭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理 由：

- 一、農委會規劃推出「新農民返鄉計畫」，主要希望農村子弟可以返回自己的家鄉耕作 或從事相關的農業，但是農業局對於有意返鄉的農業青年相關配套做的還不夠，農業局應該有更明確的配套。
- 二、市府為兼顧開源與土地正義，透過公辦土地重劃方式進行土地開發，其中部份收益作為農業基金，用以輔導農業措施，關照農民生計。但輔導措施為何，應清楚讓農民知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鄭新助 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建議應逐年增編補助動物絕育預算，並逐年減編捕犬與安樂死預算。

理 由：

- 一、高雄市目前寵物的絕育率不到 4 成，雖與全台灣平均值相當，但寵物絕育（包括登記）能有效降低流浪動物的產生和數量，是杜絕流浪動物的根本之道，遠比大量捕捉和安樂死流浪動物更有成效。因此，建議市政府應逐年增編補助動物絕育之經費。
- 二、根據 2011 年監察院糾正案，2008 到 2010 共 3 個年度，全台灣各級政府耗費 6.27 億處理流浪狗，包括捕犬和安樂死費用，但卻毫無成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效。這意味著，政府部門應從源頭管制，如強制植入寵物晶片、鼓勵寵物結紮，甚至是進行流浪動物的 TNR 計畫等，而非投入大量資源在毫無成效的捕犬和安樂死費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農業局強化動物收容處所之管理（高雄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與高雄市燕巢動物收容所）。

理 由：

一、根據農委會 101 年度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高雄的所內死亡隻數為 4,389 隻（比率高達 40.52%，亦即收容 100 隻有 40 隻在所內死亡），次高為新北市的 3,677 隻（比率為 26.23%）。高雄所內死亡比率為 40.52%，較全國平均值 18.20% 高出一倍以上，顯示確實有強化高雄市兩處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之必要。

二、經多次派員實地瞭解壽山與燕巢動物收容所，並與高雄的動保團體積極合作下，提出幾項強化管理之建議：1、兩處均須配置足量獸醫師，確保收容動物之健康；2、明確訂定收容動物的飼料使用標準，避免飼料不夠吃之狀況；3、應與鄰近動物醫院簽訂合作用藥契約，而非收容所長期囤積導致藥品過期；4、增加動物認養的曝光點和曝光率，如此將能提高認養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鄭新助 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建議聘任動物保護處正式處長，強化動物保護政策延續性。

理 由：

一、自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升格以降，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的三任處長都是代理，且任期約一年左右，歷任為朱代理處長、柯代理處長，及現任的鄭代理處長。動物保護處處長一年一年皆為代理，在高雄市政府內實屬特例，建議聘任動物保護處「正式」處長，其業務方能專精，而政策乃有延續性，更能彰顯市府愛護生命和動物之決心。

二、建議強化具有延續性的動物保護政策，例如積極持續查核寵物業者和繁殖業者，農委會目前規範為每兩年至少辦理一次，但兩年之間仍應不定期抽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應加強大陸漁工管理方式，為防止控管並降低台籍船員在外風險，需訂定條例抵制高風險地區（大陸、印尼）漁工引進。

理 由：緣起高雄籍漁船「太發三號」於今年（102 年）2 月 15 日在大西洋海域發生大陸漁工殺害台籍船長喋血事件，如何控管台籍船員在外風險，應抵制高風險地區（大陸、印尼）漁工引進，以確保台籍船員人身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施作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溪施作治洪工程攔沙壩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 一、此溪緊連達卡努瓦社區逢汛期間致里民憂心恐慌且雨量暴漲需疏散社區民衆。
- 二、以維護兩旁民衆土地及農作物。
- 三、此溪有兩座重要橋樑橫跨，施作攔沙霸後可將洪水緩衝消能效果以達保護橋樑及人民的財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 黃天煌

案 由：建請農業局在三民區金獅湖或其他地點增設「微風市集」，以有利高雄市農業推廣。

理 由：

- 一、微風市集主要的目的是邀請對市集理念之生產者設攤，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的空間。但現有市集只有 3 處，且時間很短似乎只有展示功能，無法創造更多產值。
- 二、在金獅湖或是三民區其他景點設立微風市集，並且延長營業時間，直接受惠農民，有利未來推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5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曾麗燕 許慧玉

案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興建岡山區田厝排水嘉峰至華崗段護岸擋土牆，以加強排水功能。

理由：本市岡山區田厝排水嘉峰至華崗段，每逢雨季，排水系統因護岸崩塌，阻斷排水，因而造成積水災害，請市政府派員勘查辦理該段護岸擋土牆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6 號函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曾麗燕 許慧玉

案由：岡山區潭底排水護岸部分已遭沖刷流失，且部分土溝未築擋土牆，建請市政府水利局儘速改善，以防水患。

理由：本市岡山區潭底排水護岸，因年久失修，有部分護岸遭沖刷而崩落，土壤流失，也有部分護岸土溝，未築擋土牆，請市政府派員勘查並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陳粹鑾 唐惠美

案 由：請市政府水利局整治鳳山圳上游，大寮區與大樹區界間之排水改善
。

理 由：鳳山圳排水改善已整治二期，上游至大樹間尚未整治，有必要延續
整治工程，以改善地區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以流域治理為概念，共同整治曹公圳、鳳山溪和
前鎮河系。

理 由：

一、根據 2012 年 7-12 月監測資料，高雄市管 7 條主要河川，以鳳山溪
和前鎮河水質污染最嚴重，河川污染程度 RPI 均為嚴重污染，尤以前
鎮河戊類水體達成率為 0% 最嚴重。

二、縣市合併後，市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整治鳳山溪，例如 3.54 億的鳳山
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打造約 6,500 公尺的水岸，目前仍在進行，
預計 102 年底會有初步成效。然而，鳳山溪整治即使成效，下游的
前鎮河卻不見得會改善太多，因為鳳山溪是死水一攤，沒有活水
頭（曹公圳）。

三、水利局針對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4 月 2 日陳信瑜議員在市長
施政報告及質詢，關於鳳山溪及前鎮河整治，並未提到流域治理和
前鎮河部分，希冀貴單位能協調中央，從九曲堂引水口開始進行流
域治理。

辦 法：如案由。另外，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從「曹公圳（曹公舊圳）—鳳
山溪—前鎮河」的流域為單位，同時從上、中、下游的需求一併考

慮，包括九曲堂曹公圳源頭、鳳山溪環境營造計畫和前鎮河營造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19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由：落實活禽禁宰政策與攤商生存空間，農業局如何取捨？

理由：

- 一、最近大陸爆發非常嚴重的禽流感疫情，死亡、重症病患也在持續的增加當中，農業局應該及早擬定應變措施，若不幸疫情流傳到台灣來，農業局才能從容面對，讓市民可以安心過生活。
- 二、為了有效預防禽流感，應落實活禽禁宰政策，但目前在很多傳統市場，一樣是存在現宰雞鴨的情況。
- 三、幾年下來，防疫的工作似乎可以掌握疫情的擴大，防疫政策的壓力，事實上已經減輕了，但依舊需要慎防疫情擴散，在此之間，農業局如何取捨攤商的生存空間與活禽禁宰政策之施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0 號函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洪平朗 李雅靜

案由：高雄市茄萣區萬福里福德路 215-35 號前道路未建築水溝，常年飽受積水之苦，市政府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新水溝，以解百姓經年累月之困擾。

理由：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此一段道路位於高雄市茄萣區萬福里福德路 215-35 號前，該地點處於低窪，雙向（由南往北、由北往南）排水聚集於此，迷漫整條道路，向西排出，故原有擋土牆，經年累月沖刷，致使擋土牆已位移至魚塭中。
- 二、該道路是茄萣區白砂崙通往興達漁港、臺南市喜樹、灣裡及安平必經道路，如下大雨聚水，居民要繞一大圈，極為不方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雅靜

案 由：在茄萣區嘉安里老社區部分，因地處低窪，每逢下大雨或颱風季節，老社區必淹水，常年困擾當地居民，市政府儘速派員勘查，找尋淹水原因，解決淹水原因。

理 由：

- 一、老社區部份，因地處低窪，排水是由東向西流，但台 17 線（亦即是濱海路）之道路側溝地勢較高，導致水溝水無法排出。
- 二、易積水路段：
 - (一) 茄萣區嘉安里濱海路三段 91 巷口。
 - (二) 茄萣區嘉安里濱海路三段 93 巷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署人：洪平朗 李雅靜

案 由：路竹區甲北里產業道路，水泥凹凸不平龜裂，不利於行，市政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舖設水泥路面，以利附近農民進出，以免發生危險。

理 由：

- 一、此一魚塭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一甲段 21-1 號。
- 二、此段水泥路面龜裂、凸起、地基掏空、塌陷，農民從事農務易生危險。
- 三、市政府儘速派員勘查，舖設柏油路面及水泥路面，以利魚民巡視魚塭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3 號函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洪平朗 李雅靜

案 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357、358、358-4 地號之魚塭旁的產業道路地基掏空，影響行車及農漁務運作，市政府儘速派員勘查，修護掏空部分及建築擋土牆，以免大車壓陷該產業道路。

理 由：該段產業道路其地基長期遭大雨沖刷，致使地基流失，道路邊緣呈現懸空，如大車行經該處恐塌陷，建請儘速修護，以免危及人民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4 號函

農林類：第 17 號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海洋局推動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創造本市就業機會。

理 由：推動遊艇產業又為高雄市旗艦產業，在 105 年第 2 期開發完成後，預估年產值 100 億，約可創造 4,000 人以上就業機會，有效降低本市的失業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海洋局審慎規劃及審查補助區公所及漁會辦理活動之經費，以避免流於形式。

理 由：上一會期於審查補助區公所及漁會辦理活動之經費時，除曾被暫時擋置外，媒體也多次批評這是大拜拜，毫無經濟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水利局與第七河川局在兼顧法令規範下，積極進行高屏溪的疏濬業務。

理 由：目前高屏溪疏濬作業僅及於新威到六龜段，且疏濬之砂石只有 394.3 萬噸，全面墊高之河床，緩慢之疏濬作業，對於民衆之生命安全，

實是一個嚴重的潛在危機，若發生洪水、砂石若漫入整個林園石化工業區，是何其嚴重的災難，請水利局與第七河川局在兼顧法令規範下，積極進行高屏溪的疏濬，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農業局積極規劃輔導本市花卉農產，以提升農民收益，並美化農村景觀。

理 由：

- 一、農業局在輔導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共計 76 公頃，且也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
- 二、花卉是高附加價值的農產，請農業局積極輔導農作，將可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更能美化農村景觀，對於「農村再生」其實是一劑強心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建議市府定期舉辦農夫市集，推廣當地農業產物並宣傳減低碳排放里程數。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為推廣高雄當地農業，建議市府定期舉辦農夫市集，除了可以減低市民購買食物之碳排放里程，也可推動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連結，增加消費者對於食物生產的重視與認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29 號函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蔡昌達 徐榮廷

案 由：建議市府改善幸福川水質及周邊步道環境，連結火車站及愛河觀光功能。

理 由：幸福川在地理上是連結火車站與愛河的水體及綠帶，若能好好整理將有獨特的觀光價值，然而目前幸福川的水質依然還有許多改善空間，其周邊步道環境亦不夠整潔，因此建議市府加強改善相關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0 號函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建請水利局儘速編列預算全面整修楠梓區樂群路（從壽民路至加昌路段）圓型預製的排水箱涵改善為場製的方型幹管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1 號函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周鍾淞

連署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由：建請水利局立即整體設計將左營區莒光社區的和昌街與軍校路一帶排水幹管由圓型預鑄式改為場鑄方型箱涵，俾能徹底解決不時水溝凹陷不平缺失。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2 號函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周鍾淞

連署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由：建請水利局儘速修護楠梓區興楠路 407 號屋前人行道水溝下陷老舊問題。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3 號函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嚴謹督促右昌興中制水閘門橡皮壩工程儘快完工，務期杜絕後勁溪畔再度淹水。

理由：

- 一、就民衆反映而言：莫不一致要求早日完成。
-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鄰房龜裂，道路破損，民怨四起。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推諉卸責，延誤工期。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現勘多次，進度不佳，觀感不良。
- 五、就施工成本而言：一拖再拖，浪費更多。

辦法：

- 一、嚴格要求高雄農田水利會限期提出自主防汎計畫。
- 二、謹慎縝密審查並盡速全程追蹤監控之。
- 三、必要時，請市長於高層院會提報專案討論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4 號函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建請水利局即刻進行彌陀區海尾排水溝護堤整修工程，俾能確保當地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岸邊破裂，憂心忡忡不斷陳情。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感受不好，有待改進。
-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威脅很大，儘早辦理。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亟需編列執行。
- 五、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地方可以，本段更屬優先施做。

辦法：

- 一、請水利局監督區公所提報專案辦理之。
- 二、請市府提報災害專案積極爭取中央特別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5 號函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水利局盡速完成岡山、橋頭、燕巢、梓官、彌陀、永安等地區河道和排水路疏濬作業。

理由：今年颱風汛季來臨前，針對岡山、橋頭、燕巢、梓官、彌陀、永安等地區的河道和排水路，應完成疏濬作業，保持水路暢通，避免颱風雨季造成淹水災情。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6 號函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為穩定大高雄自來水供應，建請水利局及早擬訂水荒時期的水源調度計畫。

理由：大高雄民生用水仰賴高屏溪水源，每逢三至五月即進入枯水期，也影響大高雄自來水水源供應。為穩定民生用水，應即早擬定水荒時期的水源調度計畫。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4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善用滯洪池水資源，朝多功能運用。

理 由：高雄市為解決水患問題，規劃多座滯洪池，在汛期期間充分發揮功效。而滯洪池的水資源，應考慮多功能運用，例如於河川枯水期，農業灌溉用水面臨短缺時，滯洪池的水資源即可調度農業灌溉使用。

辦 法：責由水利局和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7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設置岡山地區物產館。

理 由：岡山地區農漁業發達，知名農漁特產有芭樂、蜜棗、龍眼蜂蜜、虱目魚丸、石斑魚涮涮鍋、烏魚子等等，為協助拓展行銷通路，可於高捷南岡山站或北機廠規劃物產館，增進地方經濟活絡。

辦 法：責由農業局及海洋局和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7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杜絕蚊蟲孳生維護生活環境品質。

理由：每逢時序進入夏季，岡山蚊蟲明顯增多，居民都認為孳生源來自阿公店溪，蚊蟲夢魘揮之不去，多年來困擾岡山鄉親，故整治阿公店溪，杜絕蚊蟲孳生溫床，刻不容緩。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7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40 號函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由：強化市區防洪功能，提供市民完整保障。

理由：台灣雖然幅員不大，但因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且位在太平洋上颱風一行程地帶，每年侵襲的颱風平均約三點五個，豪大雨數十次，尤其，台灣由於地形陡峻，河川坡度大，河川上游的集水區地質脆弱，表土沖蝕量顯著，因此河川之泥沙運移量十分可觀，容易造成河道及水庫淤積，不利洪水之宣洩，而且根據河川演育專家的說法，全世界單位面積輸砂量最高的兩條溪流，是陳有蘭溪（濁水溪上游）和荖濃溪（高屏溪上游）。顯見水患對於民衆的傷害是相當大，而強化市區的防洪功能絕對是每一個主事者責無旁貸的任務，在高屏地區的民衆更需要主事者特別的關注。

辦法：

一、一旦都市化之後，森林、草地會減少，代之而起的是柏油馬路、不透水的人行道及停車場，使得大多數的降雨無法入滲入地下，只好在都市地面流動，造成地面逕流量增加，引起水災的機會也自然提高許多；而都市化後，也使得水流在路面及雨水下水道內流速比未開發前之林地、草地還快，增加了都市下游河川的洪峰，集流時間變短，增加下游洪泛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下，市區的防洪功能更是重要。

二、以高屏溪流域來講、荖濃溪、楠梓仙溪這兩條流域所包括的治理，我們如果只著重在計算如何防堵水土，而不是從原住民和在地互動的關係來考量，整體的效果勢必相當有限。

三、個人認為，治水是一件繁雜的工程，政府必須劍及履及，我們當然也看到政府的努力，不過個人認為在基本的治水關鍵上應該打破「以圍堵的水泥河堤為主」的傳統臼，並且能夠以恢復河川的自然面貌為主要的目標。畢竟，與大自然和平共處才是我們最高的指導原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7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41 號函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建請將高雄市一般市民宅「屋後污水管」施工寬度限制，由原來 80 公分放寬為 75 公分，提升污水管接管率，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理由：

一、民眾屢反映，自有民宅後巷要施做污水管，但施工單位以不夠 80 公分不願意施工，造成不便也影響整體接管率。
二、宜蘭縣下水道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除主管機關同意外，公共污水下水道保留空間之最小寬度為 75 公分。宜蘭可以在此寬度施工，高雄市也應該可以，因此高雄市只要修改保留間寬度，就可提升接管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7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42 號函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李雅靜 林義迪

案 由：以前總統府資政林洋港先生堅持興建翡翠水庫的例子借鏡，只要可以克服「環境影響評估」，在「環境保育」的前提下，其實興建美濃水庫確實可以解決高雄地區供水不足的問題，甚至可以在美濃的丘陵地形先行興建小型的水庫。

理 由：

- 一、高雄缺不缺水？高雄的水乾不乾淨？本席認為高雄不但缺水，更憂心的怕市民喝到「毒水」。前陣子，供應高雄地區百萬用戶民生用水的高屏溪，在三個月內竟然連續遭受不明的污染，而且到現在還找不到「禍首」，污染的水質有「酸臭味」，難怪高雄人到現在還在買水喝，更可怕的是，所謂的「山泉水」，很多都是「地下水」。
- 二、「地球暖化」造成環境氣候的變化，包括高雄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居全國之冠，引起的「溫室效應」，天災導致乾旱、水荒。現在高雄市民一向仰賴的高屏溪也不安全，原本規劃的「越域引水」計劃也因莫拉克風災導致小林村滅村而停擺，高雄缺水問題一再上演。
- 三、目前高雄地區水源來自於高屏溪、東港溪及南化水庫。其中民生用水由澄清湖、坪頂、拷潭、大崙山四個水廠及南化水庫供應。高雄地區每天的用水量為 162 萬噸，但供水缺口達 20.2 萬噸、由於沒有水庫可供蓄水，近十年來大多仰賴抽取下水、移撥農業用水及由台南地區調配支援。

辦 法：「缺水危機」年年上演，市府應該重視高雄市缺水的危機，並且提出可以有效解決水荒的措施。本席曾經在 10 年前就大聲疾呼，高雄一定要有自己的「水庫」，不能光靠南化水庫和高屏溪攔河堰的聯合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7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44 號函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李雅靜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市政府規劃興建高雄港的三號船渠 11 號碼頭至 22 號碼頭規劃

建遊艇觀光休憩碼頭，適合停靠各型的遊艇，提升高雄競爭力，積極發展遊艇事業。

理 由 :

- 一、高雄遊艇產業非常發達，根據「國際遊艇雜誌」統計，2013 年台灣 80 呎以上的遊艇之接單總長度以躍居世界第 6，亞洲排名第 1。目前全台灣 33 家遊艇廠中，高雄及有 17 家，年產值約佔全台 80%。
- 二、雖然高雄市政府正在推動的 113.3 公頃的「南星遊艇產業園區」，以建構「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為目標，但該園區仍著重在「製造」，根據遊艇業者表示，由於遊艇製造各國非常競爭，每艘遊艇的毛利微乎其微。
- 三、高雄要發展「遊艇產業」，除了遊艇製造外，最重要的是「補給」、「維修」和「競技」，設置延伸到城市「觀光發展」，如何經營「補給」、「維修」和「競技」，吸引試就各國的遊艇到高雄港停靠才是首要課題。
- 四、目前高雄市在鼓山哨船頭遊艇碼頭 25 各船席（提供未滿 55 呎由停靠泊）。這些遊艇的碼頭均無法滿足和吸引世界各國的遊艇船主到高雄，不僅可停靠的遊艇數量太少，現有設備簡陋，距離市區遠，交通十分不便。
- 五、所建議的碼頭都在「亞洲新灣區」範圍內，其水域靜穩度佳，近市中心，周邊有捷運、輕軌、公車等交通運輸系統，附近還有大型百貨公司、飯店。因此，不論是住宿、用餐、購物、添購補給品等皆具有極佳的優勢，非常適合規劃為「遊艇碼頭」。

辦 法 : 高雄港的三號船渠、11 號碼頭至 22 號碼頭非常適合規劃興建「遊艇碼頭」，適合停靠各型的遊艇。這些碼頭都在「亞洲新灣區內」範圍內，其水域靜穩度佳，近市中心，周邊有捷運、輕軌、公車等交通運輸系統，附近還有大型百貨公司、飯店。因此，不論是住宿、用餐、購物、添購補給品等皆具有極佳的優勢，非常適合規劃為「遊艇碼頭」。

委員會審查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 : 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 : 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 102.6.17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4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 鍾盛有

案 由：桃源區復興里要求部落旁拉庫斯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應有積極作為做好堤防工程，確實做好保護部落安全的堤防工程。

理 由：101 年 611 水災造成復興里遭拉庫斯溪沖毀七戶即不堪居住住戶，至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沒有積極作為，102 年 5 月因雨兩度沖毀二戶住戶，且復興里是高雄市政府行政區域管轄部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明顯表現的行政作為是沒有責任感，沒有把原住民部落當人看。

辦 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預算，應優先編列約 3,000 萬確實做好部落安全堤防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7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陸淑美 吳利成

案 由：旗山 5 號排水抽水站設計不良、功能不彰，豪雨時溝水無法順利抽出，居民提心吊膽徹夜難眠，請市府體恤居民的痛苦，及早處理解決居家淹水的惡夢。

理 由：旗山 5 號排水抽水站，斥資逾億元，卻無法發揮預期效果，每逢驟雨，溝水夾雜樹枝、垃圾，阻塞進水口，使抽水馬達站無法運作排水，現為汛期如遇颱風暴雨，鐵定淹水成災，請市府即早現勘謀求一勞永逸解決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7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46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眉蓁 周鍾濬

案 由：丁字路口機車待轉區移往人行道內凹處。

理 由：高雄市許多丁字路口，機車無待轉區，往往機車臨著路邊待轉，而搶燈號的機車直衝而來，待轉機車因無退路險象環生，最大路口如光華路 VS 中山路，在中山路南向欲左轉的機車，常被中山路上，被不守號誌直行衝撞而來的機車驚嚇，又前鎮區康定路 VS 康和路也因如此肇事頻傳。

辦 法：由交通局相關單位會同養工處研擬後施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淑美 徐榮廷

案 由：建請於小港區正苓里康莊路與行義街口裝設交通號誌燈。

理 由：

一、小港區正苓里之康莊路與行義街口，屢屢發生車禍，究其原因係該路口無任何號誌警示，以致汽機車駕駛人行至該路段常因未減速而造成擦撞，導致嚴重體傷。

二、本席自 95 年上任後即受該里里民之請託極力爭取該路口設立警示標誌，從劃黃網線開始，再埋設太陽能標鈕已經很長一段時日，仍無法有效改善該段肇事問題，以 101 年為例，即發生四件車禍，受傷者有 8 位，有些傷勢嚴重。

三、該路口增設紅綠燈實刻不容緩。

辦 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1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曾俊傑 唐惠美

案 由：建議觀光局等單位研議開發紅毛港文化園區至鳳鼻頭觀光漁港之間的觀光航線之可行性，並於鳳鼻頭漁港東南側場地興建海水浴場。

理 由：供遊客欣賞海上風光及海水遊憩與運動，期帶動促進文化園區至鳳鼻頭的觀光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鄭新助 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成立「會議旅遊局」。

理 由：

一、會展產業帶動的經濟效益可觀，但需面臨國際的高度競爭。綜觀全球主要城市皆設有會議旅遊局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Bureau, CVB) 或相似局處 (亦可稱為會議觀光局)，例如香港、東京、新加坡、雪梨等，本席主張高雄應效仿成功經驗，成立專責會展產業及相關旅遊 (最好為一級單位) 之會議旅遊局，積極爭取高雄主辦國際級會展，打造高雄為國際會展城市。

二、會議產業的乘數效應估計為 2，也就是與會者每花費 1 元，可為該區域帶來 2 元經濟效益，本席強烈主張市府應以更優惠的政策誘因，吸引國際會議在高雄舉辦，並由專責之機構負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1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儘速讓高雄市的無障礙計程車正式營運，並檢視台北市營運的各項問題，以利高雄無障礙計程車之推動。

理 由：

一、台北市政府已於今年（102）年 2 月起，與業者試辦國內第一批無障礙計程車，本席知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已著手研擬。惟無障礙計程車攸關身心障礙人士及行動不便者之行的人權，本席建請交通局儘速完成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的正式營運。

二、台北市無障礙計程車上路已月餘，發生過電動代步車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卡住，以及真正的無障礙族群載客率僅三成等相關營運問題產生。

三、本席認為，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在申請補助、招標、發包同時，市府應同步探討北市問題，進行適宜高雄風土民情的配套準備，例如：駕駛培訓課程設計、載客族群控管規劃、電動代步車、輪椅皆可搭乘以及乘車問題宣導。設備優良、制度周全，軟硬體兼顧才能提供完善的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鄭新助 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為保障高雄市民避免輻射危害，建議高雄市政府增訂《高雄市道路禁止載運放射性物質車輛行駛管制辦法》。

理 由：

- 一、中央法規《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衆生活避免輻射危害。」顯見，自中央政府以降皆將「非核家園」作為暨定政策，高雄市亦然，應盡其所能讓人民避免輻射危害。
- 二、國內三座核電廠累積近 1.7 萬束使用過的核子燃料棒，輻射物質估計相當於 23 萬顆廣島原子彈之多。由於原能會曾表示不排除境外再處理燃料棒，意味著核三廠的 2 千餘束廢燃料棒將經由高雄港輸送出境，讓市民暴露在高度風險之下。（有專家援引 1972 年倫敦海拋公約與 1991 年巴賽爾公約，禁止廢核燃料棒跨國運輸。）
- 三、建議市府為保障高雄人民生命安全，增訂《高雄市道路禁止載運放射性物質車輛行駛管制辦法》，限制除醫療及學術用途之外，任何放射性物質均不得經由高雄市區道路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對更生人取得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予以修改標準。

理 由：道路交通處罰條例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有重大刑事案件或重傷害案，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終生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建請交通部與內政部針對更生人就業是否給予放寬條件，將終生不得辦理改為年限制。（如：加附緩刑 10 至 20 年間未犯有任何刑事案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1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交通局爭取高雄國道 10 號（東西向）免徵計程收費。

理 由：高雄國道 10 號（東西向）通往旗山區、美濃區及六龜區等偏遠地區，該地區以務農為生，為載運農產品重要道路，如開徵計程收費，將不利農產品通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2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政府觀光局結合交通、觀光、海洋、農業及民政等各局處，將本市觀光資源大力宣傳，使本市成為台灣觀光旅遊第一首選。

理 由：高雄觀光資源豐富，依山靠海，有港口，有機場，有溫泉，有農特產品，觀光不外乎宣傳，高雄每年花費鉅額經費維護風景區、觀光區等地，惟宣傳不足，致使外地遊客不甚了解高雄觀光資源，每年僅對高雄燈會、左營萬年季作宣傳。

建請將溫泉特區作規劃，並多作宣傳活動，另本市杉林大愛園區發展飛行傘也有相當地理優勢，建請市府盡速促成，為高雄帶來另類觀光休閒活動契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交通局於那瑪夏區台 21 線道進入各里社區部落前入口處，增設紅綠燈閃黃燈號誌，提醒用路人進入社區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

理 由：

-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社區沿線台 21 縣道兩旁居住，目前大型工程車輛來往甚多及假日遊客遊玩車輛，增設紅綠燈閃黃燈號誌，以維護社區安全。
- 二、部落社區大多平坦大道有時年輕人飆車炫耀，社區居民於里民大會曾要求增設紅綠燈閃黃燈號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4 號函



台 21 線進入達卡努瓦社區應增設號誌燈現況



台 21 線進入達卡努瓦社區應增設號誌燈現況



台 21 線進入達卡努瓦社區應增設號誌燈現況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走出莫拉克！響應一區一特色及提昇旅遊品質應儘速設置那瑪夏旅遊服務中心必要性。

理 由：

一、本區最具特色的是水蜜桃與螢火蟲季節，（101）年度遊客量每週約 1,000 人次，舉辦活動須借行政機關或文物館來辦理，此時造成遊客不便及造成行政機關困擾，為提昇本區之觀光品質應規劃旅遊服務中心的必要性。

二、建請觀光局協助輔導區公所規劃那瑪夏旅遊服務中心。

三、目前本區觀光景點於莫拉克風災大多遭致損毀，建請觀光局應檢視並整體規劃輔導旅遊景點路線及增設安全設施以保障遊客安全。

四、原民會於高雄市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業務報告成立推動小組功能有對原民區願景提出具體規劃。

辦 法：建請原民會、觀光局應協助輔導與整體規劃旅遊服務中心，並創造在地經濟收益及就業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 黃天煌

案 由：建請交通局加速三民區大昌二路與大豐二路口週邊路口紅綠燈號誌連鎖，以利交通順暢。

理 由：

一、三民區大昌二路與大豐二路口紅綠燈號誌，和大昌二路前後紅綠燈號誌因為沒有連鎖管制，導致車輛剛過大昌、義華路口，到下一個大昌、大豐路口就要再停約 50 秒紅燈，對於行車非常不便。

二、為使周邊道路車輛行駛順暢，應及早將此路口號誌納入連鎖系統。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 黃天煌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擬捷運接駁公車載客率策略；監督民營公車服務態度，以提升高雄市大眾運輸能量。

理 由：

- 一、高雄市大眾運輸率逐年提升，捷運載客率明顯增加，但是公車載客率卻緩步成長，尤其捷運接駁公車載客人數少，肇因公車時間到站太久，乘客無法久候。
- 二、部分民營公車駕駛長服務態度不佳，影響民衆乘車意願，交通局應加強監督和再教育，讓民營公車提高服務品質。
- 三、有效改善上開兩點，對於公車載客率將有效提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交通局道路規劃之事宜。

理 由：

- 一、關於青年路/本館路與澄清路口處的分隔島規劃問題。
- 二、本席因此路段車禍頻傳又有周永源先生反映，故於民國 100 年時就曾反映過，交通局也有改善路燈標誌。

三、但於 101 年年底時交通局於此處設置分隔島（澄清路經過本館路往澄清湖路段）本為改善交通情況，但分隔島的突出處做的太大而導致車禍又產生，並使得機車道縮減，汽車與機車爭道危險萬分。

辦 法：建議將分隔島突出處縮減以增加機車道的空間及待轉處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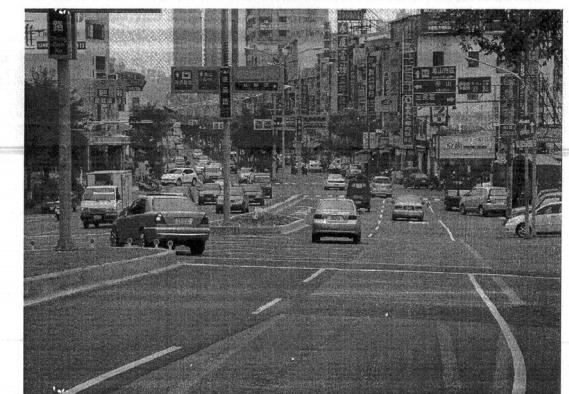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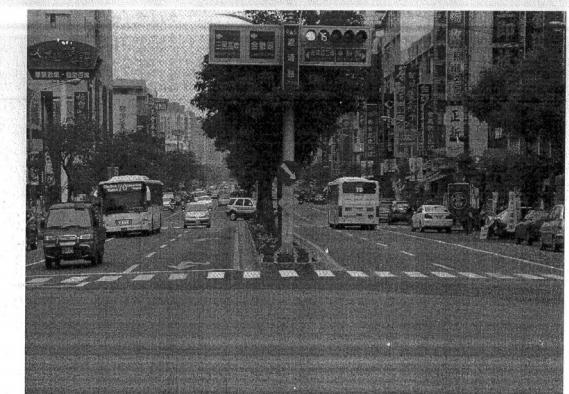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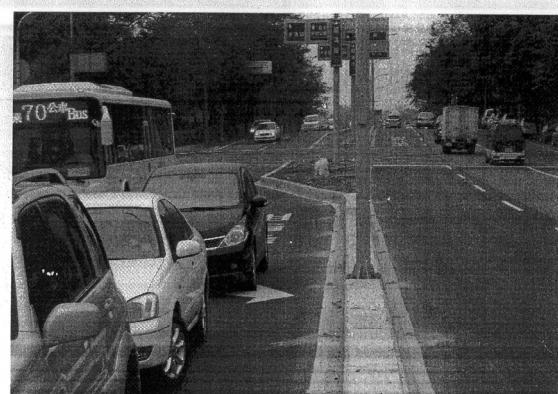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8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石龍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私有空地作為公共收費停車場使用，建議地價稅比照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實施補助。

理 由：

- 一、私有空地作為公共收費停車場使用，自 100 年 6 月 8 日起已無該項租稅優惠。至原已核准適用特別稅率之停車場用地，自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亦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請市政府交通局比照工務局，制訂「高雄市私有空地作為公共收費停車場使用地價稅補助辦法」，納稅人於繳納當年度地價稅後，得依前開規定向交通局申請相關證明及地價稅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石龍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旅客與市民搭乘愛之船與太陽能船遊愛河，解說員僅口頭告知救生衣存放位置卻未要求穿著，建議加強安全宣導與落實稽查作業。

理 由：

- 一、旅客與市民搭乘愛之船與太陽能船遊愛河，解說員僅口頭告知救生衣存放位置卻未要求穿著，違反相關乘船安全規定。
- 二、請市政府交通局要求輪船公司，加強安全宣導與落實稽查作業，以維旅客與市民乘船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石龍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機車停車收費影響公寓大廈住戶機車停放權益，建議調整現行各路
段機車停車收費規劃方式。

理 由：

- 一、市政府交通局現行規劃，機車停車收費路段以火車站為中心 300 公尺
半徑範圍內退出騎樓、人行道，含建國二、三路（林森路至建國三
路 46 巷）、中山一路（建國路至八德路）、九如二路（大連街至天
津街）及博愛一路（九如路至熱河街），收費路段人行道禁停，騎
樓則允許停放一列機車。
- 二、請市政府交通局檢討調整，在不影響交通及人行狀況，各公寓大廈
前人行道可規劃一列免費機車停車格，由各公寓大廈管委實施管制
與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捷運局所提的「路網計畫」須先經都發局都委會會議通過始可實施
。

理 由：都發局是一個城市發展的主要機關，有關「路網計畫」更需都委會
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2 號函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濬 洪平朗

案由：建請交通局在運量不足、徒增市府財政負擔與有危市民生命安全考量下，應停止鳳山輕軌之簽約併取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進入市區之計畫。

理由：大高雄地區幅員遼闊，堵車並不嚴重，交通規劃應以道路四通八達為主。鐵道要地下化（改善道路交通），捷運卻要地上化（影響路面交通），違反市民行的方便考量，目前 168 公車載客量不足連連虧損，輕軌路線應停止鳳山輕軌之簽約併取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進入市區之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3 號函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政府從大津至茂林多納社區行駛公車，以利居民進出。

理由：

- 一、本區大津至茂林多納社區段，長約 20 公里，長年未行駛公車，居民下鄉採購民生用品或就醫治療，造成相當大的不便。
- 二、若因緊急事故須搭計程車，所需費用至少 500 元以上，造成居民沉重的負擔。
- 三、觀光季節時，遊客相當多，均各自開車進入，造成塞車交通打結，也影響居民的安全；如有公車行駛則可管制車輛的進入，增加居民與遊客的便利性。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協調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4 號函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由：嚴格把關住宿品質，讓民衆「住的安心」。

理由：很多日租旅館的住宿價格相對酒店、飯店便宜，而且也都裝潢得很漂亮，所以民衆對這種住宿方式的選擇意願也很高，但是這些住宿的地方，既不是「民宿」也不是「旅館」，該有的設備都沒有、更不要說那些消防器材，萬一發生火災的話後果不堪設想，這種住宿品質，要住宿的人如何「住的安心」，這其中甚至容易成為犯罪的溫床、或是淪為吸毒者開轟趴的場所，所衍生的問題很多，應該針對這些業者，進行稽查、或是輔導，提升住宿的環境品質，讓觀光客可以「住的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5 號函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蔡昌達 徐榮廷

案由：建議市府於公車候車站張貼路線時刻查詢網站之 QR code。

理由：鑑於智慧型手機、平板等裝置逐漸普及，行動上網功能亦十分便利，建議市府可將公車路線時刻查詢網站之 QR code 張貼於公車候車站，以利民衆查詢相關公車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蔡昌達 徐榮延

案 由：建請市府減少市區免費停車格，並將收費成立大眾運輸基金，補貼公共自行車等綠運具。

理 由：公共自行車自從系統啓用一卡通後，使用量日益增加，但是目前站數及車數實在不敷民衆需求，因此建請市府減少市區免費停車格，並將停車收費成立大眾運輸基金，補貼公共自行車，加速其擴增站點，增加車輛以及維修調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建議在鹽埕埔捷運站及駁二裝置鹽埕美食地圖，擴大觀光效益。

理 由：近年駁二藝術特區人氣不斷高漲，是高雄重要的觀光景點，而在鹽埕當地也有許多知名的人氣美食，若能成功連結兩者將可進一步擴大駁二帶來之觀光效益。是以建議在鹽埕埔捷運站及駁二設立美食地圖立牌以及發放美食手冊，以利遊客查找前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建議愛之船設置一卡通繳費機制，增加一卡通使用普及性。

理 由：愛之船是高雄重要的觀光設施，也是許多外地遊客來高雄指定搭乘體驗的行程，既然一卡通已經可在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上使用，獨愛之船未納入一卡通系統，因此建議愛之船設置一卡通繳費機制，讓遊客在高雄通行的時候更加便利無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現有交通局規劃標線編制人員 2 位，應擴大編制員額。

理 由：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幅員遼闊，雖然標線規劃有委外施工，但是預算用盡即無法施工，僅靠編制內 2 名人員負責全高雄市業務，實在無法應付龐大工作量。

辦 法：應擴編員額以應付龐大標線規劃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觀光局、農業局應出版『高雄市特色物產型錄』。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高雄市物產豐富，卻缺少行銷和推廣，觀光局、農業局應製作『高雄市特色物產型錄』，將商家和業者結合起來，引領高雄市的特色產物開拓更大的商機。

辦 法：觀光局、農業局應出版『高雄市特色物產型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41 號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交通局應多設置大客車停車格停車格位、臨時停車格位。

理 由：觀光客來台觀光主要交通工具還是遊覽車，一月算是觀光淡季，只計算陸客每天就約有 2,500 名到高雄，即約有 100 輛遊覽車到高雄市，但是目前交通局規劃遊覽車臨停區只有 37 格、停車格只有 264 格，根本無法應付以百計遊覽車，三、四月旺季，遊覽車幾乎全違規臨停與取締警察玩捉迷藏。

辦 法：交通局應增置大客車停車格位、臨時停車格位以應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42 號函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張漢忠 林宛蓉

案 由：輕軌路線行經河西、馬卡等路段，建議軌道加強防震，防噪音之規劃設計，以維護該路段居民生活安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44 號函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速進行增劃高捷各重要站口機車停車格位工程，俾能確實有效提高高捷運量。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建議已久，亟待增設之。
-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具有改善整齊效果。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有改良與提高益處。
- 四、就民怨民怒而言：能有降低減少實質成果。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績效不彰，亟須提升。
- 六、就捷運運量而言：兼收提高效用。
- 七、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效益卻大，務必早日施做。

辦法：

一、請市政府交通局、捷運局儘快邀集高捷董事長、總經理辦理現場大會勘解決之。

二、必要時，請劉副市長出面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實地現勘促成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45 號函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由：請交通局儘快研究改善紅 53 線接駁公車在上下班時段能將小型車改為大型車載運，避免人數過多無法上車惡況一再發生。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4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交通局督促公車處即刻辦理延駛 28 號公車繞經清豐里仁翔社區便民案。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請交通局馬上辦理實地會勘修改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以東兩側不當劃設禁止停車紅線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4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請市府積極督促高雄捷運公司與各公民營公車營運業者加強改進各種靜動態乘車資訊系統，包括顯示地點位置、字體大小、張貼高度等措施，俾便利大眾運輸族候車情境。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4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積極督促高捷公司確實做好在其各站體旁綠帶維護工作事項
(包括：橘線鳳山西市議會站)。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0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請檢討公車紅 72 線行駛路線。

理 由：高雄捷運紅 72 線接駁公車，現行行經路線為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等地區，為真正落實 30 分鐘生活圈的目標，應檢討現行的行駛路線，達成更便民的大眾運輸服務。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請增闢彌陀和永安直達捷運南岡山站的接駁公車。

理 由：永安區和彌陀區現行的公車服務僅有紅 72 線，但是此路線的公車繞行梓官、橋頭，再進入南岡山捷運站，等於是行駛大半個岡山，徒增行車時間。應開闢永安、彌陀直達南岡山捷運站的接駁公車，便利永安、彌陀的鄉親搭乘。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請闢駛岡山地區老人就醫公車。

理 由：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梓官、永安等地區，老年人口多，白天在無子女陪伴下，不會搭乘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前往醫院門

診，對老人家造成相當大不便，建議開闢老人就醫公車，貼心服務老人家。

辦 法：責由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高捷紅線儘速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理 由：高雄捷運南岡山站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通車後，開啓岡山捷運時代來臨，以目前的運量觀之，南岡山站確實帶來大眾運輸的便利，未來應儘快延伸路線至岡山火車站，讓捷運深入市中心，服務更多民眾。

辦 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請加開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假日班車。

理 由：為因應蚵仔寮漁港和假日觀光魚市於每逢假日的停車問題，可於假日期間的適時時段加開公車，鼓勵觀光客多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逛漁港和觀光魚市，減少港區停車問題。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藍星木 洪平朗 曾俊傑 俄鄧·殷艾

案 由：鳳山區中山路 64 號前公車停車格更改為機車格乙案。

理 由：

一、位於鳳山區中山路 64 號為（全聯福利中心）前，因商店出入顧客甚多，附近的機車格不敷使用又造成交通亂象，建議鳳山區中山路 64 號前的公車停車格，更改為機車停車格。

二、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案 由：蓮池潭龍虎塔，為高雄重要觀光景點，建請增設夜間照明，以 LED 多彩顏色變幻，創造高雄重要地標美麗夜景。

理 由：蓮池潭龍虎塔，應增設夜間照明，以 LED 多彩顏色變幻，創造高雄重要地標美麗夜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案 由：蓮池潭為高雄重要觀光景點，陸客都到此一遊，建請太陽能愛之船，夜間行駛蓮池潭，創造夜間觀光商機。

理 由：蓮池潭為高雄重要觀光景點，陸客甚多，建請太陽能愛之船，夜間行駛蓮池潭，創造夜間觀光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 由：完整規劃中博地下道，帶動周邊商圈更繁榮。

理 由：

一、中博地下道是貫穿高雄市南北的交通大動脈，中山路與博愛路被縱貫線鐵路所阻隔，不但阻礙南北交通，也影響經濟的均衡發展，中博地下道的通車，中山路自火車站前直通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港及高雄加工出口區，博愛路自後火車站北接凹子底到都市計畫中心，可直達楠梓加工出口區與縱貫線鐵路及高速公路相通，在大高雄捷運系統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二、中博地下道的重要性在於連接中山路與博愛路，以疏通交通流量。目前，臨時性高架橋與地下道的功能不會差很多，畢竟那是為了代替地下道所建的，不是永久性建築。

辦 法：

一、目前市府的規劃是：對於鐵路地下化工程中，興建「中博地下道」一事，高雄市政府表示，建議取消此一地下道設置，改採平面道路，一方面可節省 22 億公帑，另方面更可達到縫合南北高雄、促進高雄車站周邊商圈發展之效。

二、個人建議，市府及交通部應該積極因應中博地下道的規劃案，不管將來的方案如何，都應該兼顧地方的商圈發展，以及民衆的便捷生活，尤其在改建的過程應該儘量避免造成民衆生活的不便，以及交通上的負面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59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李雅靜 林義迪

案由：請將高雄市前金區瑞源路與六合二路上二處空地（六合二路與中山橫路及六合二路與育才街），規劃為停車場案。

理由：因六合觀光夜市是目前高市最夯之觀光夜市，所以停車問題嚴重，建議規劃為停車場，提供汽車及遊覽車停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60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周玲奴

連署人：洪平朗 林宛蓉

案由：推展夜間軟性休閒觀光活動，提高觀光客在高雄消費力。

理由：

一、在高雄市過夜的觀光客越來越多，101 年在高雄市住宿的旅客人數近 688 萬人次，比 100 年增加 14.09%，市府應該思考透過夜間的觀光活動，讓這些觀光客多在高雄市消費。

二、結束日間的觀光行程，旅客晚上最希望的就是一些軟性、休閒的活動，例如去逛逛街購物、按摩抓腳、去 PUB 小酌一杯，或者是去類似義大世界看場秀等等，而不是在夜間繼續與日間性質相同的行程。

三、高雄市有很多特色街，如大連街是皮鞋街，新樂街是銀樓街，長明街與安寧街是成衣街等，市府可以透過與業者的合作，讓這些旅客可以利用夜間時間前往逛街購物，增加在高雄市的消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61 號函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周玲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宛蓉

案 由：加強疏導並管理來高觀光遊覽車停車案。

理 由：

一、高雄市區如五福路等多條特定路段因為受觀光客用餐影響，常出現用餐時間多輛遊覽車佔據慢車道、甚至快車道停車，導致發生交通事故之虞；特定夜市附近也常發生相同狀況。

二、不少機車騎士被迫將機車騎上快車道，導致險象環生，招惹不少民怨。

辦 法：由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出面疏導並有效管理，請這些遊覽車停放到專用停車格，不要便宜行事，臨時停靠慢、快車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62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陳慧文 俄鄧 · 殷艾

案 由：請交通局盡快完成大樹轉運站牌工程，並和鐵路局交涉增添九曲堂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火車站之人手以及共同構思鐵路導覽活動。

理 由：

- 一、請交通局盡速完成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後方（大樹國中與九曲國小交接處）之轉運站，希望能在大樹鳳荔觀光節前夕完工，以方便疏通參觀民衆人潮。
- 二、請交通局為民衆和鐵路局爭取九曲堂火車站增添人手，以解決於尖峰時刻之人手不足。另外，為因應舊鐵橋百年興建歷史，希望與台鐵交涉增加黑色蒸汽火車通行於舊鐵橋兩端（高雄-屏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6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慧文 俄鄧·殷艾

案 由：請觀光局對於農村觀光民宿條件放寬或協助民衆申請辦理。

理 由：觀光局和農業局在觀光民宿上已經同意增設 15 間客房，不過還是有民衆來陳情說部分條件過於嚴苛，無法配合。希望觀光局能放寬民衆在申請上的基本需求，以及協助民衆辦理此項業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6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交通局儘速完成規劃友善計程車隊服務。

理 由：

一、血液透析者常要往返醫院，私人診所有些會提供交通服務，有些則沒有，如小港醫院、大同、高醫、長庚醫院等，需由計程車司機協助服務，有些則拒載。

二、依交通局資料，肢體及多重障礙(不含重器障及其他類別)約有 17,516 位身心障礙者出門極度不方便。小型復康巴士尚不足服務於就醫及復健。無法對參與社會服務提供滿足之運量，可否研議由本市計程車補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65 號函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陸淑美 吳利成

案 由：高雄壽山動物園遷建內門，請市府及早定案進行後續相關工作，以促進旗美地區繁榮。

理 由：內門好山好水，動物園遷建內門東埔是絕佳的選擇，不僅帶動內門的繁榮，更能促進旗美地區觀光休憩發展，此一均衡城鄉發展的決策，請儘早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66 號函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淑美 林宛蓉

案 由：建請設置捷運站出入口延伸長廊，供等候者於雨天氣候時，給予遮蔽空間連結至公車站或建築物。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使用捷運通勤民衆，公車、公共自行車或是接送，皆是轉乘的選項之一，然，逢雨天時，民衆擠在出入口，難行至接駁處，若於出入口設置延伸長廊，可增強捷運友善介面。

辦 法：請捷運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67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曾俊傑 唐惠美

案 由：小港居民建議，於宏平路（飛機路至沿海一路之處），增設一監視設備。

理 由：由於宏平路附近一帶，人口密集，交通流量大，但尚未設置監視設施，一旦有歹徒作案，難監視追查。為加強確保地方居民寧靜、安全，特提建議。

辦 法：請警察局增設監視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3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鄭新助 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強化動物保護警察功能，並獎勵表現優良之警察同仁。

理 由：

一、高雄市自去（101）年成立高達 494 位任務編組的動保警察之後，已有多次成功的執勤案例，成為其它縣市效仿對象。既然，高雄市有成功的動保警察經驗，應給予相關員警獎勵，建議市警局應會同中

央修訂《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增加「執行動物保護工作」嘉獎，與「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有具體優異事蹟」記功。一來能彰顯動物保護工作之重要性，二來可提振動保警察士氣。修訂之前，高雄市警察局也應給予動保警察上述獎勵。

- 二、高雄市警察局應定期檢視動保警察執勤案例之優缺點，並做為教案範本。同時，市警局也應與動物保護處定期舉行聯席會議，強化橫向聯繫溝通管道，順利完成動物保護之任務。
- 三、高雄市即將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成立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的「義務動物保護員」，建議應強化動保警察和義務動物保護員之合作，善用無窮民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衛生局對加水站或加水車作檢驗時，應針對輸送水管加強作檢測，有無細菌或生鐵鏽。

理 由：針對加水站或加水車作檢驗，水源本身無污染病菌，但應針對輸送水管作檢測，檢驗有無細菌或生鐵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請加強市售米粉抽驗，確實查察內容物與標示是否相符，以維護市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民生食用品的安全。

理 由：本府衛生局每年於食品抽驗計畫中，抽查驗出防腐劑超量不合格率高達 19.5%，另有關產品內容物與標示內容符合性，市售米粉稽查中檢驗出含米量甚至不到 1%，相關單位應加強聯合稽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府環保局加強稽查水源上游是否有污染源，以維護高雄市水源及水庫。

理 由：河水整治績效不彰，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整治，以前鎮溪、鳳山溪為例，幾乎達 100% 嚴重污染，愛河已達 56.7% 嚴重污染，是否上游有污染水源排放，環保局應加強稽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衛生局爭取 102 年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中、低收入、清寒家庭）就醫補助款，應結合社會局並廣泛補助於無力繳納健保、無力支付醫療費、健保卡遭鎖卡等問題，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單親家庭弱勢者。

理 由：101 年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191 萬。

102 年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並結合社會局，該補助應廣泛用於無力繳納健保、無力支付醫療費、健保卡遭鎖卡等問題，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單親家庭弱勢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4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請補足高雄市那瑪夏分駐所警力及在那瑪夏各里加裝路口監錄系統以利治安品質。

理 由：

一、本區警力單薄，在 88 風災之前原有民治、民權、民生及那瑪夏分駐所等警所，總警力共有 17 警力擔任本區治安維護工作；但 88 風災後因那瑪夏分駐所及民治所廳舍毀損嚴重不堪使用，又逢高雄縣市合併後，故將三所（那瑪夏分駐所、民治派出所、民權派出所）合署辦公。從原有警力 13 名（分駐所所長 1 名、派出所佐巡所長 2 名、巡佐副所長 1 名、警員 9 名），裁減至現有警力僅剩分駐所所長 1 名、警員 9 名，共 10 名警力來負責原那瑪夏分駐所、民治、民權等三所轄區治安工作。

二、原本轄區版圖擴增，人力卻精簡，極為不合理，甚至對治安監控已產生疑慮，以近年來本區盜伐林木（牛樟）嚴重；雖經那瑪夏分駐所劉所長積極帶領同仁屢屢查獲盜伐牛樟案件；然因價格飆漲，使得此類犯罪行為日益猖狂。也因警力如此單薄，根本無法遏阻山老鼠之囂張行徑，全然無視警力存在。

三、如再不增補缺額警力（僅以市區人口數配置警力），而無視原鄉地廣人稀，且有其與外之增援不易之事實，待數年後，本區林木將被砍伐殆盡，更因此造成土石崩落、毀村滅屋、人員、財產之重大損失時，唯恐將是第二個小林村的悲劇重演時，那將是萬劫不復。所以，本席基於愛鄉愛民之理由提出責任且嚴重之呼籲。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請儘速選派巡佐副所長 1 名及警員 2 名；另在三里間分別裝設簡易路口監錄系統（將線路拉至村里辦公室經費較省效果較大），以利治安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衛生局）關於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之事宜。

理 由：

- 一、每年到了申請老人免費裝假牙的時間，都會有老人家來申請，但每次申請不是名額已滿就是請明年再來。
- 二、政府關於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的宣導應落實不要老是畫大餅似的，有欺騙民衆的感覺，容易造成民衆對政府的不信任感。

辦 法：建請應將每年度的名額標示出來，讓民衆知曉，以免民衆報名後又等不到。並對於辦理的相關辦法及手續應詳細及有耐心的告知老人家，使老人家了解如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6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石龍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市民陳情部分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無車牌、超（載）速且違規停車，建議加強稽查、勸導與開罰。

理 由：

- 一、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部分無車牌、超（載）速且違規停車，嚴重影響市民行車安全甚鉅。

二、請市政府警察局要求各分局及派出所，針對此類車輛加強稽查、勸導與開罰，以維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俊傑 林義迪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寬籌經費加強消防滅火裝備，並研擬補助辦法鼓勵民衆家家戶戶裝設「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由於去（101）年底，鳳山區五甲三路市場發生羅家火災慘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針對市場作二次火災演練，讓民衆了解如何防患火災，用意至善，應予獎勵。

二、於演練中發現二事，應予優先處理：

(一) 於狹小巷道，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場所如住宅、市場等，尤其住宅多屬四層樓高房屋，現用之移動式泵浦，純靠人力抬動搬移不易，且出水高度最高只 9 公尺，對三、四樓火災無法有效滅火，實應加裝車輪以便移動，並加強馬力，使出水高度能達 15 公尺以上，始符實際。

(二) 強制家戶裝設火災警報器為政府之政策，然由於此產品良莠不一，品質價格相差甚多，應由政府統一產品規格、價格，擬定補助辦法，獎勵民衆全面裝設，以防範火災之發生。

(三) 其他如消防單位檢討，認為應增設之器材亦請列入優先處理事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8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李長生 張文瑞 吳利成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討全市 38 區清潔隊工作時數與報酬，作統一之規定，以符同工同酬之精神及激勵清潔員之士氣，以達淨潔城市，減少髒亂病毒之目的。

理 由：

一、高雄縣市合併前、縣市及各鄉鎮對清潔隊管理方式雖有不同，但因各一套系統，故各能相安無事，努力工作。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各區清潔隊仍各自按合併前之方式管理，由於工作時數、起止時間、工作項目、區域面積、加班方式、加班時數、保險額度，工作津貼及回饋福利等等之不盡相同，同屬一市後在各區互相比較之下，自然衍生不平之感，影響工作士氣。

(一)如原高雄市區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除可有較多時間休息外，隊員可以超過晚上 12 時而領夜點費 130 元，駕駛夜點費 150 元。然在鳳山區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依原規定為下午 2 時至 10 時，則一律只能領 60 元，二者相差甚鉅。

(二)又如原高雄市區清潔隊僅單純開垃圾車收取垃圾，而原鳳山區之清潔隊則除收垃圾外，尚須負責清理違規廣告、打掃街道等工作，二者顯有不同，更甚者鳳山區清潔隊尚需週日加班清掃，嚴重影響作息時間。

(三)另各區間尚有其他種種不相等規定，影響隊員士氣甚鉅，實有全面通盤檢討，以齊一規定之必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4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 由：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主管法定強制休假制度。

理 由：

-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日前花費不貲前往夏威夷渡假，令許多民衆觀感不佳，然，不論開銷爭議，日理萬機的國家領袖，仍在百忙中，強行休假，得以正視休假和工作效率的關係。
- 二、警察屬高風險、高壓力的工作，精準的判斷力和情緒穩定格外重要，倘若情緒和壓力無法得到適時舒緩，不僅易將負面情緒加諸民衆，更間接影響勤務執行，整體惡性循環。

辦 法：

- 一、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值班副所長強制休假制度，並納入休假時職責歸屬。
- 二、請警察局擬定員警定期參加心理學、情緒管理課程時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50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 由：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內勤獎懲制度。

理 由：

- 一、根據現行警察局獎勵制度，唯外勤職務列入績效考核，然，包含電話報案和民衆到所報案等內勤職務，卻未被列入考績，第一線之報案系統茲事體大，攸關往後辦案成功率，應列入考核項目。
- 二、本服務處常接獲民衆抱怨員警報案態度，態度蠻橫、趾高氣昂、不理不睬時而所聞，以人民保母自居的警察，第一線接案系統，應有完善應對方式，給予民衆安全感，並行獎懲制，以鼓勵員警。

辦 法：請警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51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 由：建請警察局會同餐廳、計程車業者擬定餐廳強制代叫醉客計程車服務，並補助計程車業者收費機制。

理 由：

- 一、層出不窮的酒駕事件，造成無數個傷心家庭，雖然政策不斷宣導、刑責加重，每日新聞仍見酒駕事件，請提供飲酒的餐廳、酒吧、舞廳，有責任強制客人坐計程車返回，減少意外發生。
- 二、自葉少爺事件發生後，高雄市警方加強臨檢，降低不少酒駕記錄，然相關餐廳酒店卻抱怨生意掉了至少七成，在兼顧經濟消費和安全之下，要求供酒餐廳強制代客叫車，不僅能讓客人更無後顧之憂暢飲，更兼顧道路安全。

辦 法：

- 一、請警察局邀集各餐廳、酒吧、舞廳、KTV 等供酒業者，及計程車業者，研究其機制；包含醉客始終不願勸坐計程車時，其報警機制，以及供酒業者和計程車業者如何憑證其乘次為代叫服務，以請款警察局叫車補助。
- 二、其叫車服務車資，應比例性列入道安補助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52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 由：建請環保局繼續補助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種方案。

理 由：

- 一、交通部已於 101/1/30 截止受理油氣雙燃料車種補助方案，然，就工業城市高雄而言，地方政府應就在地環境需要和空氣品質，繼續提供補助機制。

二、油氣雙燃車種，不論在環境和費用，皆比汽油占有優勢，以下為 LPG 車輛優點：

- (一)燃料價格穩定且比汽油低廉。
- (二)引擎不易積碳延長使用期限。
- (三)機油不易稀釋減輕汽缸磨損率。
- (四)高辛烷值降低引擎爆震及噪音。
- (五)含硫量甚低，降低觸媒轉換器損耗。
- (六)具油氣雙燃料系統，一車當兩車用。
- (七)排放廢氣不具致癌毒害性及辛辣刺激性。
- (八)改善溫室效應降低汽車廢氣中二氧化碳排放量。

辦 法：請環保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53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陳明澤 周鍾濬 鄭光峰

案 由：為減少 CO₂ 的排放量應加強取締二行程機車並鼓勵民衆改使用噴射引擎之機車及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理 由：依環保局所提空污排放結果，本市二行程機車 HC (碳氫化合物) 排放濃度約為四行程機車 15 倍、汽車 22 倍，市府應鼓勵市民儘速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其購買四行程或噴射引擎之機車，以利減碳並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由：如何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與吸菸問題。

理由：

一、以教育部最新公布的訊息最為驚人，其中指出，學生近年來藥物濫用的情況非常嚴重，以K他命等三級毒品最嚴重，近六年來，查獲的件數翻倍成長，以民國100年來說，各級學校查獲使用3級毒品的案件高達1,548件，若以毒品的盛行率1%來計算，全國至少有上萬名潛在的吸菸學生人口，最令人憂心的就是毒品的氾濫，毒品入侵校園，傷害年輕學生的身體健康，甚至利用年輕不懂事的學生用毒品控制他們甚至販毒。

二、根據警政署的統計，我們高雄從96年開始，青少年販毒的犯罪人數一直在上升，5年之間增加了137人，增加率高達214.06%。在短短的幾年間，青少年販毒人口有如此高的成長率，警政單位務必重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1020500023號函

保安類：第18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曾麗燕 徐榮延

案由：爭取設置三民東區增設消防隊與消防車數量。

理由：

一、鑑於在今年農曆過年期間，高雄鳳山五甲一帶發生一起非常嚴重的火災事件，造成羅家一家8口死亡的案例。

二、根據規定，三民東區目前有26萬多人口，卻只有12台消防車，消防車數量明顯不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2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警察局儘快速增置監視系統，以保障市民安全。

理 由：

- 一、市府投入 3 億多的經費在監視器上面，可是 100 年度第 1 期完成組數為“零”，得標廠商捷盟公司已遭受罰款至今 1,200 萬元，目前警察局卻已發給廠商器材估驗款 2,017 萬 8,027 元。
- 二、警察局預定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應要求廠商屆時完成，並防止惡意倒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2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消防局落實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理 由：意外事件首重於防範未然，貴局在「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業務執行，雖然在去年減少了 29 件，但仍發生了 53 件 55 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0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26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張漢忠 徐榮延

案 由：鹽埕埔捷運站外公共腳踏車常供不應求，建議市府擴增車輛及操作機台。

理 由：駁二藝術特區在假日時總是人潮不斷，同時也拉高附近的鹽埕埔鹽運站運量，然而站外的公共自行車不論是車輛還是操作機台都不夠應付這樣的人潮，時常見到站外許多遊客在操作機前大排長龍，或是無車可借的情形，建議市府於該站擴增車輛及操作機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2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設置於重要路口之公用監視器若需新舊汰換，應待新機裝設完成後再停用舊機。

理 由：目前有民衆發生車禍後欲申請路口監視畫面，卻因監視器舊機停用，新機尚未裝設而沒有當時記錄。既然意外何時發生不能預料，監視器運作便不該出現空窗，因此建議公共監視器若需汰換，應等新機裝置完成再停用舊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由：環保局基層道路清潔人員和垃圾車司機之工作服和塑膠手套應加發
。

理由：基層人員均是在烈日下揮汗工作，目前卻只發放長、短工作服各一套，每日工作根本無法換穿，而接觸垃圾需要穿戴的塑膠手套數量亦不足。

辦法：

- 一、工作服應至少有三套可以替換。
- 二、塑膠手套視需要隨時發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29 號函

保安類：第 2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由：警用手槍更新。

理由：現行員警手槍（90 手槍）使用已經 20 多年，這款警槍已經面臨零件取得不易，後勤維修困難的狀況，造成常有卡彈、無法上膛等問題，嚴重威脅員警生命。

辦法：警用手槍應全面更新，若無法全面更新則應每個外勤單位先分配數把新購手槍以維治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30 號函

保安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由：警用無線電更新。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高雄市員警現使用無線電為『數位系統』，和原先為合併前高雄縣所使用『類比系統』並無法整合。且現行無線電有下列缺點：
(一)機齡老舊（超過 20 年）。
(二)使用時間短，2 小時就沒電，且電池已沒有生產。
(三)笨重（約 2 公斤）。
(四)收訊死角多。

辦 法：爭取預算，警用無線電應全面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警用防彈背心更新。

理 由：高雄市員警現使用防彈背心有下列缺點：

(一)笨重，每件約 3 公斤，造成行動不便。
(二)尺寸不合身，造成防護效果不佳。
(三)男女不分，成效不佳。

辦 法：

一、警用防彈背心應全面更新。

二、應區分男女用背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警察局應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

理 由：高雄市於 94 年 7 月 9 日成立『高雄市觀光騎警隊』，目前面臨(一)經費逐年縮減。(二)訓練時數不足。(三)裝備老舊破損等問題。

辦 法：

- 一、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結合民間人力物力。
- 二、增加訓練時數（每週 1 次~2 次）。
- 三、添購新型裝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往生者，應以架設『新式帷幕』取代『蓋白布』。

理 由：以往員警處理現場死亡交通事故，都以白布覆蓋遺體後進行現場蒐證，並等待檢察官勘驗完成再移置遺體，造成民衆感受不佳，應改以新式現場帷幕設施，避免民衆往來圍觀，並釋出人道關懷，維護往生者生命最後的尊嚴。

辦 法：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往生者，應以架設『新式帷幕』取代『蓋白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交通大隊應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網站，讓市民可以線上申請資料，並可在就近警察機關取件。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以往民衆發生車禍要申請相關資料，必須在事故發生約 20 日後親自到交通大隊申請現場圖、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耗時又費力。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網站，讓市民可以省時又不費力。
辦 法：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網站，讓市民可以線上申請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警察局應全面普查『袖招』設置位置。

理 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均有袖招之設置，惟很多設置位置不對，民衆不易看見，要像超商一樣設在路旁明顯位置，很遠民衆就能看見，俾便為民服務，警察局應全面普查袖招設置位置。

辦 法：警察局應全面普查『袖招』設置位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警用汽車和機車超過年限應汰換。

理 由：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察局所屬使用之警用汽車及機車，超過使用年限情形嚴重，據悉台北市及新北市警察局之警用汽車及機車，超過使用年限即汰舊換新，警察局應積極爭取市府支持，讓基層員警能夠使用好的裝備來為市民及治安打拼。

辦 法：爭取預算，超過年限即汰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37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馬上施做楠梓東寧里德民新橋交通噪音改善工程，期能確保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民怒甚深。
- 二、就心身健康而言：影響安寧，妨礙睡眠。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會勘多次，成效不佳。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印象惡劣，有待改善。
- 五、就行政公平而言：一國多制，心理不平。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額數不多，亟待早日解決。

辦 法：

- 一、請市府環保局繼續客觀詳實監測周邊環境噪音數值。
- 二、儘速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提報交通噪音改善計畫。
- 三、即刻請求中央專案補助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5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5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立即著手台鐵左營新站環球購物中心商業噪音改善工程，務求保障當地鄉親居家環境安寧。

理 由：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抗議不斷，反應多時，民怨已深。
- 二、就百姓健康而言：影響身心甚大，亟待改良。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有損政府顏面與尊嚴威信。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建議已久，效果不佳，亟待提高。
- 五、就敦親睦鄰而言：家和萬事興，早辦早好。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有所阻礙不利，務必根除。

辦 法：

- 一、請環保局即刻辦理連續商業噪音監測追蹤督導客觀行政作業。
- 二、繼續嚴格要求業者儘速提出改善計畫並澈底確實執行之。
- 三、必要時，應給予最嚴厲的處罰，甚至停業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5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5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 蔡昌達

案 由：(環保局) 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和過埠里機場噪音檢測之事宜。

理 由：

- 一、鳳山區南成里和過埠里長期籠罩在噪音的困擾之下，有時半夜 12 點了還有飛機起落的聲音，給此二里的民衆感到非常大的不良感受。
- 二、民衆若長期處於噪音的污染下，會造成精神耗弱，或精神緊張，睡眠不足和無法睡眠，身體會有疾病發生。

辦 法：建請環保局在鳳山區南成里與過埠里兩里適當位置設立機場噪音檢測站，若超過規定噪音值，應予公布讓市民週知，並建請機場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5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57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加強肅竊工作。

理 由：高雄市竊盜案發生率雖有下降情形，但是竊盜的防範工作仍應持續加強，以目前竊盜案破獲率平均不及六成的成績來看，仍有努力空間，未來應加強肅竊工作，提升竊盜破獲率，建立讓市民安心的生活環境。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5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5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澧 李雅靜

案 由：環境規劃更完善，預防犯罪更徹底。

理 由：

一、對於每一個城市而言，預防犯罪都是極其重要的工作，尤其隨著科技的發達，犯罪的問題愈益複雜，在在都考驗著主事者的智慧與能力。尤其，竊盜犯罪逐年的增加，對社會大眾財產安全、地方治安、法律秩序，已構成一大威脅。

二、在一般民衆對於社會治安感知而言，竊盜犯罪的發生一直是民衆最切身關心的問題，也是最容易感受治安好壞之指標；而環境的設計與公共設施的規劃正是影響竊盜案的主要原因之一。

辦 法：

一、犯罪預防由早期民間力量為主到國家權利擴張取而代之主導，迄今為使犯罪預防工作達到最大效能，又回歸思考民衆的力量，並結合官方與人民共同為犯罪預防努力。但是不管如何，預防犯罪要達至最大成效才是市民所期待，而如果能從環境設計與市民自主意識齊頭並進，是必能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二、個人認為，雖然透過環境設計的規劃，不能夠預防所有的犯罪問題，但卻可減少可能誘發犯罪的環境，尤其是運用在社區預防犯罪方

面。然而，目前我國無論是警政部門或是與都市、建築相關部門皆無實際的規範與計畫，也無顯著的實際設計案例可供參考，因此，這是相關單位必須戮力以赴的重點，更是責無旁貸的重大使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5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59 號函

保安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由：追求生態永續，營造永續高雄。

理由：

一、高雄是全台灣第一個 ICLEI 會員（ICLEI 英語全名是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Loc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在台灣譯為地方政府環境行動理事會），透過 ICLEI 組織與各地分會，他們可以有效支持會員在地方層級上落實永續發展，包括提供落實永續發展的技術諮詢、訓練與資訊服務。

二、陳菊市長表示，市府致力於提倡環保、積極參與國際環保議題，她期許扮演東亞推動環保的重鎮，建立國際城市交流的平台，將高雄轉型為綠色低碳城市。

辦法：

一、在高雄，逐漸變成常態的暴雨、風災，讓城市在產業、居住、經濟等各面向必須從根本重新思考改變。目前高雄是全台第一個推出氣候調適基金的城市，要與企業共同對抗氣候變遷，減緩企業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這項創舉法案通過後，將成為打造高雄綠色低碳城市的重要推手。

二、在高雄，逐漸變成常態的暴雨、風災，讓城市在產業、居住、經濟等各面向必須從根本重新思考改變。為了讓城市做好因應與解決未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由市府與企業共同承擔的災前預防機制，市府提出「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將針對全市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達 1 萬噸的企業，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作為調適基金，基金用途包括：企業溫室氣體減碳專案補助、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

發展、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運具使用、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

三、個人認為，市府在提出好的發展方向之後，一定要盡力為之，個人也會做好監督之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5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0 號函

保安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建請環保局在高雄市楠梓區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增進楠梓地區觀光資源。

理由：

- 一、楠梓地區寬廣，但是環保局的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在楠梓的地方只有 4 站，是資源不足。
- 二、土庫一帶沒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未來觀光局要增加自行車道旅遊路線，從台 17 線，高雄大學、後勁溪兩岸串聯起來。能夠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對於未來觀光有效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1 號函

保安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建請環保局在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面板設立英文說明，以利外籍人士租借方便。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 :

- 一、民衆反映帶外國人要借公共腳踏車，發現租賃站上面的紅綠燈指示只有中文，沒有英文，讓外國人感覺非常不方便。
- 二、外國人想要借公共腳踏車，是要拿居留證或其他證件，才能辦理借車手續？應該用更簡單的方式讓外國人可以看懂標示，更方便借用車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2 號函

保 安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案 由：左營高鐵站週邊居民反應，高鐵行駛產生之噪音太大，尤其夜間，建請環保局與高鐵公司協調增設隔音牆或其他減音設施。

理 由：左營高鐵站週邊居民長期受到高鐵行駛之噪音影響生活，希望增設隔音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3 號函

保 安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 鍾盛有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復興里特殊狀況恢復復興里派出所進駐單位功能。

理 由：桃源區復興里拉芙蘭里道路間，拉庫斯溪遇雨路段，且是 611 水災沖毀戶，復興里沒有進駐單位派出所，遇雨有狀況，拉庫斯溪斷路，

拉芙蘭里派出人員，斷路沒有路，無法到達復興里，執行維安相關職責，且里長與里民多次要求恢復設所進駐單位必要性。

辦 法：復興里自 611 水災具特殊村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應以特殊部落需求，設法恢復復興里派出所人員進駐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4 號函

保 安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警察局為聽語障人士提供手語服務，以維人權。

理 由：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特性，面對法律事件時，有熟悉當事者的輔佐人陪同，對自身安全及供詞才有保障，因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有保護專章，其中第 84 條「法院或檢查機關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了偵訊的輔佐制度及一定的程序。

二、建請警察局在處理聽語障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提供手語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5 號函

保 安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衛生局推動各大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更有利之就醫服務。

理 由：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一、雖高雄市已在高醫設立身心障礙特別門診服務，但是除上項服務外，其在一般科別門診時預約掛號，若能預留名額供身心障礙者掛號；當身心障礙者當日至現場掛號就診時，以過號處理之，避免其久候。
二、期望本市醫療單位能有上述服務水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6 號函

保 安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吳利成 曾俊傑 李雅靜

案 由：空污基金使用應以改善污染及防治污染為首要，各局處舉辦活動及計劃需求皆屬次要，建議 5 年內不支援其他局處。

理 由：高雄市空氣不良率仍高，應先以首要工作為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7 號函

保 安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陸淑美 吳利成

案 由：旗山老街人潮如織，遊客方便時苦無公廁使用，請在火車站旁興建公廁提供使用。

理 由：現火車站旁原就有公廁，因乏人關注而被拆除，其周邊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目前尚未贈予市府、請協調該公司先行同意辦理，以方便遊客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8 號函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蘇琦莉

連署人：柯路加 林義迪

案由：茄萣區進學路通往茄萣路二段之橋墩老舊、損壞嚴重，形成此段道路瓶頸，造成來往車輛嚴重擦撞現象。

理由：茄萣區進學路通往茄萣路二段之橋墩老舊、損壞嚴重，形成此段道路瓶頸，造成來往車輛嚴重擦撞現象。且此橋因臨茄萣國小家長接送區聚集處，造成交通混亂。

辦法：請將橋面拓寬以利交通順暢，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7 號函

工務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童燕珍 林宛蓉

案由：建請市政府邀請大陸城市參加「城市高峰會」，除擴大參與層面外，塑造高雄市和大陸城市友好關係，有助兩岸關係發展。

理由：

一、高雄市舉辦「城市高峰會」主要是要向全世界分享過去 10 年，高雄從港口工業城市轉型為生態環保都會的「高雄經驗」，更期待透過 APICS 的舉辦，汲取更多元、更前瞻的國際案例經驗與創新知識，進一步轉化為高雄再發展的行動。

二、高雄市和大陸城市的良好互動，有助於高雄市的城市行銷和觀光發展，就像高雄市 議會和浙江省的良好互動，除了觀光客的接待，還

有兩邊的互訪，帶來不少的商機。市政府在城市行銷與兩岸互動的策略思考下，應該更積極強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29 號函

工務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 唐惠美

案 由：市府閒置高坪 22 路/27 路口（東南方向）綠地髒亂，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理 由：綠地髒亂，又有不少貓狗排泄物，影響環衛與觀瞻。

辦 法：建議以工務局養工處空地綠美化經費先予開發綠化，並豎立告示，禁止放縱貓狗等排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8 號函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 唐惠美

案 由：小港居民建議：市政府應將目前正在施工之宏平路人行道景觀改造工程延伸至高松路大坪頂橋下，以便一體成形。

理 由：目前市府工務局正在進行宏平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僅從大鵬路銜接高松路的宏平路路段接下去的高松路，不知是否也將改造施工？若將要施作是何時？請儘速俾美化通往小港國際機場至大坪頂的道路景觀。

辦 法：建議工務局儘速規劃及編列預算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9 號函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 唐惠美

案由：小港區高坪 56 街街道綠道髒亂，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理由：該街道髒亂，且有不少樹木被白蟻侵蝕，蟲害影響環衛與觀瞻。

辦法：建議速將斜坡綠地先植草皮、種樹，並改善消除蟲害，且於（56 街前後兩端）豎立告示牌禁止縱放貓狗等排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0 號函

工務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淑美 徐榮延

案由：高雄市熱帶植物園區內，水生植物區改善案。

理由：

一、高雄市熱帶植物園區是除了恆春熱帶植物園區外，全國第一座以保育研究及遊憩，來建構的都會熱帶植物園區。園區內規劃為六個區域，其中水生植物區為其中一區。

二、水生植物區內無豐沛水量，亦無水生植物，僅有一些野薑花、文殊蘭、馬櫻丹及一些水草散落其中，沒有導覽牌，實在稱不上水生植物區。

三、水生植物區之腹地以溪溝集成，沒整建，也沒規劃，雜草漫生其間，亦無參觀路徑，遊客不得其門而入。

辦法：

一、請養工處會同相關局處，實地會勘，以謀改善之道。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請擬定水生植物區整治計劃，包括腹地整治，水源引進，開拓參觀步道，選定植 栽水生植物（多樣化）美化周邊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1 號函

工務類：第 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鄭新助 林武忠 蕭永達

案由：建請成立狗狗運動公園。

理由：

一、「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是近年來琅琅上口的一句話，係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和《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之規定。惟為避免犬隻傷人的規定，導致許多狗狗被剝奪運動的空間。

二、建議高雄市仿效國內外相關「狗狗運動公園」成功案例，例如多倫多、台北市、臺南市等，劃定特定區域為狗狗運動公園，於該區域內架設封閉的木製或鐵製網狀圍籬，讓狗狗在圍籬之內不必繫上狗鍊（農委會公告具攻擊性犬隻例外，如土佐犬、紐波利頓等），可自由自在地運動。

三、上開特定區域內，應設置輪圈架、A 型板、S 型桿、軟隧道、翹翹板、不鏽鋼跳高架等狗狗專用運動器材。

四、建議可擇一公園試辦，視其成效推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2 號函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武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討論興建漢民公園時，於該公園闢建地下停車場。
理 由：請市府討論在漢民路、大鵬路口（漢民夜市）公園興建案時，能在該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周圍居民停車需求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3 號函

工務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翁瑞珠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府都發局向中央爭取住宅租屋補貼款項，以利協助本市所得較低與各類弱勢家庭之住宅需要。

理 由：

年度	受理申請（戶）	租金補貼（戶）
100 年度	計劃戶數	約 1.3 億元經費 3,098
	申請戶數	9,762
	核定戶數	約 3.8 億元經費 8,901
101 年度	計劃戶數	約 1.36 億元經費 3,165
	申請戶數	13,369
	核定戶數（含營建署抽籤 42 戶）	約 1.38 億元經費 3,207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0 號函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有關 102 年 4 月 5 日間歇雨僅區區 100 毫米雨量，通往高雄市桃源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區台 20 線、那瑪夏區台 21 線全線不通，尤其那瑪夏區最為嚴重，建請市府工務局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針對目前行走之道路提昇改善，並應加速趕工施作提升道路及橋梁，避免勞命傷財。

理 由：

-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 102 年 4 月 5 日涵管全數沖毀，迫使里民改走替代道路約一個禮拜多，正時節採收梅子與水蜜桃，族人恐慌沒有道路農作物怎麼運送。
- 二、梅雨季節未開始，公路總局應來視目前行走之道路抗洪雨量或在提昇改善，並避免浪費公帑及里民的謾罵政府無能。

辦 法：如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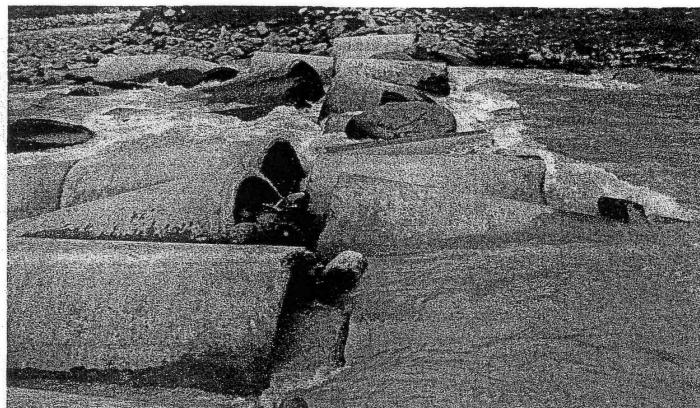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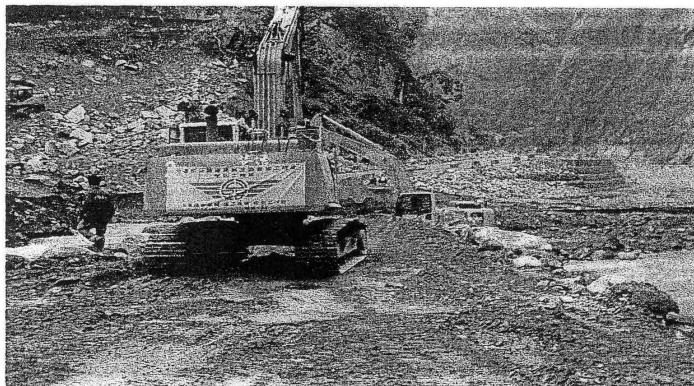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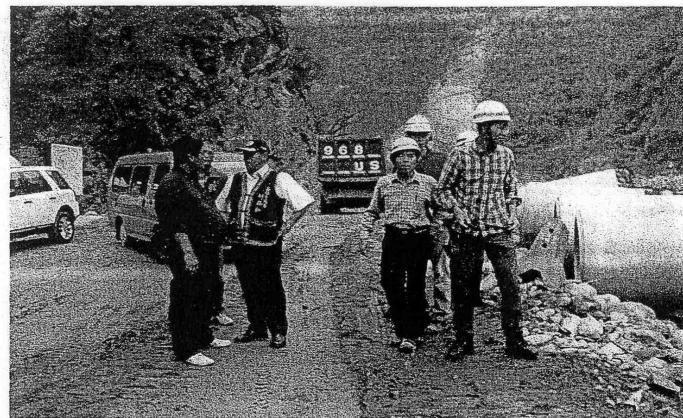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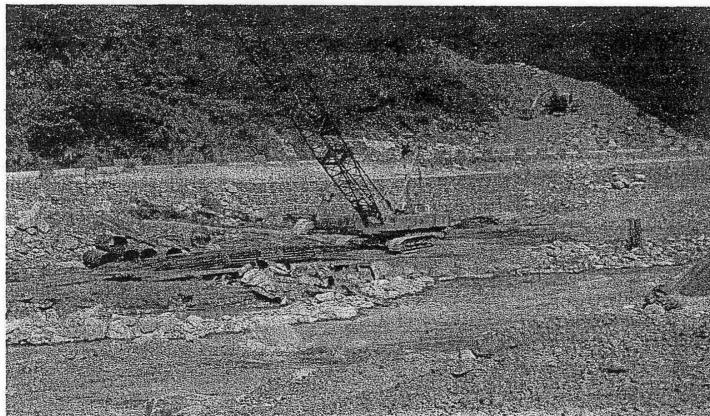
台 21 線 102 年 4 月 5 日涵管沖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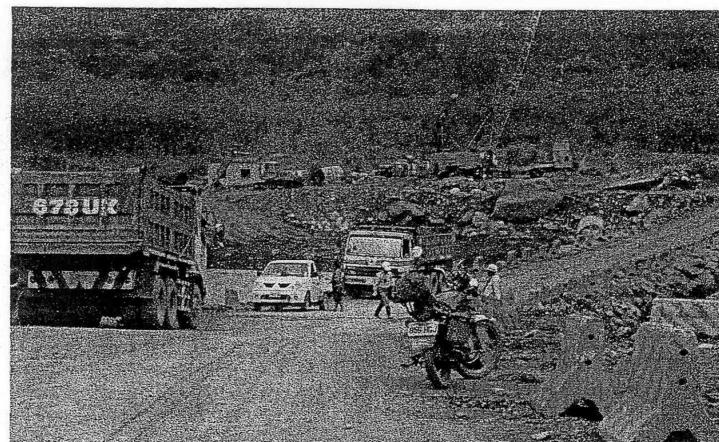
台 21 線涵管沖毀緊急搶修照片



議員與工務局單位會勘並督處及儘速搶修堪察照片



目前台 21 線橋樑施作現況



目前台 21 線橋樑施作現況



施作工法橋樑現況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台 21 線約 204K 至 206K 道路縮減，建請市府工務局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將此路段拓寬路面維護里民行駛安全。

理 由：

- 一、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 101 年度各里里民大會陳情需求。
- 二、此路段若大車會小車須小車讓大車先行通過，無法同時會車，如同時會車會導致危險。
- 三、此路段有消防分隊，因路面狹窄造成消防車不易進出，影響救護黃金時間。

辦 法：建請工務局配合公路總局儘速處理並進行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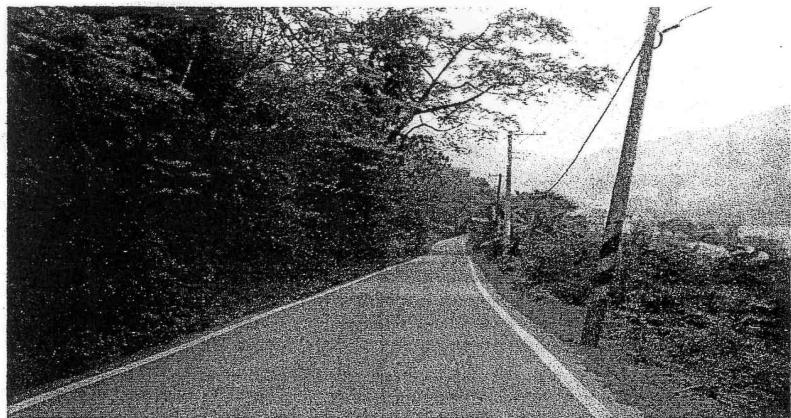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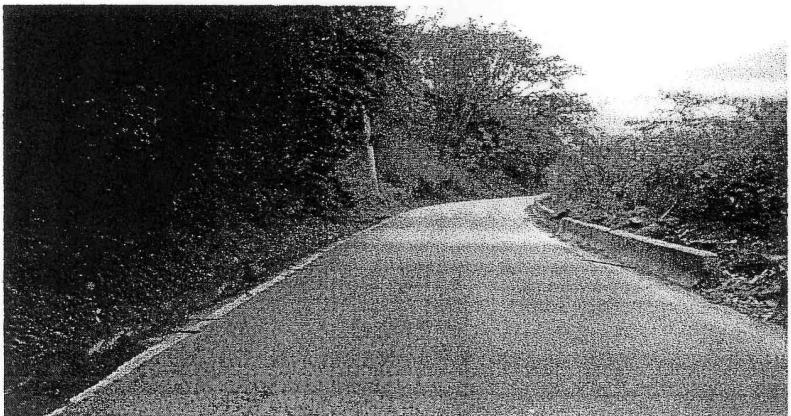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5 號函



台 21 線 204K 道路縮減現況



消防分隊，因路面狹窄造成消防車不易進出



台 21 線 206K 道路縮減現況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 黃天煌

案 由：建請都市發展局「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實施計畫」在 103 年度，將三民區納入獎勵範圍。

理 由：

- 一、「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實施計畫」三民區在 102 年度沒有區域和路段納入獎勵範圍。
- 二、為鼓勵三民區配合政府計畫，都市發展局應規劃三民區符合獎勵路段和區域列入 103 年獎勵計畫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關於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 15 巷既成道路徵收之事宜。

理 由：

- 一、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尚有一小段未通，造成住戶之出入不方便。
- 二、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為既成道路尚餘一個圍牆未打通，使得附近之居民出入行車無法暢通需繞路而行極不方便。
- 三、如有火災發生消防車之出入會產生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徵收並打通此巷道，以利消防車及住戶車輛之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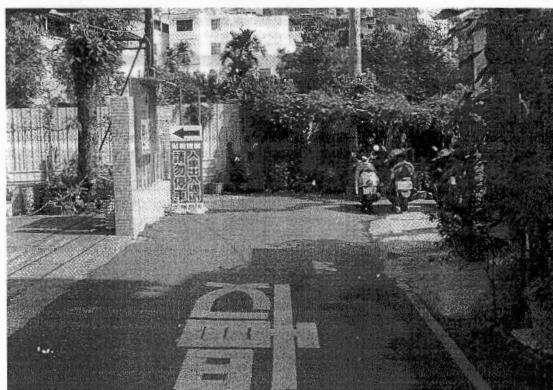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改善五甲路段燈光太暗事宜。

理 由：

一、五甲路路燈光線太暗，造成民衆及行車安全之慮，（鳳山區五甲一路由國泰路到南京路段）。

二、此段路燈部分為水銀燈管已不明亮，又有樹木濃蔭遮擋光線造成此路段車禍頻傳，極易發生危險事故。

辦 法：建請時常修剪樹木或將部分老舊水銀燈管換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 蔡昌達

案 由：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將鳳山區五甲路與南京路口公園重新規劃改造。

理 由：

一、五甲路與南京路口處之公園，因樹木繁雜且樹蔭太多，造成民衆行車及路人生命安全之慮。

二、政府於合併後著手改善五甲路景觀，修整看板招牌，但此公園位於修整路段之間卻甚為荒亂。

辦 法：建請將此公園重新規劃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石龍 吳利成 李順進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大樓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程序或決議有疑義時，建議市府工務局應適時要求管委會限時處理以維住戶權益。

理 由：

一、近期部分大樓住戶多次陳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程序或決議有疑義時，向管委會反映卻無結果或不處理時，行政部門應適時介入協調處理。

二、請市政府工務局以業管單位立場，正式函文要求管委會限期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以維住戶權益與減少糾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7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李雅靜 洪秀錦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社觀音山增建完善之觀音湖環湖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

理 由：

一、觀音湖位於仁武區銜接觀音山麓，為近郊恬靜清幽山水的好處所，具觀光休憩價值，宜予開發。

二、目前已初步完成約一公里的自行車道（約觀音湖周圍三分之一不到），尚不足瀏覽該湖全景，應持續將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增建完善，讓民衆有多處踏青及休憩去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9 號函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設於鳳山區凱旋路中正預校前左側之昭南橋，橋名更
改為具吉祥喜氣之名稱，以符市民願望。

理 由：鳳山區誠義里居民，對位於凱旋路跨越鳳山溪之昭南橋，認為可連
接王生明路及五甲一路甚為便捷，然因該橋建設後大小車禍不斷，
咸認「昭南」與「招難」諧音相同，故而常有意外發生，基於民俗
之反映，建請市政府修改為較吉祥之橋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0 號函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府函轉台灣電力公司研擬線桿下地設置變壓器地點回饋機制
，俾利推行電線地下化，美化市容。

理 由：

一、自從台灣電力公司推行電線地下化，藉以美化市容，建立乾淨、無
線路交錯之城市已 10 餘年，其政策甚受廣大民眾之歡迎，然卻成效
不大，除台北市區全面施作外，其餘縣市，尤其鄉鎮部分依然電線
桿林立，徒只餘電器地下化之口號而已。

二、究其原因在於變壓器設置位置難覓，多數人不願其住宅周圍設置變
壓器，但如有回饋辦法作為誘因，民眾較樂於接受，而能加速地下
化工程之進行，並減少因延遲而造成的物料損失及成本耗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1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尖山里高 29~1 蓬萊橋前後兩邊轉彎，路面坑洞，來車行人危險，
高 29~1 全路面急需改善。

理 由：

- 一、蓬萊橋前 100 公尺轉彎路面急需改善，行車危險，常有事故發生。
- 二、高 29~1 轉彎路面多處，建請市府增設反光警示標示或警示夜間反光
牌，以維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橋頭區西林里，里林西路 40 之 2 巷，水泥路面改鋪柏
油路面，及橋頭區西林里通黃巷柏油路面，刨除翻修。

理 由：本案原為水泥路面，因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建議改鋪柏油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下列路段柏油路面刨除翻修。

理 由：

- 一、岡山區壽峰里阿公店路二段 208 巷。
- 二、岡山區壽峰里公園西路二段 128 巷。
- 三、河華路（河華橋到前峰路）。
- 四、阿公店路二段、中華橋到河華橋路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8 號函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維修鳳山區美墅國社區原有道路路燈，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理 由：

- 一、美墅國社區原有道路路燈因原有建商未將其移交公所列管，致社區內道路路燈均無法使用，後經前岡山鎮公所採用於住戶牆壁上裝設路燈方式，暫時提供民眾使用，然其盞數及亮度均為不足，社區照明度仍顯不佳，致常有發生住戶遭竊事件，嚴重影響住戶居住安全。
- 二、目前經各方面協商原建商，亦獲得原建商同意書，同意將社區公共設施部分移交區公所列管，以提供社區住戶照明所需。
- 三、現階段因社區內原有道路路燈長年未使用及檢修，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岡山區公所及台電儘速派員檢測及維修，並恢復照明，以增加社區明亮度，維護居家安全。

辦 法：請市政府相關單位會同岡山區公所及台電共同檢測及維修社區道路路燈，增加社區照明度，提高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9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芋寮里重要道路芋林路重新鋪設柏油路。

理 由：

一、本案建請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案地點如下：

地點：位於芋寮里芋林路 23 號通往至芋林路 106 號、並自芋林路 106 號向左轉通至芋林路 295 號等路段，因該路段年久失修、道路凹凸不平，急需重新鋪設柏油路以維護附近居民行之安全。

二、上述路段由於路面龜裂、凹凸不平，每逢颱風季節或雨季常導致道路嚴重破損、積水等情事，有礙民衆通行不便而苦不堪言。

三、建請有關單位儘速研議整修（重新鋪設柏油路）上開路段道路，俾利該里居民及往來民衆之行車安全，實感德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芋寮里重要道路芋寮路、芋寮路南段重新鋪設柏油路。

理 由：

一、本案建請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案地點如下：

地點：位於高雄市芋寮里芋寮路（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至芋寮路南段（高苑工商職業學校）路段，因常年聯結車、重型托板車出入頻繁，及該路段道路有新設置台電、中華電信人孔蓋等設施，導致上開道路路面龜裂、凹凸不平，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

二、上述路段由於路面凹凸不平，每逢颱風季節或雨季常導致道路嚴重破損、積水等情事，有礙民衆通行不便而苦不堪言。

三、建請有關單位儘速研議整修（重新鋪設柏油路）上開路段道路，俾利該里居民及往來民眾之行車安全，實感德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1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岡山區三和里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工程。

理 由：上開道路目前是岡山區三和里通往燕巢區之主要道路，每日上下班時間車流量頻繁，經常會造成塞車之情形，夜間之行車視線更是不良，交通意外事故更是頻傳，究其緣由應是菜寮路沿線寬度僅約 6~7m，長度約為 1,400 公尺且坡陡蜿蜒所致，亟需予以拓寬，以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之道路。

辦 法：建議依鄉道之設施寬度及設計標準拓寬本案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2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岡山區後協里協仁街及柳橋西路二段等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

理 由：本案所揭路段柏油路面已久未修護，嚴重損害，影響行車安全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 136 號以後路段案。

理 由：民國 99 年岡山鎮公所時代，大勇街已拓寬至 136 號，後半段隔年因縣市合併導致工程延宕停擺至今。（據前鎮長告知，如果縣市沒有合併應該會在第二年完成全程拓寬）至於未拓寬部分，道路狹窄、路面顛頽、照明設備不足、路段昏暗，其中又因夾雜一大片公園墓地，雖有圍籬，但因平日缺乏整理，整個路段逐漸淪為吸、販毒的溫床，此路段實有拓寬之必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公園場所或公共廣場設置投幣式插座裝置。

理 由：利用早晨和晚間於公園等公共場所運動的民衆愈來愈多，許多民衆更加入運動或舞蹈團體，聘請專業老師帶領大家，其使用電池型手提式音響，長期下來，造成大量廢電池，且效能不長久。

辦 法：建請養工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金晏

案 由：建請移植沿海二路和沿海三路東側綠帶，拓寬馬路讓大貨車和小客車分流，保障行車安全。

理 由：

一、六貨櫃中心的貨櫃，有半數是與三、四、五貨櫃中心轉運的，隨著六貨櫃中心日益重要，也就特別需要「貨櫃車專用道」，目前「沿海三路—沿海二路」這段路缺乏專用道，若能移植東側綠帶之後，拓寬並進行大貨車和小客車分流，可大幅降低對人民的影響。

二、東側綠帶，可移植到第二臨港線（凱旋路到平和東路的舊鐵道旁），打造為自行車綠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金晏

案 由：建請新建第二臨港線自行車道。

理 由：

一、根據交通局 101 年度資料，通勤工具依序為機車 69.6%、汽車 17.2%、大眾運輸 5.8%、自行車 4.4%、步行 2.5%。自行車通勤比率並無太大改變。換言之，應強化高雄市自行車道作為通勤的功能。

二、前鎮區和小港區為數眾多的工廠，如能新建前鎮車場—中鋼公司，沿著中山四路的「第二臨港線」自行車道，並往南延伸到小港，甚至往東延伸到少康營區，必能增加高雄市以自行車為通勤的比率。

三、第二臨港線北起凱旋自行車景觀橋，本身即為綠廊，綠帶不足之處可自沿海二路和沿海三路東側的綠帶移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7 號函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瑩蓉 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視公有發電設施售電給台電的機制，要求台電以電易電，並提高台電使用高雄公有道路等基礎建設的使用費率。

理由：

- 一、高雄的世運主場館、旗後觀光市場和許多太陽能光電發電之設施，不僅協助台電節能減碳，更創造台灣相關產業產值。然台灣電力公司卻以低價購買市府的發電量，實在欺負高雄市民。
- 二、高雄的中區和南區焚化爐，雖有直接販售蒸氣創新做法，但電力主要還是必須回售台電。查 2012 年下半年，中區焚化爐售電 18,288 千度，電價 35,143 千元，南區焚化爐售電 55,910 千度，電價 110,817 千元，平均售電每度不到 2 元，遠低於台電賣給市府之電力。
- 三、另外，建請財政局向中央政府爭取，修訂《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或增修自治法規，要求台電使用高雄公有道路的使用費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8 號函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李順進

案由：有關公園使用之申請案。

理由：

- 一、目前公園使用需向養工處申請，方可使用，但須由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始可免費使用；如為社團單位申請，需付高額之租金。

- 二、有很多原住民社團欲租用場地，但與里長不認識，則里辦公處會拒絕協助場地使用申請，造成很多原住民社團租用場地很大的困擾。
- 三、養工處為顧及用電的安全，不提供場地的電力設備，須使用單位自行攜帶發電機使用，殊為不便。

辦 法：

- 一、開放可由立案之社團及議員服務處申請之便民措施，減少里辦公處之困擾。
- 二、電力設備設計成管理單位控制，如有社團申請則開放 110V 之電源使用，以減輕社團使用之困擾，提升便民之服務態度。
- 三、場地復原後，派員檢查復原情形，未遵照使用規定者，則予以罰款及喪失爾後之使用資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79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李順進

案 由：請市府儘速撥款裝設縣道 132 線茂林區段之路燈案，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本席於 101 年第一、二會期時，已提出相關提案，市府目前尚無任何作為解決此方案。
- 二、縣道 132 線為茂林區唯一主要道路，從 88 風災後至今，道路已竣工，但未裝設路燈，影響居民交通及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為維護居民的安全，請架設從茂林消防隊至多納社區之路燈，以保障行車與治安的維護。
- 四、請儘速派員現場勘查並在本年度撥款辦理。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撥款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石龍 李順進

案 由：本市綠化種植之植物，請標明植物名稱，以教育市民認識市區綠化之植物案。

理 由：

- 一、本市綠化種植之植物，大部分都未標示該植物名稱，讓市民如同霧裡看花。
- 二、為讓市民有充分學習的場所，達到處處可學習，時時可受教育的洗禮，唯將市區所有的設施、植物逐步付予其名稱，使市區更人性化，更受市民的喜愛。
- 三、請將綠化種植之植物都標示該植物名稱，也讓市民及小朋友認識市區之植物，可達教育之功能。
- 四、目前很多的學生，對各種植物可說是完全不懂，甚至花生長在哪裡也不知道，龍眼樹長什麼樣子也搞不清楚，在學校也只有看圖片，跟實際的東西差太多，所以可以從標示植物名稱開始教育學子認識周邊的任何事物，可促進全民的進步。

辦 法：請市府派員統計市區綠化之植物，以利標示之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落實橋梁安全檢測。

理 由：

- 一、過去因為 88 颱風，高雄所傳出的重大災情中，許多案例就是因為橋梁中斷的緣故，導致許多災區的消息無法及時傳出，連補給偏遠村落飲水及食物都有困難，因此平日對於橋梁的維護就很重要。

二、雖然一般橋梁的使用年限是以 50 年為基準做設計。但是依據 2000 年高屏大橋斷裂的案例來看，高屏大橋於 1978 年完工，2000 年斷裂，相隔 22 年，也未屆滿使用期限。

三、連接鳥松、三民區、苓雅、鳳山的自強陸橋於民國 66 年完工，每天經過的通勤上班族為數眾多，使用量不會亞於民族陸橋，但其中相關的維護就做得非常差，現場髒亂不堪，甚至有居民就直接在橋下曬衣服、堆放雜物、回收物品，橋墩、橋面的部分也很糟，隨便一看，都是非常明顯的鋼筋裸露，不然就是橋墩破損，雖然自強陸橋即將於民國 106 年拆除，但是拆除前的相關維護有關單位都應該徹底落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3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曾麗燕 徐榮延

案 由：應即刻取消澄清湖特定區商業區之規定。

理 由：在澄清湖特定區相關限制之部分，其中針對各使用區的建築密度管制的規定裡面，其中的鄰里中心商業區跟社區中心商業區等，就規定只有服務社區的單位才能設置，像是 7-11、或是藥局，但是若是大型非單純服務社區的建設公司，就不能設在這裡，像這樣的規定，根本就是限制、阻礙地區的發展，矮化社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2 號函

工務類：第 38 號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曾麗燕 徐榮廷

案 由：澄清湖特區限制過多，阻礙地區發展。

理 由：

- 一、澄清湖跟日月潭類似，都有過去富有時代背景的蔣公行館，也是湖泊型的觀光風景區，但是開放陸客來台以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10 年間日月潭的遊客數量暴增 8 倍，但是澄清湖卻還在原地踏步，顯示除了湖泊景觀與歷史背景之後，有關的都市發展計畫非常值得檢討。
- 二、此外，零星工業區的土地及建物中，限制只能依原登記產業去做，都發局這樣的限制，不僅阻礙外來的投資，更影響原地主造成損失，根本就是阻礙都市發展的規定。
- 三、此外，每 35 平方公尺就要劃設一個機車停車位，甚至是二分之一綠化以及建築物應依規定至少退縮 2.5 公尺都是過於理想化的規定，應儘速檢討並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3 號函

工務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瑩蓉 蕭永達

案 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理 由：該公園內部多處硬體設施有長期被街友佔據現象及公共廁所規劃設計不良造成治安死角，民衆多數不敢使用以致荒廢，園內設備（如涼亭、休閒桌椅、人行步道、公園外圍人行步道、公園門面等）均已老舊損壞，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還予民衆一處乾淨及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2 號函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瑩蓉 蕭永達

案由：建請於鳳山區凱旋路（新富路口至南京路）沿路設置路燈。

理由：

一、鳳山區凱旋路沿路路燈僅設單邊於單號前，因照明不足致使夜間用路人視線不明，且易為治安死角，建請增設路燈，以加強照明，請市府儘速辦理。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4 號函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瑩蓉 蕭永達

案由：建請於鳳青重劃區各路巷口設立路牌，以利用路人辨識。

理由：

一、據民衆陳情鳳青重劃區已完成重劃，但各路口未設立路牌，以致親朋好友造訪時找不到路名，建請儘速設置路牌，以利用路人辨識。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5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瑩蓉 蕭永達

案 由：建請辦理有關「鳳山區北華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理 由：

一、鳳山區牛潮埔段 282-1、283-21 地號屬六米計畫道路（北華街），前揭開闢路段，大部分因地主抵稅而移轉所有權予市府，目前唯獨部分路段尚屬私人土地，而以圍籬減縮通行，增生交通事故之發生率。

二、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鳳山區北華街 6 米計畫道路，以減低交通事故發生率，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懇請體恤民意，研擬徵收及開闢事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瑩蓉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為本市各行政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命名。

理 由：有關於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已開闢之統計公園有 354 處、綠地 102 處、兒童遊樂場 106 處，大多數都未予以命名，建請養工處對大高雄地區之公園予以命名，且有撞名之公園予以正名（舉例：鳳山區五甲公園（龍成里社區公園）及 205 兵工廠公園同為五甲公園），使民衆能清楚分辨公園所在位置。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開發貫穿高雄市茄萣區嘉安里與嘉賜里之連接道路，亦即是連接和平路三段與進學路之中間路段（未開發部份）。

理 由：要開發貫穿（徵收）二里連接道路之理由：

- 一、未貫穿道路約三十至四十公尺。
- 二、如辦理徵收，使得茄萣區新社區下茄萣與頂茄萣連成一貫，亦即下茄萣吉定、光定、大定、保定等部落能與頂茄萣和協、喜樂、嘉安等部落連成一直線，對地方發展有極大的幫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雅靜

案 由：路竹區竹西里一些柏油路面因常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舖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200 巷，及路竹天后宮後面的柏油路面。
- 二、該段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89 號函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地政局落實實價登錄，避免炒房，使房價更透明化。

理 由：

一、本市不動產成交件數 2 萬 6,958 件，實價登錄件數 2 萬 4,396 件，為何高達 2,562 件未登錄，違規卻僅有 2 件，請落實查處。

二、地政局工作報告：101 年 11 月前完成實地稽查 31 件，為何給本席資料實地稽查 153 件，相差 122 件，應落實實地查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工務局規劃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應邀請鳳山地區「公民」參與「公共決策」。

理 由：

一、鐵路地下化，不僅有助縫合被切割的鳳山都會區，藉由都市縫合效果，促進都市更新與土地開發，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對鳳山整體發展，將有莫大助益。

二、鳳山車站處在文化古蹟的氛圍中，擁有歷史文化，應將公共建築物硬體融入人文、歷史建設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工務局落實道路挖掘品質巡查。

理 由：

一、道路挖掘品質巡查上路後一年多來，每月累積缺失記點最多的單位只有八點，均未達到停發的標準（10 點/月），造成違規單位有恃無恐。

二、請落實道路挖掘管理，以避免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0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鍾盛有

案 由：請都發局在南星計畫規劃將來開發為自由貿易港、洲際貨櫃中心，應評估所填廢棄物，是否會影響環境及降低廠商之投資意願。

理 由：南星計畫上一會期被爆料填埋保特瓶，這一會期又被爆填醫療廢棄物，確實有「工安」疑慮，請評估是否影響廠商之投資意願及環境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5.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市政府於鐵路沿線各地舉辦鐵路地下化公聽會。

理 由：鐵路地下化工程已開始施工，雖是為了都市發展必要而進行，然而鐵路沿線居民也必須忍受工程期的種種空氣及噪音污染，對於地下化完成後的規劃也未必了解，因此建議市政府於鐵路沿線各地舉辦公聽會，讓民衆了解施工日程和日後的規劃設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0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蔡昌達 徐榮廷

案 由：建議市府將黑板樹改換成其他行道樹樹種。

理 由：黑板樹因生長快速，因此結構不夠結實，若遇強風，枝幹非常容易摧折斷裂，影響用路人安全，且其花朵亦會散發惡臭，影響市民生活品質，因此建議市府將黑板樹改換其他樹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92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蔡昌達 徐榮廷

案 由：避免異味擾民，建議市府將掌葉蘋婆改換其他行道樹種。

理 由：掌葉蘋婆於開花時會散發濃烈的異味，十分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建議市府將其改換成其他種類之行道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為保護用路人安全，建議將鼓山路全段鋪平。

理 由：鼓山路路段上時有砂石車等大型車輛行駛，道路不堪重壓，凹凸破損十分嚴重，恐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議市政府將其全段鋪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建議市府加強旗津沙灘固沙工程。

理 由：旗津沿岸沙灘是高雄最寶貴的觀光資源，然而因為港口設置改變海流，旗津沙灘不斷流失，部分沿岸公園步道也因為沙灘掏空而成了危險地段，為免沙灘流失日亦嚴重，建議市府加強旗津沙灘固沙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蔡金晏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工務局應成立『道路施工監督小組』，監督施工後標線、標誌和道路回復。

理 由：施工單位依規定須回復標誌、標線，但是大部分均未依規定，而工務局也未嚴格監督，等到市民反映後，才由交通局再派工重新漆劃，不但招致民怨、而且更是浪費公帑。

辦 法：工務局應成立『道路施工監督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96 號函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工務局應訂定『檢舉市區道路挖掘違規案件獎勵要點』。

理 由：高雄市道路不平，在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報告中已經連續 2 年退步，道路品質不佳反映在國賠案件的多寡，除增加市庫支出，最重要是影響市府施政形象。而路不平主要原因就是施工單位未依規定施工，應讓全民一同來監督。

辦 法：工務局應訂定『檢舉市區道路挖掘違規案件獎勵要點』，讓市民參與監督施工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97 號函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蔡金晏

案 由：都發局對於三民區果菜市場用地都市計畫應審慎評估。

理 由：原果菜批發市場位於鹽埕區，面積僅約 900 坪，四周土地飽和無法擴建，故於民國 59 年將原三民六號公園用地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

為配合十全路打通至覺民路，於 89 年 3 月 13 日變更部分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道路寬度為 25 米，現在又計畫要變更為公園用地和住宅用地。

辦 法：對於果菜市場用地後續規劃，必須審慎通盤考量，以促進地方繁榮和進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5.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36 號函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洪平朗 李雅靜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 82 號至 314 號道路，柏油路面長期未翻修，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以符合路平專案之要求。

理由：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自 82 號至 314 號柏油路面長期（至少十餘年）未翻修，現有路面呈現補丁、龜裂，尤其雨天時險象環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99 號函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張漢忠 林宛蓉

案由：請市府全面檢討高雄市道路品質。

理由：高雄市道路品質全面檢討，路平專案中重要路段應加強，提升城市形象，例如高雄北區美術館、凹仔底森林公園為鼓山、三民、左營三區中心點，觀光人潮多，道路使用率高，應加強路平修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1 號函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許福森

連署人：李長生 吳益政 劉德林 蘇炎城

案由：請恢復高雄縣市合併前各鄉鎮市公有出租耕地租金率，並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1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第 77 條及農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附件一、二、三）

理由：

一、高雄縣市未合併前，各鄉鎮市公有出租耕地均依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暨其他法令（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相關規定訂立租約。（附件四）

二、前述出租耕地種植農作物或養殖使用者，每年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一千分之二百五十或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收租金。（附件五、六、七）

三、台糖公司出租耕地租金亦按政府規定以耕地全年正產物收穫量標準表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折徵代金標準折收代金。（附件八）

四、縣市合併後，各鄉鎮市公所之公有地全部歸屬高雄市政府管有。市府與承租人重新訂定土地租賃契約，對於保護承租人之有利條款竟全部排除，且徵收超高租金率，耕地一律改以承租面積乘以公告地價 5% 或 0.25 租金率開徵，較原有租金高出數倍甚至數百倍之多，農民無法負擔如此沉重之「苛租」，群情激憤、怨聲載道。（附件九）

辦法：

一、出租耕地（含佔用耕地）種植農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依每年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如：田為稻谷、旱為甘藷、林為薪木、養殖為鹹水魚或淡水魚）單價乘以使用面積乘以正產物收穫量乘以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收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二、原有承租人大都已租耕數十年（三代繼耕者比比皆是），對於租耕地付出極大的財力、物力、人力，提升地力（土地改良）頗有貢獻，重訂租約應恢復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及農地重劃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適用，俾利農民生計及日後權益。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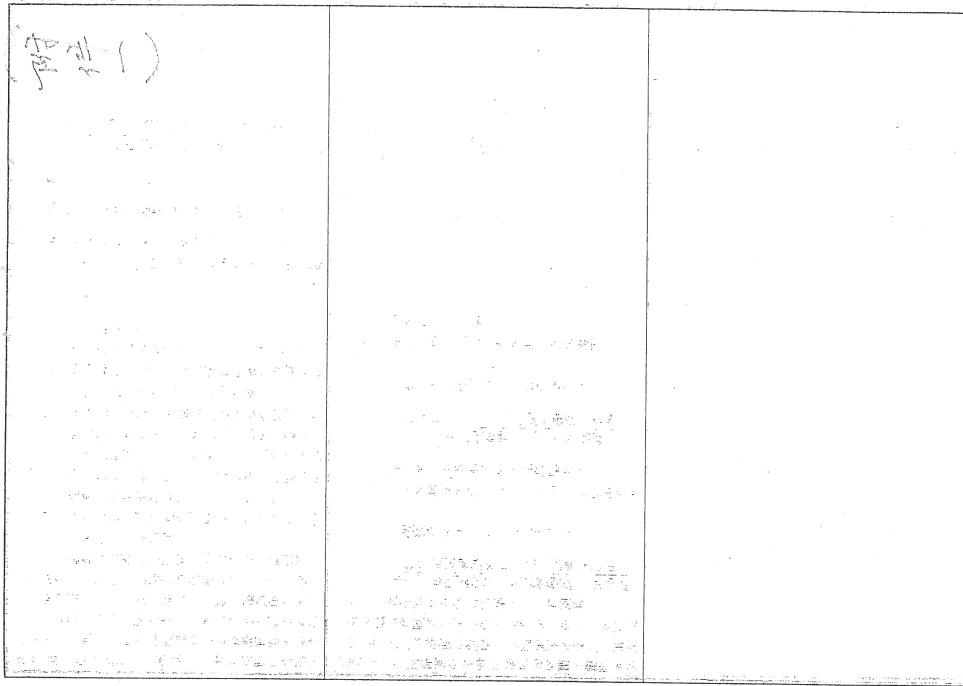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6 號函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耕地三七五减租条例

111 KOC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1112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平均地權條例

一一四〇

第四十二條之一	（一）區徵徵收土地上地價稅之減免	第四十六條	（一）地價稅物業及市價之調查	五、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之價額為底價，如得價額已先被設定為底價者，其他徵收者以
區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他價款，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其土地地價稅，自依鄉鎮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領回抵償地不足數，小額獎勵金額而領回現金補償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直轄市行政機關於逕區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他價款，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其土地地價稅，自依鄉鎮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領回抵償地不足數，小額獎勵金額而領回現金補償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二）地價稅物業及市價之調查	（二）地價稅物業及市價之調查	扣除審查以許同計算之金額為底價，如得價額已先被設定為底價者，其他徵收者以
第四十二條	（一）利得	第四十七條	（一）所有權之登記	（一）行政機關於逕區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他價款，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不足數，小額獎勵金額而領回現金補償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第四十四條	（一）土地上之財產稅之更正	（二）申報	（二）申報	（二）行政機關於逕區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他價款，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不足數，小額獎勵金額而領回現金補償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第四十五條	（一）自用農地地價稅之補助及免課稅	（三）申報	（三）申報	（三）行政機關於逕區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他價款，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不足數，小額獎勵金額而領回現金補償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第四十五條	（二）農業用地之依前項規定領回抵償地不足數，小額獎勵金額而領回現金補償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四）依法院拍賣之公告土地現價為底價，以原地價稅額徵收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四）依法院拍賣之公告土地現價為底價，以原地價稅額徵收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四）依法院拍賣之公告土地現價為底價，以原地價稅額徵收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第四十五條	（三）依前項規定領回抵償地不足數，小額獎勵金額而領回現金補償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五）依法院拍賣之公告土地現價為底價，以原地價稅額徵收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五）依法院拍賣之公告土地現價為底價，以原地價稅額徵收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五）依法院拍賣之公告土地現價為底價，以原地價稅額徵收者，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抵償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平均地權條例

一三四四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附註三)

農地重劃條例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六條 (一) 重劃區之選定
農地重劃係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 該選地之現歸所有權人。
第二條 (一) 主管機關	第二章 選定重劃區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左列情形之一，得就區內之相關土地辦理為重劃區，並得訂定實施計畫書。
第三條 (一) 重劃機關	二 耕地散佈不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適用機運範圍，設置機運點及實地處理地。
縣主管機關得委託地政機關，組設農地重劃委員會，並隨時申請辦理。	三 農地農路水路狹小，不利於農事經營。
農地重劃之發起推動事宜，設置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四 農地遭受水災，受水災水系板者。
直轄市及各縣市之農地重劃由地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五 農地受水災，受水災水系板者。
第四條 (一) 重劃費用分擔比例	六 農地受水災，受水災水系板者。
農地重劃區或其排水工程經由政府興辦並負擔費用，其餘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並負擔費用，由政府或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之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七 農地重劃計畫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即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地政機關共同負擔。	八 依第六條選定之重劃區內，所有土地面積半數以上，而其餘面積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半數者，建築及施設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
第五條 (一) 重劃區內所有權人之次序	九 依第六條選定之重劃區內，所有土地面積半數以上，而其餘面積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半數者，建築及施設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
一 出地耕地之承租人。先歸實權之次序如左：	十 依第六條選定之重劃區內，所有土地面積半數以上，而其餘面積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半數者，建築及施設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
二 共有土地之共有人。	十一 依第六條選定之重劃區內，所有土地面積半數以上，而其餘面積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半數者，建築及施設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
第六章 重劃工程	
第七章 重劃工程	
第八章 重劃工程	
第九章 重劃工程	
第十章 重劃工程	
第十一章 重劃工程	
第十二章 重劃工程	
第十三條 (一) 重劃工程	

農地重劃條例

一四一三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地重劃條例

— 25 —

豐地重劃條例

一四一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地重劃條例	一四一六
<p>律例五十乙六十一號令</p> <p>一、參照該條款真廟鄉舊地圖之舊地圖工務之 統計圖上賦稅編號之分合配備。</p> <p>二、該縣會撥款其款項為舊地圖工務之施工 者。</p> <p>三、該縣會撥款其款項為舊地圖工務之施工 者。</p> <p>第五章 財 則</p> <p>第四十一條（执行國氣）</p> <p>本條例施行國氣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四十二條（执行局之制定）</p> <p>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四十三條（执行日）</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附件四)
法令規章

[上一頁]

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縣政府89年2月21日府法二字第4595號公布
高雄縣政府94年9月30府法一字第0940197096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及增訂第52條之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 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二 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 三 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 公用財產：

-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 （三）事業用財產：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 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單位為縣府財政局。

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單位）共同使用者，其管理單位由縣府指定之。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定其管理單位者，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

一 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縣府財政局為管理單位。

二 古蹟保存用地，以縣府文化局為管理單位。

三 墓地用地以縣府民政局為管理單位。

四 原住民相關設施及用地以縣府原住民局為管理單位。

五 耕地、養魚池以縣府地政局為管理單位。

六 保安林地、山坡地、林業用地、漁港範圍內土地、保護區、屠宰場用地以縣府農業局為管理單位。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第 2 頁，共 10 頁

- 七 市場用地、礦業用地，以縣府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 八 公園用地、綠地、遊憩用地、捷運設施用地、車站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以縣府觀光交通局為管理單位。
- 九 河川、水利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上下水道用地以縣府水利局為管理單位。
- 十 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以縣府教育局為管理單位。
- 十一 道路用地、廣場用地、港灣用地，以縣府工務局為管理單位。
- 十二 焚化爐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環境保護設施用地，以縣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單位。
- 十三 非公司組織之縣營業機構經營之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單位。
- 十四 其它尚未區分之不動產，視其性質由縣府指定管理單位。

前項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管理單位經營。

第八條 縣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有關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 一 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 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 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縣府另訂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不動產由各該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以高雄縣名義辦理縣有登記並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可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第二節 產籍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營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事務管理規則及縣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函報主管單位；其異動情形，應依縣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按年列報。

第十三條 管理單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經營機關所送卡表整理、分類、登錄。有價證券由縣庫或指定公庫負責保管之。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第三節 維護

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對其經營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單位保管。但房地核准撥用並辦理管理單位更登記後，應由原管理單位將所有權狀及產籍送新管理單位保管。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營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二十條 縣屬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時，應先查明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辦理。

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

第二十一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即移交受贈機關（單位）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合約簽報本縣核定。

第三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二十二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基於事實需要，經管理單位報經縣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層報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二十四條 管理單位經營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縣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單位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單位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管理單位因公共或公務所需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營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縣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單位變更登記。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營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 位於商業或住宅地區者。
- 二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者，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徵得主管及管理單位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二十八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單位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報主管單位。

第二十九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未經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

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單位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 一 廢止原定用途。
- 二 變更原定用途。
- 三 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四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五 核准撥用後滿一年仍未依照撥用計劃使用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原管理單位得要求撥用單位恢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單位恢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一 條 縣屬各機關間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三十二 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報經縣府核准後為之。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三 條 借用機關於借用期間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應即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收回。

第三十四 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 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後，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六 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 一 借用期間屆滿。
- 二 借用原因消滅。
- 三 變更原定用途。
- 四 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五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收 益

◦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 第三十七 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空地、空屋除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 ✓ 二 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份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 三 原核准出租之土地，如經都市計劃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時，在未依法開闢前，得予續租。
- 四 超過第二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 ✓ 五 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 六 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管理單位收回交由主管單位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約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 七 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 八 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 九 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 十 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 第三十八 條 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並得視需要調整。

出租供下列目的使用之縣有基地，按繳租金六折計收：

 - 一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 二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三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殘障手冊）供自用其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
 - 四 奬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
 - 五 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部份（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其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一項規定之租金率計收。

依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承租縣有地，其租金率依縣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一項規定之租金率。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

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需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四十條 管理單位經營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 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第四十二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 四 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 五 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 六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第四十三條 房屋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 二 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
- 三 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四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防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但都市計畫前已出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管理單位對於所經營之不動產為推展文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目的原則下，得擬具事業計劃專案層報縣府核准出租或獎勵公辦民營使用。

第四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單位需改良利用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或機構舉辦土地開發或房屋興建及其他適當之事業。

第五章 處 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七 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由縣府地政局依法處理外，其餘應由主管單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分程序為之。

第四十八 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 經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四十九 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二 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且不妨礙都市計劃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三 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四 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七條承租規定者，應騰空標售。

五 畈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應予標售。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七 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第五十 條 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需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依照中央所定眷舍房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 條 縣有房屋使用國有、直轄市有、鄉（鎮、市）有基地或國有、直轄市有、鄉（鎮、市）有房屋使用縣有基地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 各該公庫。

第五十二 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出售或承租。

第五十二 條之一 縣有財產之贈與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

前項贈與辦法，由縣府定之。

第五十三 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地形、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非公用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四 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須處理者，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條 縣總預算編列購置撥贈之動產，依預算用途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第五十五 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單位報經縣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六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縣府依法辦理。

第三節 計 價

第五十七 條 縣有財產之計價，經出售縣有房地審議會審定後，由主管單位報請縣府核准之。

第六章 毀 損

第一節 災 害

第五十八 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報請縣府備查。

第五十九 條 管理單位對於經營之建築改良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單位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縣府核轉報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十 條 出租之縣有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依法向承租人請求賠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屋及基地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照現狀標售；房屋全毀者，其基地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一 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贖留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留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留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二 條 占用縣有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部分或全部毀損，除應向占用人請求賠償外，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第二節 報 損 及 報 廢

第六十三 條 各級機關、學校經營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縣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六十四 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 一 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
- 二 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 三 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第六十五 條 建築改良物屬於前條第一款應拆除報廢者，管理單位應填具縣有建築改

條 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單位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屬前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者，管理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縣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

第六十六 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管理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
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報量值總表送主管單位查核。

第七章 檢 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六十七 條 財產主管單位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六十八 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改良物，各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

第六十九 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單位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七十 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依規定編造各類財產表卡送主管單位彙報。

第七十一 條 主管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第七十二 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之規定者，應由管理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經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訖日期，詳細記載，並彙報縣府核備。

第七十三 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單位負擔，如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四 條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單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賠償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免除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七十五 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單位查明確實者，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條 應即提起塗銷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第七十六 條 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規則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條 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縣府核准。

第七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TOP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正本 (附件五)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08205
99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人：簡秀絲

電話：07-747-7611轉2040

傳真：07-710-1181

電子郵件：89k311@mail.kscg.gov.tw

正大易
通

81451
高雄縣仁武鄉中正路80號

受文者：高雄縣仁武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70237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訂97年全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開徵日期，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97年10月8日屏府地價字第0970205726號函辦理。

二、本縣97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茲核定每公斤：

- (一)稻谷：新台幣15元。
- (二)甘藷：新台幣5元。
- (三)薪木：新台幣3元。
- (四)鹹水魚：新台幣3.5元。
- (五)淡水魚：新台幣2.6元。

三、前項公地地租開徵日期自97年11月1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繳納期限一個月。

正本：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高雄縣大寮鄉公所、高雄縣大樹鄉公所、高雄縣鳥松鄉公所、高雄縣岡山鎮公所、高雄縣林園鄉公所、高雄縣大社鄉公所、高雄縣仁武鄉公所、高雄縣路竹鄉公所、高雄縣阿蓮鄉公所、高雄縣田寮鄉公所、高雄縣燕巢鄉公所、高雄縣橋頭鄉公所、高雄縣梓官鄉公所、高雄縣彌陀鄉公所、高雄縣永安鄉公所、高雄縣湖內鄉公所、高雄縣旗山鎮公所、高雄縣美濃鎮公所、高雄縣六龜鄉公所、高雄縣內門鄉公所、高雄縣甲仙鄉公所、高雄縣林園鄉公所、高雄縣桃源鄉公所、高雄縣茄萣鄉公所、高雄縣楠梓鄉公所、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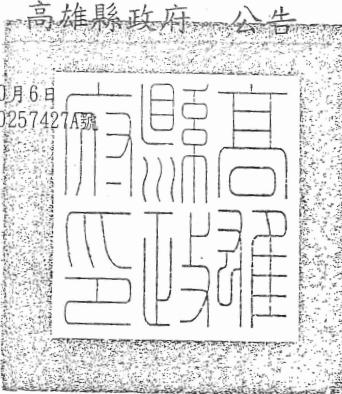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財政處、地政處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80257427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縣98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開徵日期。

依據：參照台灣省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

公告事項：

一、98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自98年11月1日起至98年11月30日止，繳納期限一個月。

訂

二、本期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茲核定如下：

(一)稻谷每公斤新台幣15元。

(二)甘藷每公斤新台幣5元。

(三)薪木每公斤新台幣3元。

(四)鹹水魚每公斤新台幣35元。

(五)淡水魚每公斤新台幣26元。

繫

三、凡承租本縣公有耕地農戶，均請於規定繳納期限內逕向指定鄉鎮公庫繳納，以免逾期受罰，在開徵期間如未收到該期地租通知聯單，請洽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查明補發。

縣長 批 訂

高雄縣公有耕地地租標準表 單位：公頃，公斤

地類		田(稻谷)				田(稻)				林				養				備註			
等則	等則	正產物 收穫量	兩倍半 地價	正產物 收穫量	兩倍半 地價	正產物 收穫量	兩倍半 地價	正產物 收穫量													
1	7423	18,000	1	30312	73,500	1				1	4800	7350									
2	7114	17,250	2	28457	69,000	2				2	4725	6780									
3	6805	16,500	3	25982	63,000	3				3	1650	6300									
4	6496	15,750	4	24126	58,500	4	3712			4	1575	5850	928								
5	6186	15,000	5	21632	52,500	5	3464			5	1547	5250	866								
6	5877	14,250	6	20414	49,500	6	2846	1423		6	1469	5103	711	356							
7	5444	13,200	7	19736	48,000	7	2103	1237		7	1361	4949	526	309							
8	5073	12,300	8	18558	45,000	8	1732	1052		8	1268	4640	433	263							
9	4701	11,400	9	17739	43,500	9	1361	928		9	1175	4485	340	232							
10	4330	10,500	10	15465	37,500	10	1237	825		10	1083	3866	309	206							
11	3857	9,450	11	14228	34,500	11	990	742		11	974	3557	247	186							
12	3526	8,550	12	12991	31,500	12	866	680		12	882	3248	217	170							
13	3093	7,500	13	11132	27,000					13	773	2784	155								
14	2722	6,600	14	9888	24,000					14	680	2474		144							
15	2165	5,250	15	8660	21,000					15	541	2165		134							
16	1980	4,800	16	8042	19,500					16	495	2011									
17	1732	4,200	17	7423	18,000					17	433	1856									
18	1547	3,750	18	6186	15,000					18	387	1547									
19	1361	3,300	19	5567	13,500					19	340	1392									
20	1237	3,000	20	4949	12,000					20	309	1237									
21	1113	2,700	21	4320	10,500					21	278	1083									
22	990	2,400	22	3712	9,000					22	247	928									
23	866	2,100	23	3093	7,500					23	217	773									
24	742	1,800	24	2474	6,000					24	186	619									

高雄縣公有耕地地租標準表 單位：公頃，公斤

田(稻谷)		旱(甘藷)				林(木柴)				養(虱目魚)			
等則	正產物 收穫量	等則	正產物 收穫量	等則	正產物 收穫量	等則	正產物 收穫量	等則	正產物 收穫量	等則	正產物 收穫量	等則	正產物 收穫量
1	7423	18,000	1	30312	73,500	1				1	4800	7350	
2	7114	17,250	2	28457	69,000	2				2	4725	6780	
3	6805	16,500	3	25982	63,000	3				3	1650	6300	
4	6496	15,750	4	24126	58,500	4	3712			4	1575	5850	928
5	6186	15,000	5	21632	52,500	5	3464			5	1547	5250	866
6	5877	14,250	6	20414	49,500	6	2846	1423		6	1469	5103	711
7	5444	13,200	7	19736	48,000	7	2103	1237		7	1361	4949	526
8	5073	12,300	8	18558	45,000	8	1732	1052		8	1268	4640	433
9	4701	11,400	9	17739	43,500	9	1361	928		9	1175	4485	340
10	4330	10,500	10	15465	37,500	10	1237	825		10	1083	3866	309
11	3857	9,450	11	14228	34,500	11	990	742		11	974	3557	247
12	3526	8,550	12	12991	31,500	12	866	680		12	882	3248	217
13	3093	7,500	13	11132	27,000					13	773	2784	155
14	2722	6,600	14	9888	24,000					14	680	2474	144
15	2165	5,250	15	8660	21,000					15	541	2165	134
16	1980	4,800	16	8042	19,500					16	495	2011	
17	1732	4,200	17	7423	18,000					17	433	1856	
18	1547	3,750	18	6186	15,000					18	387	1547	
19	1361	3,300	19	5567	13,500					19	340	1392	
20	1237	3,000	20	4949	12,000					20	309	1237	
21	1113	2,700	21	4320	10,500					21	278	1083	
22	990	2,400	22	3712	9,000					22	247	928	
23	866	2,100	23	3093	7,500					23	217	773	
24	742	1,800	24	2474	6,000					24	186	619	

(附件七)

正本 (附件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

案號：00014

承租人：陳

案名：占耕出租

案地：高雄市燕巢區燕南段 1 號內土地

10010 新版

案號：00014

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首次訂約日期：97.1.1

公司初次核准文號：88.09.04 資地字第 8890101031 號

承租人陳  今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供作農作使用特訂立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農業用地詳附土地標示清冊及位置圖。

二、租賃農業用地，承租人應作農作使用，不得作其他使用。

三、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4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人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續約，應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內，申請換約續租，如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約，土地得由出租人收回，另行依法處理，承租人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四、租金按出租人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所定標準折算現金，每年 1 期，除第 1 年租金於簽約時繳納，其餘各年期租金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繳納。

五、前條租金承租人如逾期未繳清，所欠租金仍應照繳外，出租人得按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 1 個月者照所欠租金之金額加收 2%。
- (二) 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所欠租金之金額加收 5%。
- (三) 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所欠租金之金額加收 10%。
- (四) 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照所欠租金之金額加收 15%。
- (五) 逾期 4 個月以上者照所欠租金之金額加收 20%。

六、本契約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每日應按新台幣 8 元給付出租人不當得利，且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規定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七、本契約土地之土地稅由出租人負擔，因農作所需之水利有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八、本契約土地係按出租人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規定依現況出租予占用人，除訂約時之現有設施以外，承租人不得新設置相關農業設施，現有設施並不得辦理增建、改建。

九、承租人使用本契約土地，應受下列限制：

- (一)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以外之使用。
- (二) 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使用。

十、租賃農業用地使用倘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承租人除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10010 新版

外，若遭處罰鍰或有期徒刑、拘役，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與出租人無涉，如出租人因而遭受損失，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契約土地如因承租人違規使用而被課徵地價稅時，地價稅由承租人負擔。

十一、租賃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 (一) 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時。
- (二) 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 (三) 承租人租金支付遲延，並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而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時。
- (四)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五)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 (六) 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時。
- (七) 合於土地法、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 (八) 出租人業務需要該土地時。

十二、租賃期間遇有荒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承租人得檢送當地地方政府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減免租金。

十三、租賃期間，承租人因基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

十四、本契約土地如地政機關分割、更正、重測、重劃致土地標示變更或登記面積與出租面積有出入時，承租人願照變更後之土地標示及登記面積辦理換訂新約及繳租。

十五、地上物清除：

本契約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或出租人依本契約第11條通知承租人終止時，承租人應清除地上物交還土地，如未清除則視同廢棄物，由出租人代為處理，不得向出租人要求任何補償。

十六、環保條款：

- (一) 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若有發生活染情形，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繳交罰鍰、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應變措施（含移除及清除污染物等）及整治等一切費用，若造成任何損害，承租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一切與出租人無涉。
- (二) 出租人收回土地時，如有必要，得要求承租人提供由政府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報告，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不得異議。
- (三) 本契約土地承租人不得任意挖填土方或掩埋、堆置廢棄物，如因而致有任何損失，承租人應負賠償之完全責任。

十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甲方收執。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10010 新版

立契約書人

承租人：陳

住 址：高雄市燕巢區南里興路號

電 話：(07)616-

身分證字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土地標示清冊

土地標示					地目	等則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及編定	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高雄市	燕巢區	燕南		內			2,139.34		果樹	每年繳納金額依 本表地目等 則，按政府規定 耕地全年正產 物收穫量標準 表千分之三百 七十五，並依當 時政府折徵代 金標準折收代 金。
合計				1 筆			2,139.34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舊租約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公有耕地租賃契約書

仁鄉民字第1000003380號

公有耕地承租人 何 俊 今依法向仁武區公所(以下簡稱出租單位)承租公有耕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公有耕地之標示與租率、租額

權屬	土地標示						正產物		地租數額 (公斤)	備考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承租面積 (公頃)	種類		
高雄縣 仁武鄉	大社鄉	嘉誠段		700 內	林	8	0.3830	稻	672	0.25 168 x 3 504 元

前項土地標示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減者,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二、租賃耕地承租人應限種植農作物之用,不得作其他使用。

三、租賃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168 x 3 = 504 元
一年租金 504 元

四、前項租約期間屆滿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出租單位申請換訂租約,未依限續約者,再由出租單位通知承租人,限於 1 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逾期仍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由出租單位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五、承租人應繳地租數額屬稻穀者,得按實物繳納,或折繳代金,其他地租一律折繳代金,每年於第二期稻穀收穫時一次繳納,承租人應依出租單位所開列繳租通知單列示之期限至指定處所繳納,逾期不繳除追繳外,依本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六、耕地地租應按通知單列示繳納日起一個月內繳清,逾期應按下列規定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三) 逾期在二個月以上,每逾期一個月,照欠額遞加百分之五,但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欠繳租額。

前項積欠地租實物部分應催繳實物或折繳代金,折繳代金者,其標準應照繳納時折算標準繳納之。

七、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除催繳欠租外,得依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由出租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八、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時,其地租之減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九、出租耕地之賦稅由出租單位負擔,水租及其它稅捐等依習慣由承租人負擔者,由承租人負擔之。

十、本租約出租之耕地,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單位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承租人不得異議。

(一)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時。

(二) 承租人擅自變更用途、地目、地形時。

(三) 承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不修理埠塗、不圖水利、任意砍伐樹木、草率耕耘致地質變形或田岸崩坍時。

(四) 山坡地承租人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第 25 條情事時。

(五) 承租人違反國家政策或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或有關公地公產法令時。

(六) 政府機關為實行都市計畫或提供公共利益事業使用時。

(七)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因開發利用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八) 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或有關耕地租佃法令時。 (+) 六、七、八、九、十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63、77 條規定辦理。
(九) 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時。

十一、承租人自行退租或租約經終止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向出租單位要求任何補償。

十二、承租人應覓具保證人履行契約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拋棄先訴抗辯權。

十三、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分轉租他人,或租賃權轉讓與他人,或與他人耕地交換使用,違者除由出租單位終止租約收回耕地另行處理外,承租人應支付與該耕地一年租額相等之違約金,不得異議。

十四、承租人死亡,應由其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繼承承租,違者繼承承租人應繳付與該耕地一年地租額相等之違約金。

十五、承租人或保證人之地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出租單位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由出租單位及承租人分別收執為憑。

承租人姓名: 何 俊

出生年月日: 1971.11.11

身分證統一號碼: 510102197111111111

住址: 高雄市仁武區嘉誠段 8 號

電話: 3560100

保證人姓名

高雄縣嘉誠合作農場

出生年月日:

1971.11.11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附件九)
高雄市市有土地租賃契約(無三七五租約) 高市地
承租人 何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土地筆, 圖限種植農作物之用 □限作養殖之用
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土地標示、公告地價及租金率:

土地標示							租金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承租面積(公頃)	公告地價	
大社	鹽誠	700內	林	8	~	0.0330	500元/平方公里	0.25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0日止共計四年。

三、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如需續約者, 應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內申請續租, 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未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內申請續租或出租機關屆滿前未同意續租者, 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消滅, 不適用民法第451條及土地法第109條視為不定期限續租契約之規定。

承租人應於租賃關係消滅後1個月內回復原狀並返還租賃土地; 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 承租機關得代為回復原狀, 所需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責。

四、租賃土地應繳租金依每年公告地價計算, 每年繳納1次,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繳租通知所定期限及處所繳納, 屆期不繳除追繳外, 並依本租約有規定處理。

五、承租人應依續租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租金, 應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1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2%。
- (二)逾期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4%。
- (三)逾期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10%。
- (四)逾期在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15%。

(五)逾期在4個月以上者, 每逾期1個月照欠額遞加5%, 但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欠繳租額。

六、租賃土地, 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圖示有變更時, 出租機關應將變更事項, 通知承租人辦理加註於租約, 其有面積增減時, 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七、承租人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收穫物歉收時, 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出租機關申請減免租金。

前項情形, 出租機關得視影響收益情形, 減免租金。

八、租賃土地, 因參加重劃其實施期間致不能為原來之使用, 致一部或全部無收益者, 承租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租。

九、承租人使用租賃土地,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違反約定用途之使用。

十、土地之稅捐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餘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一、承租人因無法確認租賃土地範圍時, 經取得出租機關同意後, 得自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

十二、租賃土地滅失時, 承租人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 出租機關不負回復原狀義務。

十三、租賃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 (一)積欠地租達2年之總額時。
- (二)承租人擅自變更使用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養殖)時。
- (三)經依法鑑定或變更為非原使用地類別時。
- (四)承租人死亡, 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未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繼承承租者。
- (五)承租人無力自行耕作(養殖)或因遷徙, 轉業不能繼續承租者。
- (六)承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及維護之責時。
- (七)租賃土地位於山坡地, 承租人超限利用, 或承租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或農耕發展區之間發計畫,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 届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乎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八)破壞水利設施或妨礙給、排水行為者。
- (九)政府機關為實行都市計畫或提供公共利益事業使用時。
- (十)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因開發利用變更使用時。
- (十一)承租人不擅自耕作(養殖)、將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借與他人使用或與他人交換土地使用。
- (十二)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者。

十四、租約經終止或宣告無效, 承租人應騰空交還土地, 並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及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63條、第77條、農地重劃條例第29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十五、承租人同意得不經鑑證程序逕受強制執行:

(一)承租人應給付之租金未依期限給付者。

(二)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應返還之租賃物未依期限返還者。

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簽約日偕同出租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辦理公證, 其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承租人姓名: 何

身分證統一編號: 123456789012345678

住 址: 高雄市大社區鹽誠里

出生: 100 年 4 月 1 日

電話 (07) 12345678

保證人姓名: 123456789012345678

身分證統一編號: 123456789012345678

住 址: 高雄市大社區鹽誠里

出生: 100 年 4 月 1 日

電話 (07) 12345678

出 租 機 關
法定代理人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長 陳 茹

中 华 民 国 101 年 1 月 日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工務局新工處儘早打通惠民里青埔街 106 巷 25 弄工程。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儘早辦理高雄大學 15 街 87 巷連接大學 26 街拓寬工程，俾能確實改善當地交通惡況。

理 由：

一、就民衆反映而言：建議多時，毫無進度，民怨頗多。

二、就交通便利而言：巷道狹小，嚴重影響交通安全。

三、就法令規定而言：明令優先辦理，即刻執行之。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區域可以，本地更須照顧。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成效不佳，尚有很大進步空間。

六、就政府形象而言：印象不好，有待重新改革。

七、就市府財源而言：具有增值的加分良效。

辦 法：

一、請市長早日安排實地現勘，並准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之。

二、請地政局即刻進行各項相關開發的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迅即進行楠梓朝新路匝道附近區域整體開發，期使當地儘早繁榮進步。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陳情多時，有待實現。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速度甚快，亟須配合調整變更。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進展有限，尚待提高。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有改進優化成果。
- 五、就交通流暢而言：具有多元分流順暢效益。
-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有允諾，則須敢於實現。

辦 法：

- 一、請劉副市長安排實地現勘辦理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包括：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交通局等）備妥相關資料邀集高公局研商有關多項行政作業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即刻規劃增設左營微笑公園內文奇路段人行步道工程，俾能確保附近居民交通安全。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議，繼續陳情。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保護與增進效用。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能有改善與維持功能。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進度緩慢，務須大力提高。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民衆觀感不佳，有待改良。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亟須改進。

辦 法：

一、請養工處趙處長即刻安排實地現勘解決之。

二、請養工處相關單位馬上辦理相關行政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4 號函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周鍾瀞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馬上辦理左營大中一路 480 號屋前變電箱與消防栓遷移工程，期能改善當地住家生活環境。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多時，亟待改進。

二、就市容觀瞻而言：影響交通，有礙市容整齊形象。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感受不好，有待改良。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他地可以，此處不行，有失公允。

五、就法令規定而言：法有明定公共設施以公地優先施作。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成效不彰，亟待加強。

七、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費不多，務必速辦。

辦 法：

一、請工務局、消防局即刻辦理現勘解決之。

二、請市府督促相關單位台電公司與自來水公司早日辦理遷移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5 號函

工務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儘快完成左營合群新城新台 17 線道路、市場和高鐵及高捷接駁公車等公共設施，務期確實改善當地民衆生活品質。

理 由：

- 一、就民衆反映而言：陳情多時，亟待實現。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助進步，有待速辦。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升，改革的成果。
- 四、就民生需要而言：民怨已深，民怒已多，亟須改進。
- 五、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社區已做，本處更須加強趕上。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進度有限，實有提高必要。

辦 法：

-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都發局、經發局等）繼續跟國防部等中央相關單位協商辦理之。
- 二、必要時，請市長於行政院會提出專案爭取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迅速研議左營大中快速道路、旗楠路匝道等路口上坡路段高雄意象美綠化工程，務必提升港都宜居環境水準。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能有美化綠化成果。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升增加改良績效。
- 五、就城市行銷而言：實質可收提高知名度與能見度效果。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費用不多，效益卻大。

辦 法：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請劉副市長責成相關單位辦理實地現勘解決之。
- 二、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邀集相關單位包括高公局等實地會勘研討，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7 號函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由：請工務局新工處迅即開闢東寧里新安街 12 米計畫道路。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8 號函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由：請地政局儘速開闢完成惠豐里惠春街連接德民路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瀠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楠梓街（從楠梓派出所至楠梓天后宮）路
段的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瀠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進行左營大路（由勝利路至左營區公所路段）
的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施作翠華路（從果峰路至翠峰路段）的路邊綠帶美綠化工程。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1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督促台電公司即早進行德民路（由楠梓加工區後門德惠路至高楠公路段）高壓電桿地下化工程。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2 號函

工務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督導台電公司儘快辦理左營區與楠梓區重要道路（包括：左營大路、右昌街、和光街等）電線與電纜地下化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全面進行全市各主要陸橋地下道照明亮度改善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李雅靜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在楠梓區亞太新紀元大樓後公園增設休閒體健設施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5 號函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將岡山區後協里柳橋西路二段納入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用地。

理由：里辦公處曾於 101 年 4 月 5 日再呈文市府積極拓寬，工務局新工處回函稱：該路段為都市計畫內之非計畫道路，無法開闢。

辦法：請市府儘速規劃將柳橋西路二段納入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0 號函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林富寶 黃柏霖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臨鳳林四路應編定為住五或商五，以符合大高雄發展。

理由：大寮鳳林四路為鳳山進入大寮門戶，也是大寮精華區，以前號稱大寮西門町，現又鄰近捷運總站，本已是工商業發達，人口密度高，應編定為住五或商五，不應編定為住一或住二，尤其舊部落本是合法住宅區，如此編定嚴重危害人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3 號函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政聞 蔡昌達

案 由：建請市府養工處將公 68、69 公園全新改造。

理 由：

- 一、依據陳市長 3 月 15 日於中崙親水公園動土之際囑咐辦理。
- 二、依過埠里民衆反應本區 68、69 公園處雜草叢生，不甚美觀，希請改造公園全新設計施作。
- 三、案由旨揭都市計畫編號公兒 68、69 兩處兒童公園，為民國 87 年高雄縣政府時期所辦理「過埠子段區段徵收」案所取得及開發之公園，當時因經費與成本因素，僅以簡易方式建設，然近幾年鄰近建築案件接踵而至，已聚集擁擠人口，所以現有公園設備與地方發展落差頗鉅。

辦 法：建請將公 68、69 公園全新改造，以符陳市長要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6 號函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政聞 蔡昌達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打通鳳山區文龍東路靠塹埔排水溝間之道路。

理 由：

- 一、文龍東路為高雄縣政府時期所辦「鳳青公辦重劃區」所開闢之道路，因都市計畫因素該道路臨塹埔大排處有將近 20 公尺未開闢，致呈瓶頸型道路，枉費重劃工作，公共設施未完善，地方發展將帶來極大阻礙。
- 二、鳳青重劃區完成後，現已有大量建築案正在進行中，未來必定聚集衆多人口，相關公共設施應早日完成。

辦 法：應儘速完成相關程序與儘速開闢該段道路，以利地方全面發展。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 蔡昌達

案 由：建請市府都發局將鳳山區中山西路、青年路、光復路等地段現為工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符地方需求。

理 由：

- 一、上述地區土地早期皆為加工工廠，因地宜關係所以都市計畫編為「工」用地，然經歲月變遷，都市發展迅速，帶來人口聚集，致該地區顯然成為鳳山區市中心之地，周邊地區大樓林立，實在不可同日而語。
- 二、鳳山區因市府大量投入建設，致土地一地難求，為因應人口漸聚，土地需求殷切，應予創造更多住宅、商業區用地。

辦 法：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本地區「工」用地為住宅或商業區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藍星木 洪平朗 曾俊傑 俄鄧 · 殷艾

案 由：鳳山區五甲一路 732 號邊，三棵黑板樹移除案。

理 由：

- 一、位於鳳山區五甲一路 732 號邊人行道上三棵黑板樹，因樹根破壞人行道，影響行走動線，容易造成危險。
- 二、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8 號函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藍星木 洪平朗 曾俊傑 俄鄧·殷艾

案由：鳳山區中崙社區 19 號綠地兒童遊樂設施及涼亭改善設施案。

理由：

- 一、位於鳳山區中崙社區 19 號綠地中兒童遊樂設施損壞，容易造成孩童在遊玩時受到傷害，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 二、另外中崙社區 19 號綠地的涼亭，因長期無人維護造成涼亭部分破損，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19 號函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由：人口族群更平等，城市發展更均衡。

理由：

- 一、當人口增長時，由此而來的城市化進程將不可避免，而城市化對環境衝擊越來越大，其所需的生態圈自然也越大。城市應該是健康的，可以為人民提供居住和就業機會，符合環境要求，所以應該是可持續發展的。畢竟，要營造一個友善幸福的城市，需要各方的資源以及所有市民的努力。
- 二、人口是國家組成的四大要素之一，人口的組成、素質、分布及遷徙均密切關係到國家社會的發展，尤其當前臺灣社會面對少子化、高

齡化及移民等重大議題，如何制定符合國情的人口政策更是至關重要。

辦 法：

- 一、一九八〇年代，對於城市發展而言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隨著經濟全球化的腳步加快，城市所面臨的不只是都市化的問題，同時也深受全球化的衝擊，「全球城市」或「世界城市」(world city)的概念因而興起。這一的潮流，我們自不能忽略，否則，可能容易被淘汰。
- 二、在全球治理的驅力下，城市與國家疆界以外的城市、地區產生更為密切的聯動性，城市成為全球治理體系中的重要行動者，這為城市的發展提供了新的契機，但關鍵在於城市能否經由有效的治理，成功地轉型為「全球城市」，而不是在全球化的激烈競爭過程中被邊緣化。
- 三、個人建議，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也以市民利益為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5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芳如 張漢忠

案 由：建請打通菜公一路 115 巷至重立路，改善當地交通，讓菜公一路巷弄內家長學童往來新民國小較為便利暢通。

理 由：菜公一路 115 巷為菜公里巷弄內重要通道，但因部分路段未打通，導致該巷末端髒亂堆置垃圾，打通菜公一路 115 巷至重立路，有助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0 號函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李雅靜

案 由：鐵路地下化完整規劃，高雄將煥然一新。

理 由：

-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簡稱高雄專案）為臺鐵捷運化暨立體化改建計畫之一。本計畫範圍北起高雄市左營區新左營車站，南達高雄市鳳山區鳳山車站南方止，施工路段總長度約 15.26 公里，已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動工興建，興建新左營車站（不含）至鳳山車站南方，長 15.26 公里的雙軌隧道。
- 二、高雄車站地下共四層，由下往上分別為捷運軌道月台，捷運鐵路轉乘層、台鐵軌道月台以及地下停車場，地面層則為有如天蓬頂蓋的都市廣場及商業空間。高雄站土地開發面積 9.8 公頃，其中可開發商業總樓地板面積 12 萬 5 千坪，相當於 1.6 座夢時代購物中心的商場規模。

辦 法：

- 一、高雄車站開發應視為帶動城市中心商業振興的新契機，鐵路地下化將地面空間騰空出來，以廣場形式來集結人潮、創造多樣都市活動，而當年移置的帝冠式老車站也將重新遷回原址。
- 二、個人認為，高雄車站位居城市重要交通門戶樞紐，是大高雄市中心區之空間軸線的關鍵節點。高雄車站於陸路是交通匯集之地，於河域則可透過二號運河連結愛河藍色公路銜接港灣，串聯河、港，展現特有的高雄文化。因此，鐵路地下化的整體計畫一定要全方位思考，除了要帶動周遭的商業活動之後，更應該思考到民眾生活及交通的便利性，才是市民所期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1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濬 林義迪

案 由：墊高大社區林仔邊段塹溝橋，保障市民通行之安全。

理 由：大社區林仔邊段，觀音國小後門有一產業道路寬約 2 米多，為附近農民及觀音國小部分師生、家長出入國道十號下澄觀路之通道，但塹溝橋因橋面低，每逢雨季常淹水而無法通行，亦曾發生洪水將人車沖走事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2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濬 林義迪

案 由：拓寬大社區自由路接中華路通往澄觀路之路口。

理 由：

一、大社區市民通往澄觀路使用國道十號高架道路十分頻繁，市民多由中華路 14 巷（路寬僅 3 米多）出入澄觀路，路幅狹窄，車輛多，常有事故發生；若由中華路（寬 20 米）行駛，卻因自由路與中華路口處寬僅約 3 米，又未設置交通號誌管制，往來車輛易發生事故。

二、建請徵收自由路接中華路路口處周邊田地，將路口拓寬，造福多數市民交通之便，減少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3 號函

工務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署人：李雅靜 林義迪

案 由：高雄市政府應該興建「合宜住宅」，建議首批「合宜住宅」選在農十六興建，呼籲即日起到年底，市政府所有的抵費地都停止標售，避免繼續協助建商「炒房」。

理 由：

- 一、高雄市是一個非常適合居住的城市，獲選為國際宜居城市之列。這代表高雄市的食衣住行育樂應該非常符合大眾化消費，所以如果高雄是「宜居城市」，應該價格比較合理又便宜。
- 二、市政府地政局日前標售位於美術東二路的青海段 229 號，面積 1,394.82 坪的土地，每坪底價從 189.09 萬元，直接上調到 225 萬元，總價約為 31.38 億元，調幅達 18.99%，而標售結果更是出乎意料，竟以每坪 306.2 萬元天價售出，總價 42.71 億元，再創高雄土地交易價格最高紀錄，令高雄房地產業界震驚不已，這不但震撼了房地產業界，更苦了高雄市民。
- 三、近幾年來，高雄市建商在「美術館特定區」、「農十六」、「亞洲新灣區」等地段「炒房」不管是預售屋或新成屋，從過去的每坪 15 萬元左右的房價，調漲是每坪至少 20 萬元起跳。
- 四、高雄市政府此舉不但沒有適時的「打房」，將標售價調漲至土地每坪 225 萬元，理由是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未來面臨 10 公頃以上已開闢公園用地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都可獲得容積移轉最高 30% 的獎勵，可增加樓地板面積；地政局認為有利於抬高標售價格，主動將原標售案臨時撤標，改在 4 月 11 日重新辦理，地政局根本是「炒房」的打手，讓高雄人，尤其是年輕人永遠買不起新屋。
- 五、根據營建署統計，高雄市平均房價所得比，去年第四季 6.9 倍，代表高雄市民平均要不吃不喝超過 7 年才買得起房子。尤其現在年輕人，平均月薪只有兩、三萬元，要買新房子根本是天方夜譚，如果高雄的房價持續飆高，市政府又束手無策，甚至調漲土地標售價格，這等於就是變相幫助建商調漲房價，連雙薪家庭可能也買不起新成屋。

辦 法：102 年度地政局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編列 10.82 億元、「出售土地成本」9.74 億元，這次青海段 229 號土地標售價款即高達 42.71 億元，是年度預算的 4 倍，42.71 億元抵費地標售的錢，可以比照其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他縣市，進行「合宜住宅」的開發，而且建議首批「合宜住宅」選在農十六興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6 號函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周玲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宛蓉

案由：建請將更多綠建材納入高雄市公共建設案。

理由：

一、營建署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規定：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321 條修正文，從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面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 45%（修正前是 30%）以上。

二、面對這條規定，高雄市絕大部分綠建築都採用綠建材油漆等來因應，導致許多好的綠建材如綠窗戶等無法在公共建築中出現。

辦法：綠建材是為節能減碳因應而生，市府應當突破傳統，將更多更好的多樣化綠建材納入公共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4 號函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周玲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宛蓉

案由：建請加速美麗島大道示範區速度案。

理由：

- 一、美麗島大道原設計是要比照巴黎香榭大道讓特定店家可以擺放桌椅到人行道上使用，但人行道拓寬至今始終無法使用，路邊停車格也大幅減少導致周遭商家生意難作。
- 二、陳市長曾在議事廳正式回答應該「突破法令，儘速進行」，但目前進度停滯不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5 號函

工務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周玲奴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宛蓉

案 由：建構高雄成為退休移居城市，吸引國內軍公教與國外退休人士來高定居。

理 由：

- 一、高雄市在 2012 年國際宜居城市評比獲得一金、一銀、三銅，被評比為最適合居住的城市，而一項調查也顯示 78% 的台灣網友想在退休後搬到另一城市或小鎮生活，顯示想要在退休後到另一個城鎮展開新生活的比率相當高。美國、日本已經出現這樣的趨勢，台灣也是。
- 二、包括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都祭出相關優惠措施要吸引退休人口到他們國家去，也都產生一定的效果，高雄市應該在這方面多加強。
- 三、高雄擁有氣候溫暖、房價不高、生活費低、交通便利、醫療齊全、綠地最多、日照普及、人民友善、觀光資源充沛、休閒設施完善等優勢，市府要廣加宣傳，也要創造如減免房屋稅、地價稅、住滿一年送免費健診或提供到高雄看屋免費接駁，找代言人推銷高雄等誘因，吸引國內外退休人士來高定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58 號函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 周鍾濬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六龜區不老地段」，從地號 1 號到土地公廟處，其地段之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作業。

理由：

- 一、幾年前八八（莫拉克）水災，造成高雄市六龜地區嚴重災害損失，六龜的不老段，高 133 號道路西側（荖濃溪邊）從不老段地號 1 號到土地公廟之處，約 60 公頃面積，這一大塊土地受水災之影響，全部沒有辦法從事農耕。
- 二、土地被土石泥淹蓋，居民已無法分辨界址，每個人都不知道自己的土地在哪裏？當年農作物全被土石泥淹蓋，損失慘重，現今如果沒有政府的協助，就算再等 10 年，這塊土地將仍是一片荒野。

辦法：

- 一、建請市政府把這地段的土地全部徵收，先做水土保持及闢建道路，創建該地成為一處「都會公園」（因為那裡有山有水，風景美麗，可成為高雄的觀光花園）。
- 二、把這塊土地辦理重劃，先建水溝及道路，重劃後部分土地歸還農民，造福地方。上述辦法，擇一辦理，市民都會感謝市府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3 號函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 鍾盛有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與行政院交通部協調，要求交通部於桃源區復興里拉庫斯溪做好橋梁規劃案。

理 由：復興里與拉芙蘭里間公路總局道路，拉庫斯溪遇雨斷路，一年幾乎發生至少十次斷路、沒有路，公路總局以冷血心態，不聞不問，心態可議。

辦 法：敬請高雄市政府積極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優先規劃執行拉庫斯溪橋梁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6 號函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陳慧文 俄鄧 · 殷艾

案 由：針對本席所提出仁武八卦里北屋社區愛河源頭一案，煩請地政局儘速與水利相關單位配合作業，以紓解民衆於市府政策上之疑慮。

理 由：針對本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市政總質詢所提出仁武八卦里北屋社區愛河源頭一案，煩請地政局儘速與水利相關單位配合作業，以紓解民衆於市府政策上之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4 號函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陳慧文 俄鄧 · 殷艾

案 由：針對本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市政總質詢所提出道路修繕問題，大樹路、美庄路、松埔路、仁美社區道路四案建議儘速以專案處理，以疏民便。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本席建議市府所屬單位將大樹路、美庄路、松埔路、仁美社區道路四案因長期未整修，導致路面斑駁，為行車安全，建議儘速以專案處理，以疏民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7 號函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陳慧文 俄鄧·殷艾

案 由：針對本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市政總質詢所提出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周邊改建一案，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區公所進行改建及周邊景點維護，以提高更多遊客來此地的意願。

理 由：由本席建議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周邊改建一案，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區公所進行改建及周邊景點維護，以提高更多遊客來此地的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8 號函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吳利成 曾俊傑 李雅靜

案 由：建議將台鐵西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舊鐵道，儘速鋪設腳踏車道。

理 由：銜接鄰近已完成之腳踏車道，建構完整的路線，讓民衆休閒運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吳利成 曾俊傑 李雅靜

案 由：建請逐年編列預算開發大坪頂特定區公園、學校、市場及消防分隊等公共設施，以期在國道七號完成之前能配合之，並繁榮地方。

理 由：大坪頂特定區目前公共設施（道路除外）只開發百分之十五不到。

辦 法：建請逐年編列預算經費，儘速完成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吳利成 曾俊傑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將大坪頂特定區未開發之區域，規劃貨櫃車專用區。

理 由：將目前和社區相衝突之大型車停車場，移至統一區域管理，還社區一個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也讓貨櫃車業者能安心合法營業。

辦 法：建請儘速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洪平朗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暫緩於 7 月 1 日起實施「代金」及「容積獎勵改為 20%」政策，應待內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容積獎勵改為 20% 後，再

同步實施，以免有違法之虞。

理 由：

- 一、目前市府以「公告現值」收取代金，與內政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1 條：「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折繳代金之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所謂「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乃指為市價，顯有違法之虞。
- 二、又同條文：「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其「專款專用」之辦法，也未送議會備查。
- 三、內政部將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容積獎勵改為 20%，建請市府應與中央同步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66 號函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陸淑美 吳利成

案 由：請辦理旗山都市計畫內永福街、永安街、平和街道路拓寬，聯通中正路至中華路，以解決地方交通瓶頸。

理 由：中山老街假日人潮絡繹不絕，但因橫向道路未能適時拓寬，以致交通壅塞，停車不易，請工務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陸淑美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儘速拓寬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道路，以利交通。

理 由：延平一路 324 巷，前市府已花費 300 萬元鋪設柏油路面，卻未能打通，請工務局再接再厲，協調地主出具同意書儘速拓寬，以利人車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32 號函